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社工服務性創傷個案經驗之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n social workers' experience in serving
sexual trauma cases



陳盈吟

Chen, Ying-Yin

指導教授：游美貴 博士

Advisor: Yu, Mei-Kuei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謝辭

大學時因為**明鈺老師**的社會團體工作，讓我確信我做了一個不會有遺憾與後悔的決定，就是插大就讀社工相關系所。畢業後我也如我所期待的，帶著滿腔熱血的社工魂進入實務工作。我其實都知道我不太喜歡看認真嚴謹的書籍（接近不愛讀書的意思），但是我也知道，我會因為一股對個案工作的熱忱，有時候有可能是因為生氣XD？而努力達到想做的事情，所以可能做得不會太差。記得在實務工作期間，曾經有一場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後追輔導關懷方案的成果發表，同事鼓勵我去分享成果報告，而在那場成果方享報告中，我也莫名的被當時的委員**美蓮老師**鼓勵到，原來我在做的工作是這麼重要而且可以被認可。

在某天聽了明鈺老師講到「你有師大的氣質」，不知道為什麼內心又好像被鼓勵了一次，後來就這麼誤打誤撞進入師大社工所就讀，還記得在研究所的第一堂課是**美貴老師**教授的社會工作理論專題，記得我才剛坐下來二十分鐘我就想拔腿逃跑，課程規劃非常扎實，對於搞不清楚狀況的我來說，想逃跑的心情就像鬼滅之刃裡的善逸，而美貴老師就像是善逸的師父，總是在我內心想逃跑的時候，美貴老師就會突然出現，例如邀請我擔任研究助理、引薦我到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工作；在擔任研究助理時剛好三位老師都聚集在一塊，這讓我也感到十分緊張，畢竟都是我尊敬萬分的老師XD！

修課期間，也多虧所上的同學經們常會一起討論，激發我各種不同在實務與研究學習上的思考，以及所學會社團讓我學習及意識到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重要性，這都是我人生中難能可貴的學習經驗！

開始寫論文後，很謝謝美貴老師總是在我交出每一章節時很快的回覆我，讓我論文寫作不中斷。感謝明鈺老師、美蓮老師擔任我的論文口試委員，並在計畫書口試、學位考試時給予建議，讓這篇論文更完整的呈現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及服務經驗，以及目前實務中的困難挑戰。十分感謝三位老師對於論文指導及引導！

很感謝有機會進入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透過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社工相關專業調查讓我在間接服務的視野中，具有更多的包容、釐清、仔細、表達自我的能力。謝謝在專協一起歷經辦理訓練課程的主管**思佑**、**惠敏**與同事**思穎**、**盈秋**、**凱寧**、**儒諭**、**智媛**、**思儀**、**怡如**、**姿妤**、**佳君**、**亭云**、**瑞純**，大家總是能

夠讓我盡情的做我自己，也總是支持與祝福我完成論文，不會讓我沈淪在自己不夠有能力完成學位的狀態中。也感謝接觸的所有課程講師們，不論我是否持續有機會可以與大家合作，大家總會輕聲的支持我完成論文與學位。

謝謝媽媽、阿姨、舒婷（如同親妹妹的表妹）等家人的支持，當我毅然決然說我要休學時，只說了：「休息吧」、「自己好最重要」、「每一站列車都有終點，只是下車的時間不同」；謝謝朋友湘芸總是用具有溫度的文字讓我知道她一直都在，並且讓我發現到我是一個重要的存在、朋友榕珊總時不時用幽默的方式跳出來關心我，讓我知道我是一個可愛的人；而兩位朋友也成為與我相互支持人生道路及目標的摯友。最後非常謝謝從我出社會工作後一直陪伴在我身邊的鹿米（小兔），以及在我人生底谷時遇見的男友文鵬。從剛交往至今，一直都維持在咖啡廳寫論文及工作。在兩年三個月之間，不論我如何悲觀、沒有自信、茫然、生病，他都不因我掉落到低谷而放棄我，他都看在眼裡並坐在我身旁陪著我往前。

希望本篇論文有助於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以及幫助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意識目前的狀態與限制，並整理出合適面對難題的方法。文末，我想用日劇【喜劇開場】的內容做為結尾與祝福：「雖然我們此時此刻分道揚鑣，但你帶給我的幫助，是一輩子都難以忘懷的禮物；你經歷挫折後的勇氣，也是我站起來的原因」。

盈吟 2024.07.10 於景安&大安

摘要

本研究為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經驗、服務經驗，以及實務中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經驗，期待本研究結果能提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培訓與服務之相關建議。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以立意與滾雪球方式選取研究訪談對象，運用訪綱及案例作為研究工具，深度訪談 6 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主管，並以主題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列：

一、研究結論包含：(一) 過多的司法主題在職訓練課程，性創傷個案第一時間主要尋求司法的協助，多數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為了與性創傷個案接上服務，以及協助性創傷個案與法律專業人員對話，而更加著重於司法在職訓練；(二)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體制對服務的挑戰，整體的社會工作發展，走向跨網絡合作服務與績效管理模式，難以同時具有溫度且效率的進行服務。(三) 性創傷對服務關係的挑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可能在服務過程中，受到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或是被引起替代性創傷或過往創傷經歷而難以建立服務關係。(四) 建議落實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運用與限制，臺灣目前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與政策層面，傾向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塑造為依照標準化程序工作，且專門處理性侵害相關司法問題的高效率與高效能的專業人員。

二、研究建議包含：(一) 建議增加不同的在職訓練課程；(二) 呼籲回歸以服務對象為本的服務體制；(三) 建議增加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在職訓練；(四) 建議落實創傷知情照顧觀點。

關鍵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性侵害、性創傷、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在職訓練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on-the-job training experiences, service experiences, and application of a trauma-informed care perspective in practices of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ocial work. The aim is to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training and service delivery in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ocial work based on the study findings. Qualitative research was employed, along with the purposive and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s to select interview subjects, for the study. Wit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and case studies as the research tool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6 social workers and supervisors in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Data analysis was conducted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Conclusions:

(1) Excessive focus on legal themes for the on-the-job training programs: as clients of sexual trauma often primarily seek legal assistance first, many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ocial workers further emphasize legal training on the job to engage with clients of sexual trauma and facilitate dialogues between the clients and legal professionals. (2) Challenges presented to services from the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ocial work system: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s shifting towards cross-network collaborative services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odel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deliver services that are both warm and efficient. (3) Challenges posed by sexual trauma in service relationships: social workers may find it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 service relationship due to the trauma-related conditions of clients, or as a result of vicarious traumatization of social workers or their own past traumatic experiences. (4) Recommenda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application and limitation of a trauma-informed care perspective: the on-the-job trainings and policies in force for the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efforts in Taiwan tend to shape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ocial workers into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professionals that adhere to standard procedures and specialize in handling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sexual violence.

2. Recommendations:

(1) Recommend for introduction of different on-the-job training programs. (2) advocate for returning to a client-centered service system. (3) Recommend for adding the on-the-job training on the application of trauma-informed care perspective. (4) Recomme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uma-informed care perspective.

Keywords: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social work, sexual assault, sexual trauma, trauma-informed care perspective, on-the-job training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11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性侵害創傷的樣貌.....	15
第二節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	23
第三節 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情形及相關研究.....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3
第一節 採行質性研究方法.....	4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5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47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49
第五節 研究嚴謹性.....	51
第六節 研究倫理.....	5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5
第一節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	55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	63
第三節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	83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5
第二節 建議.....	109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13
第四節 研究者的反思.....	115
參考書目.....	117
附錄一、訪談大綱.....	133
附錄二、訪談案例.....	135
附錄三、訪談邀請函.....	137
附錄四、訪談同意書.....	139

圖表目錄

表 1	2018 年至 2023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	5
表 2	臺灣性侵害防治的相關研究彙整表	39
表 3	研究受訪者基本資料	46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欲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闡述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則說明與本研究相關之名詞釋義。本章所謂的「個案」為曾經服務過的性創傷個案，在其它他章節以研究者視角所撰寫之內容，統一以稱為「性創傷個案」。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轉瞬間-踏上服務性創傷個案的道路

當迷途羔羊面臨人生的重大階段，將有機會覺察自己的限制與喜惡；做出關鍵性的決定，有時僅需要微妙的瞬間；在實踐決定的過程中，將為未來的專業路途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光亮。

(一) 保護性工作從來不是工作的選項

在參與大學時期的某個親密關係暴力講座前，研究者一直帶有「女人心海底針」的個人偏見。大學時期的自己並不清楚原因何在，但在往後與個案的工作中，逐漸意識到為何自己對女性如此帶有偏見。想當然的，既然研究者大學時期對女性帶有偏見，在預備投入職場工作的大學四年級期間，自然會避開直接與女性工作的領域，包含：家庭服務、親密關係暴力或其他保護性相關領域等，以上皆被研究者歸類於易與女性直接且頻繁接觸的工作領域。其中的保護性社會工作更是讓研究者反感。研究者無法理解女性在想什麼，也發現女性經常呈現脆弱的受害者姿態，因此無法保護自己或保護孩子，更甚至成為暴力的加害者或共同加害者，而更加不能理解女性為何不能讓事情變得簡單點。

然而，回想起大四那年，因為同學及師長的推薦下，前去旁聽某個親密關係暴力的講座，透過講座的內容發現，原來導致暴力有許多因素，其一因素為複雜關係因子或環境情境因子；這打破前段提及的思維框架－「女性為何不能讓事情變得簡單點」。事實上，有些事情的確無法由單一方面決定是否簡單處理。這讓研究者開始反思從準備插大，進入大學學習社會工作理論與社會工作實習，以及畢業後的社會工作就業規劃；研究者究竟一路堅持，必須結合護理及社會工作專業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必定是為不辜負自己所學。但研究者卻忘了，當時毅然決

然離開護理專業的原因，是研究者身在護理養成教育的環境中，深刻感受和意識到護理的工作環境與技術，處處充斥著研究者不能夠理解的女性特質。

於是，這次研究者選擇主動打破結合護理及社會工作專業為目標的框架，經過研究者仔細思考，不會只有單一領域或專業充斥女性的特質，既然充分了解到現實，投入職場的選擇一定會是研究者閃避多次的親密關係暴力或其他保護性社會工作；它足以讓研究者實際進入難以理解的女性特質及複雜關係與環境，並覺察人類的組成是多元的，這也更貼近研究者理想中的社會工作。因此，從拒絕與婦女工作或從事保護性社會工作的自己，憤而興起從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決心。

但畢業前尋找工作時卻幾乎沒有相關職缺，在看了三次求職網後，剛好看到性創傷後追服務社會工作職缺，研究者瞬間轉念，從事性創傷服務業務確實也接近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也能從這份工作累積相關的保護性社會工作知能與經驗；再回想當初插班大學的初衷，只為更深層的理解與認識站在面前的這個「人」；綜合這兩者因素，就此踏上服務性創傷個案的道路。

(二) 踏出舒適圈-大膽的走進性侵害防治工作

走上記憶的思路並回到大學實習階段，當時研究者對實習仍頑固的堅持必須結合護理與社會工作的專業，僅選擇與醫療、長照或身障相關領域實習。然而，實習並未如想像的有所成就與有趣。尤其在第二次的社會工作暑期實習中，研究者在夢寐以求的精神醫療實習中，逐漸對未來感到茫然，而明明研究者朝著自己的理想邁進，為何會出現此狀態？

在暑期實習結束後，緊接著就是系上盛大的實習成果發表會，忙碌匆匆地度過一個學期，大學的最後一個學期不免成為研究者個人的自我探索時期，在某次的通勤路上，研究者體悟到-「原來我的堅持，在無形中成為了框架」，期許能善用護理知能於社會工作專業中，本身即相互衝突但卻創新。當時的研究者才發現，創新來自於熟稔某個知能，而以此層層疊加其他不同的方法，但從未踏入臨床的研究者，怎會有足夠的熟稔程度呢？最多僅在知識上有基本的護理訓練。因此，研究者得出，過去的堅持成為研究者在社會工作學習路途上的框架，且認知到研究者未完整踏出學習的一步，而是持續停留在舒適圈的狀態。當研究者決心踏入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時，也是我踏出舒適圈與完整學習的第一步。

不過，當研究者再次滿懷熱情且勇往直前的進入工作場域，卻因單位所在地案量極高，也因為督導期待研究者能藉實作過程學習實務工作，研究者在工作第一天就開始接案。這才發現一切要重新學起，而原來自己與法律是如此的陌生，這是與大學依稀接觸的民法有極大不同；因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使研究者需要常接觸陌生的刑法。研究者又天真的以為，自己擁有過去所學的護理知能，以及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實習經驗，即可服務與陪伴個案，但現實卻給了個重擊，事實是，大學剛畢業的新鮮人並不清楚寫起來簡單但實質複雜的「人」。

在不清楚人的狀況下，研究者亦尚未建立起關於人創傷的知能，本就會困難獨自服務性創傷的個案，更何況又缺乏法律的基礎。在當時的單位，並未建立起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督導制度，關於性侵害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性創傷服務知能等，均需靠著與同儕的討論，而稍微摸索出服務性創傷個案的方向。

二、在這條路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所接觸的性創傷是什麼樣態？

強調與人工作的社會工作實務想必沒有絕對答案，那該如何具有組織系統性地認識實務工作領域？研究者堅信走上所選擇之路，展延社會工作實務與服務對象的圖像，並配合 DSM-5 及相關文獻能逐漸描繪性創傷的樣態。

(一) 多重複雜的性創傷型態

依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簡稱 DSM-5〕在 2014 年，對創傷其中的定義為「發生嚴重傷害事件或發生性暴力/性侵害事件」。而其中發生性暴力/性侵害事件的創傷，又稱為「性創傷」；性創傷的症狀包含失眠、情緒不穩、食慾不振、作惡夢或其他精神官能症狀等。

根據性侵害創傷實務工作常提及之多重迷走神經學理論，當人類遭遇無法應對的傷害事件，已觸發掌管恐懼情緒的杏仁核，且當下不但過度激發交感神經的戰鬥、逃跑功能；同時也激發著人體最後一道防線「背側迷走副交感神經」，使得人體當下四肢無力、知覺麻痺或失去意識等，而呈現凍結狀態，無法做出任何抵抗行為（胡嘉琪，2014）。此狀態在觸發杏仁核的同時，亦交互影響生理及心理認知狀態，使得性創傷個案的情緒擺盪於過低激發及過度激發中，隨時認為人身安全有危險疑慮，且情緒如同雲霄飛車般忽高忽低，亦逐漸失去對世界一切的掌控，而產生無力感。

再參考日本作家山本潤於 2017 年，以身為性侵害倖存者身份出版【十三歲後，我不再是我】一書，提到性侵害複雜的創傷狀態包括 DSM-5 列舉之症狀，與對於性過度恐懼及過度激發的狀態；或許被害人明明恐懼性行為，但卻為了抑制生理自然出現的性慾而產生物質或性的成癮行為—「我利用酒精維持麻木狀態…酒是我逃避問題的方法，只要能喝醉，什麼酒都可以」；也藉由重複性行為的過程，說出自己過去受害當下未說出口的話、未做到的事情，抑或是藉此證明自己可以成為性關係權力中的主體，不再是被迫害的一方—「在意識中，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重蹈覆轍，所以我的無意識想要重演舊事，雖然重蹈覆轍會帶來許多危險，但有時也能幫助受害者往前走」(引自游韻馨譯，2018)。在失控的狀態下，帶來不只無限制的情緒張力，也延伸出無邊際的身體或心理界線。

美國歌手 Lady Gaga 曾在 2015 年的人圍奧斯卡金曲獎訪談中，提到曾被熟人性侵害的事件，並在事發後七年才能將事件說出：「當你經歷那種創傷，對你身體的影響不是立即可見的，對許多人來說，這種創傷是當你在多年後又再重新經歷，它會刺激身體，而產生某種身體知覺不適的反應。因此，許多人會同時存在心理情緒，以及受虐待、性侵、騷擾等身體上的痛苦」(Kevinwee, 2016)；美國音樂創作人 Diane Warren 亦曾為性創傷倖存者創作性創傷相關的歌曲「Till It Happens To You」，並由美國歌手 Lady Gaga 演唱，透過歌詞及音樂視頻表達出性創傷被害人遇害當下的恐懼、無助的心情，以及後續起起伏伏的情緒、恐懼、自責、不信任與不被理解等的創傷狀態；當一次次地唱出「Till you standing in my shoes. I don't wanna hear a thing from you. Cause you don't know」，影片中一次次地演繹不敢向他人表達訴說的心境、害怕與他人建立關係的狀態，都表達出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心境與狀態 (Kevinwee, 2016)。

研究者來回經歷個案數次創傷狀態的回應，一步步建構出創傷的模樣—創傷呀，沒有你我所想的遙不可及；也沒有你我所想的黑暗；更沒有你我所想的脆弱。性創傷帶著複雜糾結的情緒與狀態，而這些或許不被非正式系統或正式系統所理解；而如今身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我們，是知道性創傷的「知識」？還是理解性創傷真實呈現的模樣呢？我們看見的是個案表層不合理行為？還是這些起伏、斷裂的性創傷狀態？

(二) 遠超乎自己想像的性創傷服務案量

大學畢業前，因緣際會下閱讀【房思琪的初戀樂園】¹，是一本真實到以為親自遭受性侵害事件經歷的書籍，而書中主角從發生事件開始到書末均未告知他人遭性侵害，而臺灣華劇【她和她的她】拍攝出此書中一部份的內容，以及研究者在實務中常見的性創傷個案求助現況多為尋求非正式支持系統。這不禁讓研究者思考，在不清楚性侵害母數的龐大黑數中，檯面上的數字僅是冰山一角（Collaton, Barata & Lewis, 2022；Farahi, 2021；引自簡郁璇譯，2021；引自高秋雅譯，2019）。然而「性」對於華人文化而言的確是難以啟齒的事情，更何況是要談起他人遭到性暴力的事件，而此也不斷在研究者的工作中以不同形式呈現。

回首當時工作的接案量，平均每位社會工作者每月接 8-12 案，但這也不過是前段提及之檯面上通報系統的統計數字。而同樣與書中主角房思琪，及劇中主角林晨曦因著關係、權勢，不敢告訴他人處理的案件數究竟會有多少呢？性侵害的發生不分種族、年齡、性別、階級或地區，而我國相關的性侵害統計狀況呢？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2023 年的性侵害通報案件共有 19,035 件，且在兩造關係的統計中，熟識關係就佔有 9,025 件，詳見表 1（衛生福利部，2024）。在性侵案件中，熟識關係發生比例為最高；在社會中遭遇性侵害的被害人，除了恐懼、擔心權勢議題外，或許讓被害人感到擔心、害怕的是一自己也成為加害人。

表 1 2018 年至 2023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

年份	通報案件次	兩造關係統計	
		熟識關係	不認識、陌生、不詳關係
2023	19,035 件	9,025 件	1,326 件
2022	17,201 件	8,127 件	1,107 件
2021	16,029 件	7,553 件	961 件
2020	18,847 件	8,440 件	1,894 件
2019	17,119 件	6,548 件	2,635 件
2018	14,784 件	9,287 件	2,171 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2024）

¹ 林奕含（2017）。*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台北市：游擊文化。

研究者曾接過幾位令研究者印象深刻的性創傷個案，其中一位在法律諮詢後，與研究者漫步到搭車地點的途中說道：「我真的好害怕他會跟我現在公司的主管說什麼，然後我就又沒有工作了，我真的沒有想要害他，但是他真的傷害到我、影響到我的家庭了，我也不想當壞人對他提出告訴...也不想影響到他原有的家庭生活...可是為什麼我對他的善良卻一直被不斷地被踐踏，也讓我的善良成為傷害我自己的理由...」。研究者在短短兩年的工作經驗中，有幾位性創傷個案跟我說著相似的心情，當性創傷個案對加害人提出告訴時，其同時也責備自己，為何讓自己也成為加害人呢？但研究者同時也聽見，當有些性創傷個案決定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也是被加害人逼到無路可退後，僅能選擇最後一道防線-「法律」。

研究者寫到這，有些不同的想法。關於通報案件數字比例高或許並不只有表面看到的高案量，在 2017 年的 ME TOO、HIM TOO 運動後，有許多同為性創傷個案逐漸為自己站出來發聲，包含至警局報案或求助於家防中心、113 婦幼保護專線，也顯示出，人們對於性或性侵害的開放度有些不同。

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們-你真的走在陪伴性創傷個案的路上嗎？

研究者開始工作後，總有幾位同樣也投入社會工作職場的同學與朋友問起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業務。而每當研究者提起自己的工作領域與業務內容，總是會得到同學或朋友一個相似的回應：「好沈重、做不來」。研究者意識到，當人們的認知僅停留在好沈重、做不來時，也會讓自己跟覺得好沈重、做不到的這件事情拉開距離。但是，沈浸在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的社會工作者，難道就不會有好沈重、做不來的想法嗎？難道就不會對自己服務的性創傷個案有許多觀念上的拉扯嗎？難道不會否定自己所服務的個案並不是性創傷個案嗎？

（一）性創傷個案拒絕服務是在有判斷能力之下做出的表達嗎？

研究者開始工作後，有時會在電訪過程中，聽見在電話另一頭的性創傷個案以高漲或低靡情緒表達拒絕服務；第一次聽見性創傷個案拒絕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服務時，研究者頓然錯愕，原來服務對象是可以用如此高漲的情緒拒絕服務。同事曾經分享過，似乎與性創傷個案工作的第一通訪視電話，有許多性創傷個案仍處於情緒起伏、恐懼或難以信任他人的狀態，因此在接電話的當下經常直接了當的拒絕服務；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亦似乎遵從著「案主自決」而不開案。

在聽了幾次分享後，研究者不經思考著這些拒絕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服務的性創傷個案，拒絕服務的原因單純是因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會勾起創傷；抑或是性創傷個案難以判斷社會工作的介入是否只會勾起負向的創傷？而無法想到也許可以有其他正式支持的可能性，那這會是性創傷個案有足夠判斷能力之下的表達嗎？為何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打完電話後，經常性地收到拒絕服務的回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第一通電訪的表達方式及內容又該是什麼？才能讓性創傷個案接受服務？

研究者在實務中短暫待了兩年多的時間，在這一段服務期間，研究者發現性創傷個案雖然主動表達不需要談話和毫無任何訴說的需求，但每每見上一面的訪視和定期的電話或訊息聯繫，好像又並非如其所表達的「拒絕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聯繫或服務」，反倒多了些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期待。性創傷個案彷彿透過拒絕服務介入的方式，考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是否真心想協助，亦或是僅在執行公務而已；而當意識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非僅執行公務時，又表現得期待每個月定期的聯繫關心，不論是否要處理性創傷個案的司法事件，或者是司法結果是否如預期，性創傷個案皆在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互動中，滋生內心的希望感及往前的心情，逐漸關注此時此刻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或親友分享日常生活；或是事件後的狀態，如何影響到工作及生活等。案主自決必定會充權許多自身的能力與提升自我價值，然而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未經思考性創傷個案拒絕服務的動機與創傷脈絡，決定以案主自決而不開案服務，也許會讓性創傷個案失去接受服務的權益，當然也減少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自身反思性及反身性的機會。

（二）常規的服務流程是這群創傷個案所需要的服務嗎？

進到一個單位後，標準化服務程序是新進人員的學習準則之一。然而，當標準化服務程序成為唯一的工作模式，使得社會工作稍顯僵化，難以有一進一退的彈性互動。再提到服務性創傷的個案工作，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不外乎想到人身安全需求、司法需求、經濟需求及創傷復原等的服務介入；又或是案件中參雜著家庭動力議題，而另有家庭會談的服務需求，亦或是有其他服務的層面。零零總總提及眾多的服務需求，這些是性創傷個案所需要的嗎？或其實是，性侵害防

治社會工作者主觀評估性創傷個案所具有的「問題 (problem)」，當問題並未與性創傷個案共同討論，並不會成為性創傷個案的「疑問 (question)」。

曾經，研究者服務過一位性創傷個案，在那位性創傷個案身上看見何謂個案需求，性創傷個案竭盡所能地想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通電話，一再訴說事件當下的情況，以及恐懼加害人的心情等。一開始僅以為是創傷反應，僅需要「創傷復原」的資源介入即可；然而，研究者某天在性創傷個案表達與諮商師晤談的不順遂，猛然發現性創傷個案的需求一直是建立一個穩定的和可信任的關係，而並非聚焦於「創傷復原」。當然，並非適用於所有性創傷個案情境，但回想起來，也非所有性創傷個案都只聚焦於創傷復原，也許是僅需要學習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互動關係，從中學會與人建立穩定的關係。

研究者在服務過程中，意識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性創傷個案時的位階確實較性創傷個案高，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執行服務策略並連結資源時，亦意味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給予」性創傷個案資源的表徵。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位階高能具有寬廣視野，但同時易因高位階而誤認為自己的評估與決策為唯一正解。然而，正解也許在性創傷個案長出能力時的思維裡，性創傷個案可能會在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建立穩定關係且有自己發聲的力量後，表達出其所需的服務需求。

四、服務的路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要擴增創傷知情照顧的觀點與運用

研究者在前述提及少部分服務性創傷個案的經驗，或許在閱讀這篇文章的大家也想到與我相同的事情-性創傷服務的方法與觀點為何？大多數人也許想到的是創傷復原，研究者認為性創傷個案都會走上創傷復原的歷程。然而，究竟如何經歷創傷復原的歷程？山本潤（2017）為性侵害創傷復原的歷程敘述為一本書，此涵蓋且實踐創傷知情的概念（引自游韻馨譯，2018）；除此之外，國外文獻表示鑑於性侵害事件後的深遠影響，所有性侵害相關的專業人員皆應有創傷知情照顧在職訓練，此亦為「提高性侵害倖存者舒適程度的最佳實踐」（Ahrens, 2006；Gore, Prusky, Solomon, Tracy, Longcoy, Rodriguez, & Kent, 2021）。

（一）國內有關於性創傷服務的相關資訊較少

在兩年的實務工作期間，研究者曾想查詢國內甚或是亞洲相關的成年性創傷服務文獻，幾經查找下所獲的文獻數量鮮少，國內相關的性創傷服務資料大多以

兒童青少年或特殊族群為主，一般成年受害者之資料相對較少。因此，亦困難參照國內相關服務成年性創傷的案例經驗。目前實務中服務性創傷的案例經驗，有一部分是參照日本、韓國或歐美等相關社會運動或書籍文獻資料後，再依據臺灣的國情文化做調整，成為我國目前實務工作的樣貌。

（二）近年國內興起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與運用

國外已提倡多年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與應用，在國內兒少保、親密關係、家暴等保護性領域亦多元提倡且被運用，藉由對創傷相關知能的理解，進而更加能覺察創傷個案們的狀態及需求，並評估其合適的介入層次及服務項目，與創傷個案進行討論工作。雖性創傷實務有許多創傷知能的教育訓練課程，但在實務中仍以司法程序為重，似並未特別關注「創傷知情照顧」，這或許值得研究者更深入探討。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多熟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抑或是妨礙秘密等法條，研究者幾經思考後發現，多數主動求助之受害者，其進案焦點為證據多寡、訴訟程序，以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被賦予之告發責任；若性創傷個案未提出告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必須有告發的責任，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則多以司法議題，以及轉介諮商之創傷復原服務為重，像似在從事司法社會工作為主，反而忽略過程中的創傷知情照顧的概念，使性創傷個案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工作關係上可能遺忘創傷所帶來的狀態。

臺灣目前的性侵害防治工作仍有許多需要加強的部分，而此待加強的部分正為「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實務操作。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不單只處理性侵害事件的司法程序，更多是在面對及因應性侵害事件的創傷，如何善用個案輔導的功能，預防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不使性創傷個案再度受創？如何使網絡單位一起共同為性創傷個案工作？如何使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本人意識到自己正面臨替代性創傷或是被勾起過往未被處理的創傷？因此，了解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服務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服務及在職訓練經驗，會是本篇研究論文著重的部分。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發展以下四點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

臺灣 2023 年 2 月實施性暴力防治四法，已正式納入數位性暴力，但課綱目前仍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司）於 2021 年修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為主，應修課程包含「認識性侵害」、「認識性侵害加害人」、「認識性創傷」、「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與性侵害被害者的家庭工作」、「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事件」、「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與倡議」、「性侵害受害者的醫療保護措施」等（衛生福利部，2021）。課程主題皆針對培訓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了解司法程序、驗傷採證、初步了解性創傷，以及協助未成年或智能障礙者進行司法程序。

可見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為配合個案在程序上的創傷反應與需求，以及面對限制行為能力對象的性創傷個案需求，發展之在職訓練主題多為司法驗傷相關程序、與限制行為能力對象工作，以及認識性創傷等主題。然而，也不免思考到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定位似乎都在特定面向，那甚麼才是社會工作專業的服務呢？立基於其他專業為主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真的有助於社會工作的實施嗎？為探討這些問題，需要先了解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因此，由此所延伸之研究問題為：**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經驗為何？在曾接受過的在職訓練經驗中，可以實際運用在的在職訓練課程又為何？是否有缺乏的在職訓練經驗？**

二、瞭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

性侵害為犯罪議題，而不論是早年遭受性侵害的倖存者，抑或是近期所發生性侵害的被害人，因著身體界線及心理界線被強制破壞，而產生「性創傷」的狀態，除了 DSM-5 及學者所提出之性創傷症狀外（王燦槐，2006），或許，藉由本研究可以提供更多面貌，描繪成年性創傷個案之性創傷樣貌。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性創傷個案實為不易，可能遭遇困難與性創傷個案建立工作關係，而建立工作關係後，性創傷個案亦經常伴隨著其創傷狀態起起伏伏，工作關係時進時退，使得實務工作進展有所限制，更有在停滯的工作關係下結案。為此，本想要探討性侵

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以上研究目的，想要探討的研究問題為：**從事性侵害防治的社會工作者所接觸服務個案的性創傷樣貌為何？從服務提供者的觀點何謂性創傷的樣貌？以及服務成年性創傷個案的工作挑戰為何？**

三、理解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運用創傷知情照顧的經驗

實務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方向，可能因環境及體制的影響下，較為偏向法定程序及資源的服務。因此，除對資源及法律上的熟悉外，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亦需理解創傷狀態、與創傷連結對話的觀點及技巧，而該如何做到呢？目前保護性社會工作大力在推動創傷知情照顧，但實際上目前缺乏相關研究瞭解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運用情形為何？因此，本研究好奇，到底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對於創傷知情照顧的理解和應用的情形。對此，本研究所延伸之研究問題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於實務運用創傷知情照顧的經驗為何？運用創傷知情照顧經驗的挑戰為何？又是如何克服挑戰？**

四、彙整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當前政策、在職訓練及實務工作的建議

經由上述三項研究目的與問題，了解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服務經驗及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經驗後，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對當前性侵害防治工作者在政策推動、在職訓練規劃及實務工作的建議是否有些想建議的地方？彙整來自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建議，也是本研究期待在研究完成後，可以對性侵害防治工作、未來相關政策與實務提出建言的參考依據。於此延伸之研究問題為：**針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職訓練課程的建議為何？而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實務建議為何？以及對創傷知情照顧在實務上的建議為何？**

綜合上述，由於目前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似乎多以司法議題為工作方向之一，偏向以法定程序及資源的服務介入，而在與性創傷個案工作過程中的輔導，或稱理解創傷與減少創傷較少被關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為近年實務帶來不同的工作面貌，亦意味著該觀點為目前實務工作，為性侵害社會工作實務繪製不同的工作經驗圖像，因此，期待透過本研究探討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中的在職訓練經驗、服務經驗以及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經驗，並彙整分析的研究結果，提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相關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創傷知情照顧

本研究參考國內〔創傷與暴力知情照護實務手冊初版〕，對於創傷知情的定義為「在具備創傷知識之下，將個體的安全、選擇與控制感視為優先，並建構無暴力的、學習的、合作的處遇文化，從中重新看待個體的不適應行為，將其理解為個體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王珮玲、高小帆、韋愛梅、鍾佩怡、王鈺婷、吳淑美，2021）。再參酌國外文獻資料對創傷知情的定義為：「創傷知情是使所有社區與法律規範下的服務更加接近且更可滿足倖存者需求，以及改善工作人員工作經驗的一種方法；創傷知情是一個組織系統改變的過程，是基於優勢的觀點而理解創傷、回應創傷，強調服務提供者與倖存者的身體、心理及情感的安全，並充權倖存者創造重建控制感的機會」（Sweeney Callard, Adenden, Mantovani, & Goldsmith, 2019）。

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

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性暴力是指施暴者透過暴力或脅迫等強迫手段，企圖強迫他人跟自身發生任何形式的性關係、性騷擾、性暗示、販運等行為」，意指性侵害亦屬於性暴力的一環。臺灣目前有關於性暴力法條分別有《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治四法。

本文指稱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之定義，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包含：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並根據第6條第二項「各縣市設置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應配置社工人員」，及第三項「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各縣市應有性侵害防治之公部門或

委託民間機構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並執行第 3 條第一項保護扶助業務、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陪同偵查或審判等業務。

三、性創傷

學者 Burgess & Holmstrom 於 1974 年提出：「性侵害創傷症」(Rape trauma syndrome)，將遭遇性侵害後分為不同的創傷階段，分別由急性期、否認期、假性適應期、重整期，性侵害倖存者或性侵害被害人於各階段均有不同創傷反應，且也會依每個人的調整狀況，與適應時間而有所不同(引自徐小玲，2019；Burgess & Holmstrom, 1974)；本研究為避免僅聚焦於是早期發生的性侵害事件，統一使用「性創傷個案」一詞。

王燦槐(2006)提出，創傷反應與創傷階段之可逆性，正視性侵害被害人於調適階段，其當下經驗多元的歷程與內在複雜的樣態；性創傷個案在創傷中的各個階段中，會因內在複雜的狀態或經驗，重複來回嚴重或穩定的狀態；這些創傷階段也考量到被害人建立心理安全界限後，因著反覆的創傷狀態而對社會工作者的關係感到不安。

本研究參考上述文獻亦將創傷反應分為心理創傷及行為創傷，「心理創傷包含恐慌、羞愧、沮喪、自卑、憤怒、罪惡感與不信任感等，產生情緒入侵症狀；行為創傷則涵蓋過早的性遊戲、性行為氾濫、逃家及暴力或循環傷害機制」(Ahrens, 2006；Sweeney, Perôt, Callard, Adenden, Mantovani, & Goldsmith, 2019；Collaton, Barata, & Lewis, 2022)。針對心理創傷的徵狀，皆與性創傷個案自我價值、信任、安全感等相關聯，而這些或許可作為考量被害人之心理安全界限之建立面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分為三節進行論述，第一節為性侵害創傷的樣貌；第二節為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第三節則為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情形及相關研究。

第一節 性侵害創傷的樣貌

在正式探討性侵害創傷的樣貌前，研究者認為應以國外女性主義學者 Liz Kelly 提出的「性虐待連續體」的概念澄清，將所有的性虐待進行分類並不是為了區分性虐待對被害人的影響程度，而是為了幫助被害人去指認所經驗到的性虐待與重新定義（廖美蓮，2023；廖美蓮，2019）。因此任何類型的性虐待皆可能會帶來創傷，包含暴力威脅、性騷擾、壓力性行為、性侵害、性騷電話和偷窺、強制性行為、家庭暴力、少女遭性虐待、快閃暴露、強暴、亂倫等（廖美蓮，2019），但本篇論文配合研究者個人工作經驗而聚焦於「性侵害」。

有時人們不知道性侵害是超乎身體表層的傷害。被害人被強制侵犯身體的當下，腦部會暫停運轉或生理機制正在混亂運作，這為性創傷個案的心理及社會行為帶來不同層面且長遠的影響，並成為站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面前的模樣。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在 2022 年表示，每年有數百萬計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且為性侵害被害人帶來負面的慢性身心健康影響，包含生理、心理及行為等各層面。而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性暴力/性侵害所導致的後果，也包含身心不適議題與社會行為議題（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以下針對有關性侵害所導致的創傷進行討論。

一、無來由的身心不適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22 年表示性侵害將會造成被害人長期的生理及心理狀態影響，且有些身心不適毫無來由，僅能不斷前去各科尋求診治緩解不適；身心不適影響被害人由內的生理運作至外在的生活作息，使被害人作息經常日夜顛倒，以下說明性侵害事件後，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身心不適情況。

（一）生理不適

根據國外學者 Jina 及 Thomas (2013) 相關論述，性暴力會對女性的泌尿及生殖系統導致多種身體上的影響，包含有陰道出血或感染、生殖器過敏、骨盆疼痛、尿道感染、性交疼痛及缺乏性快感。再者，國外相關研究也提及，性侵害被害人除了陰道痙攣的生理不適之外，亦會因此缺乏性慾與性高潮等問題，且性侵害被害人更易發生性功能障礙，例如潤滑問題、疼痛等，以及提升罹患骨盆底肌肉功能障礙的風險，包含尿失禁、大便失禁、骨盆器官脫垂、下尿路感覺及排空異常、排便功能障礙、慢性疼痛症候群等；慢性精神壓力可能導致骨盆底肌肉過度活躍 (Åkeflo, Elmerstig, Dunberger, Skokic, Arnell, & Bergmark, 2021; Black, Basile, Breiding, Smith, Walters, Merrick, Chen, & Stevens, 2011; Haugen, Halvorsen, Friberg, Simpson, Mork, Mikkelsen, Elklit, Rothbaum, Schei, & Hagemann, 2023)。以上這些看似並不嚴重的疾病或症狀，卻又會在出現症狀時影響生活狀態的重要環節，也許在某一天的生活裡，性侵害被害人會因為無力改善此況，導致情緒潰堤或身心崩潰。

性侵害所產生的生理不適症狀，都與性侵害被害人的情緒及身心狀態彼此牽動，亦表示生理狀態的穩定程度與預防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間彼此交互影響，在臨床上預防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調解生理健康機制則顯得格外重要，而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性侵害被害人時，需要更多的了解其身體症狀與其心理健康間的雙向關係 (Cuevas, Balbo, Duval, & Beverly, 2018)。

綜上所述，性侵害事件帶來的傷害不僅只外部肉眼所見之生殖器官傷害或肌肉表層之損傷、擦傷，此亦延伸至生活中常見的小問題，例如：腸胃問題、肥胖問題、睡眠障礙問題、慢性疼痛問題、性功能問題、容易感到疲勞等慢性不適狀況，以及一些無法在醫學上解釋的生理不適 (Varese et al., 2023)。有些看似不危及生命的日常疾病，卻為性創傷個案的日常帶來莫大影響，亦可能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工作出席與約會赴約，因此照顧性創傷個案的生理狀態是不容小覷的重要細節。

(二) 無法因應的情緒

性侵害事件帶來的不僅是生理上的傷害與痛苦，其同時亦伴隨著事件發生後身邊人們善意的傷害，而不論是性侵害事件本身所致的生理、心理傷痛，亦或是周圍善意的傷害，皆可能為性創傷個案帶來長期心理影響。國內過去鮮少關於成

年性創傷個案心理症狀的研究，大多研究文獻為針對兒童或身心障礙性創傷個案等族群的質性研究。王麗容與黃冠儒（2021）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之心理症狀進行量化研究，結果顯示性侵害被害人有較高的憂鬱、焦慮症以及創傷症狀的比例，另發現心理影響不具性別差異，且心理影響就算經過長時間仍然會持續影響著被害人。

1. 合併心理衛生議題

國外研究指出性侵害事件後所帶來的心理健康影響包含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以及憂鬱症等心理健康議題（Cuevas et al., 2018）；而另根據相關研究指出，性侵害事件會造成被害人心理健康影響，且心理健康議題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包含：有負面的心理狀態，如長期憂鬱、焦慮、解離、情緒起伏及激動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情緒症狀或疾病，以及因無法負荷心裡的負面感受，而延伸藥物濫用、自殺及自殘、酗酒、攻擊性行為、生理發展問題、飲食障礙、人格障礙與精神疾病等議題（Campbell, Dworkin, & Cabral, 2009；Varese et al., 2023；Wang, Lee, & Yuan, 2014）。然而，根據研究所示，在經歷性侵害事件後能順利接受心理衛生服務的被害人不在多數，大多性侵害被害人轉介至其他心理衛生、精神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後，皆難以繼續服務（Sweeney et al., 2019），也許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可以思考到一部分，為何性創傷個案在轉介後就無法接軌服務？

2. 指責的負向影響

援引用國外相關研究結果，於其中發現除了性侵害事件本身外，被害人周圍的親友以及警政、社政與司法人員在事件後的反應與態度會影響被害人的身心狀態，且基於前述所提及之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議題，被害人可能處於過度被激發而敏感、混亂或解離的身心狀態（Ahrens, 2006）。而當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揭發事件的態度、用字過於嚴厲、指責或認為僅是小事，亦將可能影響被害人的心理狀態，包含親友雖為善意，但是以指責的態度提出建議、使用的語言較具指責性、被害人主動揭露性侵害事件但聽者卻麻木毫無反應，或是警政單位的反應使被害人感到揭露性侵害事件是「無效的」，種種負面反應皆可能促發被害人更為自責，進而影響其身心狀態（Chaudhri, Zweig, Hebbbar, Angell, & Vasan, 2018）。

過去研究指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皆與指責、汙名言論等負面社會反應呈現正相關；而正向的社會回應，如情緒支持等，則有助於性侵害被害人學習並具備良好的情緒因應，可藉此提升自我控制感(王麗容、黃冠儒，2021；Peter-Hagene et al., 2018)，任何未經意識的回覆可能加深性侵創傷個案自責的狀態而逐漸推向社會邊緣。然而，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因個人的成長經歷有許多脆弱性，這些脆弱性會增加社會孤立以及其毫無價值的感受，導致性侵害被害人大多以較不合適的應對策略來面對性侵害創傷（Murphy, McQueen, Miller, Chambers, & Hiebert, 2022），另結合蘇素美（2017）針對社交自我效能與憂鬱影響之相關研究提及，「當個體缺乏社交自我效能，無法營造出支持性的關係時，便容易產生憂鬱的情緒」；因此，當被害人具有支持性社交關係，將能減輕引起憂鬱情緒事件的負向情緒影響。

性侵害事件本身為性創傷個案帶來生理上的傷痛、不舒適，以及內心對於此事件的憂鬱與焦慮，亦同時伴隨著社會結構的污名評價、個人社會支持關係的指責等脆弱性，由鉅視系統到微觀系統的語言及態度，皆影響著性創傷個案的心理狀態；而接住性創傷個案不穩定的身心狀態，需要受過性侵害創傷訓練並具備理解性侵害創傷知能的正式或非正式支持方式，研究者認為此可稱為有品質的服務陪伴，這正是社會工作實務再熟悉不過的創傷知情照顧。

二、被破壞的心理界線

國外學者 Roche、Runtz 及 Hunter 於 1999 年表示，兒時遭遇性侵害者，具有更多不安全或害怕依附，亦有相關研究談到遭受性侵害後可能增加未來遭受性侵的風險（廖美蓮，2019；Black et al., 2011），而這正是遭到破壞「界線」後的議題（簡美華，2013）。人在這世界上皆有「界線」的議題，究竟何謂「界線」？界線分為「身體界線」及「心理界線」，「身體界線」會與陌生人保持一定的社交距離，而「心理界線」為當對方侵犯自己的原則與想法時而感到不舒適（Celine Du，2021）。本部分將著重於心理界線。

當「心理界線」浮現在腦中，社會大眾通常不會想到「關係連結」的概念，而可能會想到堅持己見、難搞，但這些也帶來「自我保護」的功能(楊嘉玲，2017)。

（一）時刻感到危險的狀態

感知界線的總領為「杏仁核」，國外學者 Kazlauckas 於 2005 年進行一項小白鼠實驗，研究亦顯示當嚙齒類動物恐懼程度低時，將會透過照顧行為探索了解空間及行為的脈絡；因此，當處於低壓力情境下表現照顧行為，表明其對於此時此刻的環境並不熟悉，反過來想，可能將會提高其對於情境的恐懼程度 (Moraes & Hardt, 2023)。實務上許多性創傷個案在性侵害事件後，具有善良及照顧的行為，並被許多親友及專業人員感到不諒解，然而這或許是其恐懼的表現。

當杏仁核適時的感知壓力程度時，可以藉由過去所感知到的恐懼記憶協助適應壓力事件 (Barbara, Michelle, Heather, & Jeffrey, 2022)，然而，若當杏仁核過度被激發，將使個體時時刻刻感知壓力的存在時，會誘發身在安全環境中的個體焦慮與恐懼，而經歷重大創傷經驗者的杏仁核則經常過度活化 (Moraes et al, 2023)，導致個體其實身處於安全環境中，或是雖然有壓力但不至於造成危險發生的情境時，容易感到恐懼、焦慮，並且無法控制自己不斷回想創傷經歷，將當時的感受帶回此時此刻、不斷重現創傷經驗 (周玟萱，2019)。

根據研究資料，可以了解到性侵害被害人在事件後對於任何事情皆可能感到焦慮、恐慌或是強迫行為，是因為腦部杏仁核非自然規則的運作 (Cuevas et al., 2018; Etkin & Wager, 2007)，如此情況下，使站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面前的性創傷個案經常處於神經緊繃、恐懼、說話不斷迴圈、重複某些行為等模樣。Jules Shore 與 Terry Real (2021) 表示，界線其實同時具有「保護」以及「連結」之雙重功能，但是性侵害被害人之警報器經常處於響起的狀態，對於不熟悉的社會工作者或與創傷相關之人事物，易出現杯弓蛇影的恐懼狀態，難以判斷能保護自己的關係界線究竟應設在哪，而困難信任他人、相信自己是安全的狀態，更無法與人連結關係。不過，我國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是能夠理解性創傷個案抗拒與專業人員建立關係的狀態嗎？

(二) 不知如何拿捏的界線

亞洲文化特別強調「以和為貴、孝順父母、尊敬師長」，養成人們面對衝突或權力位階時，選擇以順從、忍讓方式處理，在生理女性的特質上尤其明顯 (引自顧燕翎，2021)。然而，人是獨立的個體，會有不同喜好、感覺與想法，當關係越是親近，會發現個體的差異讓彼此感到不舒服，而心理界線的存在既是讓自己感覺安全、安心、自在，同時又是可與他人有舒適的連結關係 (吳佩瑩，2018)，

在人與人互動的過程中，也不斷在學習、摸索、試探彼此的「心理界線」在哪裡？什麼狀況可以越線？什麼狀況又需謹守分寸以尊重他人？

1. 家庭系統與界線

扣連性侵害被害人之事件與經驗，大多數性侵害加害人為熟人居多，而被害人於事件當下，被感到安心的熟人且處於安全的環境下，強硬進到自己的界線內，導致被害人在此性侵害創傷經驗中混淆，而感到界線模糊及混亂（Barbara et al., 2022；周玟萱，2019），性創傷個案若在安全又安心的環境中遭受性侵害，很可能因此混淆自我對安全的底線。若以 Minuchin（1974）提出的家庭系統觀點而言，當家庭系統中的關係過於親近，難以拿捏合適相處界線，其一成員會過度干涉另一成員的生活，且干涉的成員將成為生活中的主體，被干涉的成員則身受其影響；而當家庭系統的關係過於疏離，則會使得家庭系統中的成員冷漠與僵化，難以與彼此互動，界線模糊會影響著個體過度靠近或過度疏遠他人；再根據 Bowen（1966）提出自我分化的概念，在家庭中若未學習到適度的自我分化，可能會受到他人的情緒影響，並且難以區分自己應承擔的責任為何？難以辨識這些情緒是自己的情緒還是他人的情緒？因此產生許多愧疚、罪惡感、矛盾及沒有安全感等心情，亦延伸出許多議題，包含失去自我價值感、缺乏自我掌控感、失去關係連結、失去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遺失自己的主體性（Black et al., 2011）。

2. 性侵害被害人存在於「系統」中

多數性侵害加害人存在於被害人的生活系統中，就算不在生活系統中，某些走上司法途徑的性創傷個案也會因開庭需要，而有不得不接觸到性侵害加害人。套用家庭系統的概念，性侵害被害人大多數時候會被加害人的一舉一動所牽引並影響生活，性侵害被害人的狀態像是失去主體及溫度的靈魂，雖然靈魂能穿透、疊加在任何人身上，但靈魂無形體可言，因此無法產生有溫度的連結（林曉芳譯，2017）。

性侵害被害人有許多議題來自於被破壞的界線，需要經常性的使用系統概念，然而臺灣的性侵害防治實務似乎不是以系統概念進行服務介入（廖美蓮，2023），這也許值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深思，究竟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服務角度是什麼？亞洲文化脈絡影響每一位性創傷個案心理界線背後的渴求，例如害怕及避免衝突、不被人討厭、希望自己被需要等，而為滿足渴求性創傷個案則

不得不順從權威、吞忍傷害經驗，而逐漸沒有自我的心理界線；當然也可能影響著每一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服務的動機與視角。

綜合上述，性侵害事件對於性創傷個案帶來的是由內而外的社會生活影響，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應熟悉於性創傷個案的防衛情緒、反覆的工作關係、經常難以赴約會談、家訪、或開庭等狀態，但可能常以消極態度面對。性侵害創傷樣貌多元，並非單一案例可作為參考標準，而服務性創傷個案的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應向前邁進，非停留於性侵害法律事件的標準程序介入策略。服務性創傷個案所需思維不應僅止於「此為重大的法律事件及創傷事件」，社會工作者還尚須提升性侵害事件可能影響的身心層面知能，並且瞭解性創傷個案基於創傷而出現的身心狀態與行為，於此應善用有意識的「照顧」、「有品質的服務陪伴」與性創傷個案工作。





第二節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

一、創傷知情照顧的意涵

全球各地經歷過一次或多次的創傷經驗的比例估計為 70.4%，且三分之二的人在 18 歲前即經歷過一次創傷事件 (Greenwald, Kelly & Thomas, 2023)，由此可看出創傷的普及性 (Benjet, et al., 2016)。舉例而言，性侵害創傷帶來身心狀態及社交關係的負向影響，且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可能是一連串的創傷事件形塑為現今樣貌 (Sweeney et al., 2019)，而這與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簡稱 ACE) 息息相關。Miedema 等人 (2023) 在童年逆境經驗調查顯示，大多數人們在童年擁有一個以上的創傷經驗，而這些經驗將會持續影響人們至成年，並且使人們來回在創傷經驗中。創傷事件大多為「人」造成，根據 2021 年臺灣童年逆境經驗研究調查所示，有 32.4% 的高三生有童年逆境經驗，這些在未成年時期所經歷的創傷經驗，若未有機會及適切的進入專業協助系統，可能會影響到生活各個面向 (兒童福利聯盟, 2021)。有無創傷經驗並不限於工作者或服務對象 (Haas & Clements-Andrea, 2019)，Hillis 等人 (2016) 也表示，創傷是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個角落。因此大多數的人都有過創傷經驗，尤其是成年性創傷個案，更不僅是成年後的通報事件，可能還有過去的創傷經驗。

照顧 (Care)，根據劍橋英文線上詞典²其代表意思，包含仔細、謹慎、保護、處理、負責等等；創傷知情照顧 (Trauma Informed Care, TIC) 奠基於照顧關係的概念，亦強調組織系統間應照顧、尊重，且適當應對各個系統及關係層面帶來的創傷影響 (Ravi & Little, 2017)。而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假設，人都可能有創傷史，了解人們存在著創傷症狀，並承認創傷可能在每個人的生活中產生影響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Women's Health, 2016)。創傷知情照顧的目的並非治療與創傷相關的症狀或問題，而是以照顧的概念提供支持性服務 (Brooks et al., 2018; Cuevas et al., 2018)。創傷知情照顧的實踐與意識如同初級預防措施，普遍存在於所有服務中，並且為組織帶來系統性的轉變 (BC Provincial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 Planning Council, 2013)。

² 劍橋大學出版社與評估 (2023)。care 在英語-中文 (繁體) 詞典中的翻譯。https://reurl.cc/E1k63g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考量到創傷的普遍性和嚴重程度，而作為與性侵害被害人工作做的基礎觀點，減少「創傷」對性侵害被害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以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的影響（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Women's Health, 2016）。廖美蓮（2023）也提及，透過創傷知情觀點，需要面對性創傷的存在且性創傷會長期影響被害人的各種層面；同時 Sweeney 等人（2019）也指出，創傷知情照顧觀點並非治療目的，而是學習與創傷共存；具備創傷知情照顧，可為雙方的溝通訊息傳達得更加明確與順暢。

社會工作者對於創傷的敏感度顯得格外重要，而培養創傷敏感度需要包含四個要素（de Groot et al., 2023）：第一要素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對創傷的理解應更加深入與廣闊，以此具備創傷敏感度；第二要素為促進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建立專業工作關係的能力；第三要素為關照性侵害被害人的心情與需要；第四要素為避免二度傷害性侵害被害人。因此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具備敏感度，且站在照顧的視角時，不會再詢問性侵害被害人「你出現什麼問題？」而是「你發生什麼事？」（Brooks et al., 2018）；性侵害防治實務也將會翻轉為關心「人」的問題或困難而非事件（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Women's Health, 2016）。創傷知情照顧可為社會工作服務增加有意識和謹慎的工作，增進創傷療癒及復原的環境，避免於服務中無意而再次造成創傷。倘若，性侵害防治相關服務程序未使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則易引發或加劇個人的性創傷症狀，以及增加個人再次受到創傷的可能性（Chaudhri et al., 2018；Machtinger et al., 2015；McCauley & Casler, 2016），且再次受創的可能不限於性侵害被害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專業工作人員皆可能受到影響（Bruce, et al., 2018；SAMHSA's, 2014；Varese et al., 2013）。

參考相關文獻歸納創傷知情照顧四要素，包含：理解創傷、指認創傷、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防止再度受創（SAMHSA's, 2014；游美貴，2023；高小帆，2020）。以下分別把創傷知情照顧四要素運用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

（一）理解創傷（Realize）

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需要意識到性創傷的普遍性，以及帶來的廣泛且長期影響。不僅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要了解創傷，性侵害防治組織及各層次系統的專業人員皆需對性創傷有基本認

識，包含：了解創傷將為家庭、團體、組織、社區以及個人帶來哪些影響。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需要理解當人們在面對逆境與重大壓力事件出現的生存策略，此生存策略的脈絡將成為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眼中所見性創傷個案的行為及樣貌；另外，許多學術文獻皆認為性創傷在精神及物質使用中負有負面影響，因此應於預防、治療及復原三個系統中有效的介入。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亦應意識到，性創傷並非限於特定專業領域，其他與性創傷共同工作的專業領域亦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專業人員的替代性創傷亦為創傷知情觀點的一部份，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要不斷的自我覺察在工作過程中有無勾起自己過往的議題，而影響到與性創傷個案或網絡間的工作關係及狀態；因此，理解創傷與否，也經常成為系統間服務輸送過程效能及效率的阻礙，各個專業系統對於性創傷的理解程度，也會影響到專業系統間服務輸送的過程狀態與結果，以及性創傷個案接受服務的權益。

(二) 指認創傷 (Recognize)

在系統中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能夠分辨認出與性創傷相關的徵象與身體症狀，而這些徵象可能是性別、年齡或特定情境，且這些徵象可能會在性創傷個案、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專業人員身上出現。性創傷辨認與評估有助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其他專業人員識別性創傷，以及發展並調整自身的工作狀態；藉由指認創傷進一步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提前做好預備工作，以避免造成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性創傷個案的傷害。指認創傷需要有足夠的敏感度，除了性侵害防治知能培訓以外，更需理解性創傷個案認為案情中重要的部分，那些對性創傷個案來說有可能是再度引發創傷的關鍵。

(三) 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 (Respond)

將性創傷事件的經歷整理為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所有相關人員的一種工作認知，考量到性創傷個案的性創傷經歷以及對主責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影響，性侵害防治組織從上到下皆改變個人使用的語言、行為及政策制度；意即應用創傷知情照顧的原則於所有會接觸性創傷的領域，並且做出合適的回應，以顧及其心情與感受 (Bach et al., 2021)。

創傷知情照顧的應用可透過內外部在職訓練的學習及運用，並理解性創傷可能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性創傷個案生活中帶來哪些層面的影響。因此性侵

害防治組織需建立相關政策制度，例如組織宗旨、工作手冊；機構使命亦須提倡基於復原力及創傷療癒信念的文化，例如，包括促進性創傷復原的宗旨、納入提供性侵害防治服務或性創傷個案的觀點、提供替代性創傷的在職訓練及資源等；性侵害防治組織也應致力於提供身心安全的環境，確保工作人員在信任、公平與透明的環境中工作；綜合以上在職訓練、政策制度及環境等方法，學習與性創傷共存並回應性創傷。

（四）防止再度受創（Resist Re-traumatize）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旨在積極避免與防止性創傷個案，以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再次受到傷害，性侵害防治組織經常無意中創造出有壓力或有毒性的環境，從而影響並干擾性創傷個案的創傷復原、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福利權益與性侵害防治組織使命的實踐。在理解創傷環境的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被訓練需要認識到哪些實務操作可能激發個案的痛苦記憶，使有創傷史的個案創傷再現，或使個案再次受到創傷。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應儘量避免使用可能觸發創傷反應的介入方式，例如：對性創傷個案使用束縛或限制行為，可能會引發性創傷重現或引發二次創傷，進而影響身心健康與創傷復原，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創傷知情照顧敏感度訓練顯得更加重要（Murphy-Oikonen et al., 2022）。

總之，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四要素，為提供性創傷服務的組織及其專業人員預備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間接地影響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性創傷個案的直接服務過程，以達到案主最佳利益的社會工作倫理與使命，同時照顧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工作狀態，穩定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性創傷個案、其他網絡專業工作人員的工作關係，達到有效的服務輸送及介入。性侵害防治工作不僅要依循相關法條執行業務內容，也需要適時的搭配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法條的內容可能會刺激性侵害被害人過往的創傷經驗而影響身心狀態，而強制性的服務也會影響性侵害被害人的身心狀態（Kelly et al., 2023）。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則讓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性侵害被害人及相關網絡系統，能共同創造一個彼此信任、自在及舒適的空間（Greenwald, Kelly & Thomas, 2023; Ravi & Little, 2017）。

因此，創傷知情四要素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性侵害防治組織，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皆需要具備的工作意識。然而僅有意識可能不足以介入性創傷服務，仍須環扣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操作原則，使性侵害防治組織及社會工作者由個人的內在意識到外在，皆具備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得服務概念與介入方法。換句話說，創傷知情照顧的概念強調專業關係為有意識的連結與服務介入，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具有此觀點，可為專業關係增加溫度、敏感度、溝通合作與實踐力，並以此做為建立專業關係的基礎。

二、創傷知情照顧實施原則

創傷知情照顧原則強調安全性、維護界限範圍，以及何時分享經驗可療癒與充權性侵害被害人，又或者潛在性地觸發其創傷，社會工作實務過去一再強調累積經驗就可成為自己實務工作的知識養分，但創傷知情照顧原則重視謹慎、仔細、小心，確保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是具有療癒性、整合性的功能（McGeown et al., 2023）。而不是藉由實務工作經驗不斷觸發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因素，除此之外，創傷知情照顧原則也強調從性侵害被害人的整體環境思考，與性侵害被害人共同處理創傷（廖美蓮，2023；SAMHSA, 2014）。

國外文獻提到「若要成功有效的創建與維持創傷知情照顧系統，需將工作本身建構為創傷知情照顧，將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思維導入工作角色及職能中，以及支持創傷知情照顧的工作系統與管理方法，工作系統必須提供結構化的方法，鼓勵社會工作者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原則」（Lyons & Fernando, 2023）；美國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中心於 2014 年提出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核心價值為「建立安全與正向的關係」，並歸納出創傷知情照顧六原則（SAMHSA, 2014；游美貴，2023；高小帆，2020），以下說明：

（一）安全（Safety）

性創傷為一個危機狀態。性侵害防治組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外在系統的專業工作人員，皆須具備安全敏感度的意識，並且確保性侵害防治組織中的所有員工與性創傷個案的人身安全及心理安全。故需評估性侵害防治組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合作系統的專業工作人員與性創傷個案的心理恐懼、焦慮、不安全感，以及外在的人身安全狀況，並介入服務時讓性創傷個案感覺到是安全的狀態。

(二) 誠信與透明 (Trustworthiness and Transparency)

性侵害發生後致使性創傷個案界限模糊且狀態混亂，性侵害防治服務的組織應先訂定透明公開的政策並遵守其規定，以及相關的工作目標、服務事項應讓性創傷個案知情同意，包含提供性侵害創傷司法報告、告發程序等，使性創傷個案理解彼此的專業工作關係毫無隱瞞，進而建立彼此雙向的專業工作信任關係。

(三) 同儕支持 (Peer Support)

性創傷帶來許多生理及心理健康的不適，並且連帶影響性創傷個案原有的社交關係；因此鼓勵性創傷個案建立支持性團體，於團體中建立接納、理解與支持的關係，藉此為性創傷個案們創造不同於以往的同儕支持關係，使彼此有著如同夥伴、戰友的同儕關係存在，亦不再是一個人面對性創傷的痛苦與不適。

(四) 合作與互助 (Cooperation and Mutuality)

性創傷為權力壓迫的產物，因此性侵害防治組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外部專業工作人員皆須實踐平等關係，透過在專業工作關係的過程，彼此針對服務介入策略合作討論，並協助使性創傷個案發揮自己的能力，使得決策權力不再落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身上。

(五) 充權、發聲及選擇 (Empowerment, Voice and Choice)

在服務性創傷個案的過程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應重視個人的能力及復原力，因此服務過程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聆聽性創傷個案的聲音、尊重其自主權為不容小覷的細節；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並從中使性創傷個案發現自己的力量，看見自我價值並不因性侵害事件抹滅，使其有能力為自己長出復原力。

(六) 文化、歷史與性別 (Cultural, Historical and Gender)

性侵害防治服務介入的其一重點為「理解每個人的文化歷史脈絡與尊重多元文化」，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了解性創傷個案的成長歷史、文化脈絡、對性別的期待及差異等而成為現在的樣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並依此覺察合適於此性創傷個案的回應方式。藉由理解性創傷個案歷史文化的脈絡，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從中走出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種族、性別及性取向的框架，看見文化、歷史與性別議題對眼前性創傷個案所造成的創傷影響。

上述表明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是運用人群關係的服務方法，且融合社會工作相關理論的視野，包含女性主義理論、復原力觀點、優勢觀點與生態系統觀點等，培養敏感度並意識到性創傷個案的狀態，並且不批判及樹立防衛心態。廖美蓮（2023）提及，接住（Grounding）性侵害被害人，將性侵害被害人漂浮的情緒、意識狀態帶回此時此刻，重新感受與外在事物的連結是安全的，逐漸找回自我的控制權，避免重現性侵害被害人在生命、生活中的性創傷與各式創傷。此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藉由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敏感覺察，不被性創傷個案的言語行為勾起自己的創傷議題，避免影響服務介入的品質。

三、臺灣創傷知情在社會工作的相關研究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在國外已發展二十餘年，而臺灣也在近年提倡此觀點，並進行相關研究。研究者於華藝線上圖書館以關鍵字「創傷知情」搜索近五年創傷知情及社會工作相關研究，發現多結合童年逆境與複雜性創傷的議題，並以安置機構的兒童及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陳冠伶等人（2023）提出對少年自立生活方案之社會工作需具有創傷知情敏感度，故須考量自立兒少的童年逆境經驗，使服務輸送更具可行性及可近性；王昱方（2023）提到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為日常處遇內容，包含在兒少情緒高漲或有自傷傷人行為時運用，教導其情緒管理與表達。

另外，也有針對罕見疾病病童父母或醫務社會工作就業環境之創傷經驗進行研究。例如，張博華（2022）提及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於罕病兒童家庭，理解罕病兒童的父母正在經歷創傷，並增加醫病關係的安全感，避免再次於醫療過程中創傷的風險，促進罕病兒童的父母逐漸走出創傷。謝文中等人（2023）提到，新冠肺炎期間為醫務社工帶來許多環境及制度上的壓力及限制，使醫務社工無法提供服務對象協助並產生挫折與絕望，且為了減少傳染機會而避免社交互動，逐漸形成工作上的創傷，故因營造創傷知情的就業環境，建構安全、信任、合作及充權的工作環境。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0 年提出一份報告，呼籲各健康衛生體系的專業人員應以跨專業整合模式（Interprofessional）提供服務；可看出目前臺灣社會工作針對創傷知情的研究大多是需要跨專業合作的領域，如安置機構、醫療院等。但因應社會安全網政策，臺灣已不僅有在特定場域內才會進行跨專業合作，透過各個專業角色針對服務目標溝通合作與討論進行服務輸送，為服務對象開啟被接

納的機會，不過若各網絡單位未具備充足創傷知情觀點，則困難落實跨專業整合模式，並可能再次為性創傷個案或專業人員帶來傷害。以上顯示臺灣亟需廣泛倡導建立與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於此，將於第三節論述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體系，以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實務操作。



第三節 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情形及相關研究

早期性侵害事件的處理程序較現今來得不友善，臺灣社會工作更意識到此況，開始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於 1997 年通過（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一條明定，「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於此，為維護性創傷個案各項權益，以及協助性創傷個案逐漸回到生活軌道，開啟我國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服務輸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並執行兩年後，將性侵害犯罪行為從妨害風化罪章抽離並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及將法條中不合適且會傷害性侵害被害人的字詞進行修正，包含：將「姦淫」改為「性交」、將「婦女」改為「男女」、刪除「至使不能抗拒」，以及增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王如玄，2001）。由此可看出，臺灣也透過刑法修法，提升性創傷個案的最低權益保障，也代表國家終於邁入下一個里程碑。

不過，廖美蓮（2023）提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強調維護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但卻好像困在「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框架中，許多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都以司法工作為導向，加上近年個案管理模式（Case Management）走向實務工作的潮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性創傷個案在工作時，可能會少了與人互動的溫度。回顧本章第一節內容，可瞭解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介入的過程中，需看見性侵害創傷的「脆弱」樣貌，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要具備敏感意識、理解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而不再單憑司法程序進行服務介入。

一、臺灣性侵害防治服務工作的情形

臺灣自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後，依據法源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工作，社政單位首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他部門逐漸設立與性別相關之行政機關維護性別弱勢者，包含教育部於 1997 年 3 月間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內政部於 1997 年 5 月間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則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18）。隔年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1999 年 6 月間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合併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例，更於 2000 年正式成為獨立行政機關，為隸屬社會局之組織，中心內設有性侵害

保護組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為性侵害被害人提供服務（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23）。

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服務模式多為參考英國及美國的模式，再由臺灣的法律、心理諮商、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等各個不同專業學者的協調努力下，成為現今社會工作服務內涵著重在司法及犯罪層面（林佩瑾，2019）。王燦槐（2006）提到，臺灣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強調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原則，包含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與司法議題相關的服務和部分身心議題的服務。於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但仍將性侵害的司法與犯罪議題放在首要介入目標。廖美蓮（2023）提及，臺灣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應多提升針對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介入面向，這或許包含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應多增加會談輔導、同理心等知能，以提升性侵害被害人的復原力，而不僅停留於司法介入與創傷復原呈現正相關的工作策略。

由此可見，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雖然已發展二十餘年，但這段期間的工作立場多以非黑即白的司法角度與性侵被害人工作，較少以社會工作專業立場進行服務介入。以下說明關於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服務流程、服務目標與方案內容。

（一）服務流程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2013 年明訂「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供各縣市政府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參考，詳細服務流程以下說明。

1. 受理通報：各個服務單位通報或由性侵害被害人主動求助後，由社政系統確認是否為緊急案件，以及確認此性侵害通報案件的管轄，將該案轉至管轄地區受理，如該地區的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等。

2. 調查評估：根據衛生福利部定訂性侵害處遇時限與重點，成年被害人為接案後 30 日內完成受案調查評估，包含安全、風險與需求，以及開案決策三面向，且須依循以家庭為中心的評估模式，完整蒐集家庭成員的相關通報史、風險或脆弱因子、家庭動力或家庭支持系統與需求。

（1）安全面向：需調查性侵害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或有受到傷害之虞、受害及可能受害的對象、受害的程度，透過這些部分評估性侵害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狀態。

(2) 風險與需求面向：藉由調查性侵害被害人受暴史的發生時點、頻率、傷害程度以及被害人因應的方式與因應的效果；了解受暴史與其中引發暴力衝突的原因，並關注家庭動力關係，透過上述調查評估性侵害被害人的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3) 開案決策面向：在此面向需調查性侵害被害人的受害程度、再發生性侵害事件的可能性、性侵害事件及過往暴力史造成性侵害被害人的傷害可能包含哪些，以及性侵害被害人的脆弱性（如未成年或身心障礙等），以此作為評估是否開案的重要依據。

3. 處遇服務：根據衛生福利部明訂性侵害被害人的處遇服務內容，明訂 10 歲以下、心智障礙者、未滿 16 歲非強制的性侵害案件、未滿 18 歲家內性侵害被害人得免填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表，意味著性侵害社防治社會工作者皆需讓成年且心智穩定之性侵害被害人填寫此量表。透過量表加權計分，呈現性侵害創傷症（RTS）及性侵害創傷症候群的狀態，以下說明性侵害創傷症及性侵害創傷症候群的面向。

(1) 性侵害創傷症：此為發生性侵害事件後出現的急性期表徵，通常半年左右會改善，性侵害創傷症包含害怕安全（害怕再次遭受性侵害、害怕遭受報復）；情緒不穩（憂鬱、暴躁、無力）；擔心身體（擔心性器官受損、擔心處女膜破裂）；恐懼司法（害怕在法庭作證、擔心證據不足）；自責（覺得自己有錯、覺得自己沒有處理好）等五面向，而多數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皆在處理恐懼司法的部分。

(2)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此會長遠影響性侵害被害人的生活，症狀包含情緒侵入（對受侵害事件經常有重複和侵入式的回憶）；麻木遺忘（感覺事件不像真的、不相信事件已發生、覺得自己被隔離、拒絕參加社交活動，甚至停止工作或學業、對過去感興趣的事物或活動都麻木無反應）等兩面向。

4. 結案：依循目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結案內容，須達到處遇目標，且未再發生暴力事件維持 3-6 個月可進行結案，但若有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單位，結案後仍須追蹤半年到一年，確定該單位有穩定接軌服務。

(二) 性侵害防治服務目標及相關服務方案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須辦理相關服務方案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接受服務之權益，並達到下列目標：

- 1. 增進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復原的能力：**提供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專業服務陪伴、身心支持與輔導，例如：轉介心理諮商、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等。
- 2. 維護成年性侵害被害人面對性侵害事件的司法程序權益：**避免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受到二次傷害，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協助成年性侵害被害人面對性侵害事件衍生的司法程序，例如：陪同警詢筆錄、陪同法律諮詢、陪同開庭等。
- 3. 穩定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品質：**連結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短期或緊急的經濟補助或生活扶助資源，例如：申請急難救助金或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金、轉就業輔導資源等。

上述服務目標除了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之直接個案處遇服務外，還可透過下列服務方案達到成年之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

- 1.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實務上有許多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在不知情或被迫的狀況下被拍攝私密影像，且成為威脅恐嚇性侵害被害人的工具。透過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並已建立「私 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提供申訴服務管道。
- 2. 性創傷復原中心：**有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在童年或早年即有過性侵害事件，透過性創傷復原中心深化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需求個案之創傷復原服務。
- 3. 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配合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規劃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
- 4. 司法詢問制度以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實務上有部分的性侵害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而在面對司法程序則需要司法詢問員協助（林佩瑾，2019）；另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詢問過程受到二度傷害，現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推動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以及檢傷與詢問同步進行的一站式服務（林佩瑾，2019；張錦麗，2005）。
- 5. 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為改善長期以來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團隊合作模式的問題，於 2009 年正式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服務模式，整合在地的社政、警政、醫療及司法等專業資源（林佩瑾，2019）。

綜合上述資料，臺灣性侵害防治工作將司法及心理作為主要的工作重點，然而這兩項工作重點卻也同時是另一項專業的工作。廖美蓮（2023）提及「應避免代言司法其他專業」，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專業的重點又是什麼？研究者認為近年提倡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則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開啟一條正視自己專業的道路，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個案管理的潮流中成為指標化的社會工作者，透過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提升工作關係的溫度與敏感度。

二、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乃保護性社工之一，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規劃之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課程分為：基礎性課程；進階共通性課程，此為不分領域進行訓練；進階個別性課程，此則為分領域進行訓練。以下說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基礎性課程、進階共通性課程、進階個別性課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

（一）基礎性課程

基礎性課程為 14 堂課，共計 31 小時，包含：以家庭為核心理念之政策簡介，計 1 小時；以家庭為本的工作方法，計 3 小時；網絡合作方法，計 2 小時；資源運用與方法，計 2 小時；貧窮與脆弱家庭，計 3 小時；保護性服務對象與法規，計 2 小時；心理衛生服務及評估工具（含自殺防治），計 3 小時；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變革與服務網絡合作機制，計 2 小時；多元文化敏感度，計 3 小時；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簡介，計 1 小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簡介與實務，計 1 小時；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含 CEDAW）與實務，計 1 小時；社區工作，計 3 小時；毒品防制，計 3 小時。

（二）進階共通性課程

進階共通性課程為 6 堂課，共計 12 小時，包含：保護性社工概論（含保護性社工應具備之工作理念及核心價值）、保護個案風險評估（含評估工具之運用）、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模式、保護性案件網絡整合及跨轄合作、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與自我覺察及照顧、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的設計與運用等課程，各 2 小時。

（三）進階個別性課程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進階個別性課程為 8 堂課，分為性侵害防治 7 小時及數位先修課程 9 小時，共計 16 小時，性侵害防治課程包含：與性侵害被害者的家庭工作，計 1 小時；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事件，計 2 小時；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與倡議，計 2 小時；性侵害受害者的醫療保護措施，計 2 小時。數位先修課程包含：認識性侵害，計 2 小時；認識性侵害加害人，計 2 小時；認識性創傷，計 2 小時；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上、中、下），計 3 小時。

綜合上述資料，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職訓練涵蓋社安網相關的基礎課程，以及保護性的共通性課程，針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專業個別在職訓練，則著重在說明構成性侵害的法律要件、司法醫療程序、兒少及智能障礙者的服務方法、認識性創傷等，較少有關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本身應有的專業訓練。可見，臺灣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並未直接設計「創傷知情照顧應用的在職訓練課程」，目前實務中的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在職訓練課程多以標案方式委由廠商規劃辦理。然而，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其實是一種「臨床操作課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背景者會更加了解此在職訓練的含義，並且在在職訓練課程的大綱內容與師資規劃上，會更為貼近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的需求。但目前政府的相關規劃卻是由不熟悉此專業的標案廠商進行辦理，亦連帶影響專業訓練的品質。

三、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相關研究

性議題經常與羞恥心有高度連結，使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成為不易執行的領域，尤其面對脆弱性高或特殊族族群而更顯得困難，例如：兒童及青少年族群、學生群體、身心障礙者、移工族群、生理男性等；而有部分的研究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觀點，而更著重於性侵害加害人議題，又因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相關聯，使得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多環繞報案制度或司法議題並以此延伸作為研究。以下整理說明及有關國內性侵害防治的相關研究，以及可參考表 2。

（一）探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相關議題

針對臺灣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團體執行面向，林子軒（2020）表示，實務工作者運用跨理論模式而建立新的架構，檢視性犯罪個案的成長與改變、分辨加害人目前的階段，並且可運用催化策略來促使性犯罪個案改變。藉由催化及改變階段，使實務工作者於工作過程中看見正向與成功的經驗，並增強個案的改變動機。

連靖、馮佩茹（2021）逐步探討心理諮商開展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的歷史脈絡，發現心理諮商的養成教育並未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司法等相關知能課程，造成執行處遇團體上面臨部分的困難及挑戰。楊聰財（2022）提及，性侵害加害人可能有心理疾病且心理治療可以協助避免再犯，而在司法精神醫學與心理治療工作中，需要針對探索個案心理真實面的想法感受，但司法心理治療的重要目標是協助個案更為守法。彭偉旗（2022）表示，臺灣雖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處遇治療團體 20 餘年，但心理諮商相關系所在這段期間卻未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課程，而更困難執行非自願型的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以及在執行處遇團體中容易出現反移情及權力不對等的倫理議題。施睿誼等人（2023）研究顯示，有近九成性侵害犯為智能障礙程度輕度及中度，且加害人和被害人多為熟識，可見矯治體系與社區處遇體系的服務轉銜接軌的必要性。

近年也有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評估面向進行研究，邱惟真（2019）建構臺灣青少年再犯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決策量表。曾昱哲等人（2019）探究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風險因子迴歸相關分析，其中以犯案過程使用暴力與再犯風險達到最大正相關，其次為無固定休閒嗜好，對偏差性行為感到興奮與急性危險分數呈最大正相關。黃健等人（2022）透性犯罪者的週誌內容，發現具有心理意義之文字會細微反映性犯罪意圖，此可作為性犯罪者心理評估的參考指標。除此之外，林宗德、施俊名（2020）探討臺灣性侵害防治教育教學的成效及影響變項；林瑞欽（2021）也提及將性侵害犯罪預防認知概念引進校園。

（二）探討性侵害司法詢問員與性侵害防治相關制度

我國有不少針對性侵害司法詢問員進行探討之研究，溫翎佑、黃翠紋（2019）提到於 2017 年正式啟用司法詢問員制度，但現行培訓內容僅適用於檢警人員之司法詢問訓練，難以訓練出能夠詢問特殊需求的性侵害被害兒童之專業司法詢問員，且因專業能力與檢警、司法機關期待的需求有落差而影響各個機關的聘用意願。林佩瑾（2019）指出，司法詢問制度容易忽視智能障礙者的主體性；黃柏霖等人（2020）提及，司法詢問員是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受性侵害時不可或缺的保護角色，但受到職場因素影響出勤意願。趙儀珊（2020）則提出，臺灣缺乏足夠的實證來發展司法詢問員的實務。而韋愛梅（2022）認為，司法詢問員制度及技術

有助於改善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警詢筆錄的品質，並可導入資源及促進網絡合作，但仍面臨到無法詢問困難個案、詢問時間長以及專家資源不足等困境。

雖然臺灣的司法隨著社會福利制度往前改進，但仍有部分的法律對於性創傷個案進行司法程序有不公平的狀況，或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懲處有待改善。相關研究則有，高瑱娟、陳政智（2019）提及，法律應該跟上時代的腳步，檢視現行的法規是否合宜，應建造讓性侵害被害人安心報案的環境。吳志光（2021）的研究是針對校園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執行懲處進行討論。李佳玟（2021）則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被告訴訟權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失衡，以法條作為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維護基礎進行討論。

另外，在性侵害防治法的規定及實務操作過程中，會了解到性侵害防治並非單一專業可完成，但這也牽涉專業定位議題與倫理考量，如陳怡佩、邱獻輝（2019）研究顯示，醫務社工陪同性侵害驗傷採證歷程中需先清楚定位醫務社工的陪同內涵，以明確定位專業角色及功能，更減少性侵害被害人在驗傷採證流程中的傷害；莊謹鳳等人（2021）表示，出具心理諮商報告予司法單位，以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和福祉為首要考量原則，並在簽署諮商同意書時就納入，充分使當事人了解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與解決結案後可能延伸的倫理議題。也有研究針對學校性侵害防治體制提出探究，王麗容、黃冠儒（2021）顯示，大專院校學生受到性侵害時，僅有不到三成的學生會尋求正式體制協助，且會覺得遭到對學校體制背叛；劉文英（2021）的研究是針對特殊教育教師通報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案件受到生系統因素影響的面向。

（三）探討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議題

臺灣針對兒少族群進行相關性侵害防治服務探究，陳慧女（2019）發現當安置機構受性侵害少女具有改變的意願與動機，才可能開始逐步改變環境、個人、支持系統的經驗。廖美蓮（2021）研究顯示，科技通訊帶來不同形式的性暴力，尤其是尚未有足夠行為能力的兒少可能會延伸影像性剝削，並為社會工作實務帶來新世代的挑戰。方愛珍、利翠珊（2022）針對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探究復原歷程，發現儘管兒少性侵害被害人離開原生家庭會感到分離、失落，但安置期間可以被適當對待與獲得新經驗。另外，身心障礙者及移工亦可能為臺灣較無行為能力或權力者，因此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服務上亦有許多困難，林佩瑾（2019）發現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服務能障礙者時易出現保護與自主的倫理兩難，且在服務過程中出現與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的合作問題與其他分工議題，造成服務上的困難。

近兩年也有探究性侵害被害人的復原力及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替代性創傷，如陳怡安（2020）提及，安全的依附關係會促進復原力，並讓保護因子發揮功能，增進性侵害被害人的自我效能。李玉嬋等人（2021）提及，正念自我慈悲有助於撫平性侵害被害人的自我批判、提升情緒調節能力及建立親密關係；李慧芳（2021）發現，當主要照顧者有高度責任感、低自尊、想法遲疑、壓抑的狀態時，和感覺到受創傷的兒童消極、內向壓抑，易誘發主要照顧者的替代性創傷。

然而，臺灣已是充滿多元文化的國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不應停留在依服務對象、族群進行分類，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應培養多元視角進行服務。如同廖美蓮（2019）表示，社會工作者是否確實認識親密關係性暴力光譜、理解當事人需求並個別化提供服務策略，取決於社會工作者對當前社會親密關係的多元理解、掌握與反思。徐小玲（2019）提及創傷被害迷思，使得許多成年男性因性別身份被忽視其受害經驗，而創傷更會窄化成成年男性的人際關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19）發現，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受到性別角色影響價值觀及服務方法，且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較容易循環出現性侵害，在服務模式的部分需要有性別差異。

表 2 臺灣性侵害防治的相關研究彙整表

出版年份	作者	主題	被害人類型	處遇類型
2023	施睿誼、葉怡伶、吳慧菁、鍾志宏、王葦庭	智能障礙性侵犯犯罪特性及處遇需求研究	身心障礙族群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22	彭偉旗	探究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之倫理議題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22	楊聰財	台灣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處遇治療歷史沿革，實務經驗、過程與挑戰之探討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22	黃健、吳姿穎、黃彥霖	當我很好時，你應該提防：隱現於性罪犯治療週誌之再犯軌跡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22	韋愛梅	司法詢問員制度運用於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警察觀點	身心障礙族群	司法詢問員制度
2022	方愛珍、利翠珊	亂倫受害者經通報安置到返家之復原歷程初探	兒童及青少年族群	安置
2021	王麗容、黃冠儒	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	學生群體	學校輔導
2021	吳志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	學生群體	學校輔導
2021	連靖、馮佩茹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困境與反思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21	李玉嬋、陳俞蓉、林聖岳、李美莉	正念自我慈悲用於性侵害倖存者被剝奪悲傷的療癒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	正念自我慈悲
2021	莊謹鳳、張素惠、程雅好、王智弘	性侵害案件中提供司法單位心理諮商報告之倫理考量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	司法心理諮商報告
2021	劉文英	特殊教育教師通報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案件的生態系統因素模型	身心障礙族群	通報制度
2021	李慧芳	創傷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替代性創傷初探	主要照顧者	替代性創傷
2021	蔡志昇、林玟君、汪珊羽、陳荃	人間惡魔、重返塵世－南韓「趙斗淳事件」及其修法防制之研究	兒童及青少年族群、	性侵害相關法條修法
2021	林瑞欽	自校園性侵害案件論校園性侵害犯罪的預防	學生群體	學校輔導
2021	李佳玟	被告訴訟權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失衡－評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	性侵害被害人	性侵害相關法條修法
2021	廖美蓮	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兒童及青少年族群	科技通訊

2020	黃軍義、許得洋	遭遇性侵害經驗、強暴迷思、與性別偏見對男同志做出性侵害行為的影響	生理男性族群	-
2020	林子軒	社區治療中性侵害加害人之改變階段與過程催化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20	黃柏霖、許華孚、劉育偉	參與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歷程探討—以司法詢問員為例	兒童及青少年族群、	司法詢問員制度
2020	趙儀珊	探尋對台灣兒童進行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	兒童及青少年族群、司	司法詢問員制度
2020	陳怡安	從依附關係看性侵害受害者的復原力	性侵害成年被害人	依附關係
2020	林宗德、施俊名	台灣性侵害防治教育教學成效之後設分析研究	學生群體	學校輔導
2019	邱惟真	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專家效度初探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2019	林佩瑾	突破障礙還是創造障礙？社會工作觀點對臺灣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服務的省思	身心障礙族群	司法詢問員制度
2019	高瑱娟、陳政智	以沉默的螺旋理論談#MeToo的系統暴力現象	性侵害被害人	通報制度
2019	徐小玲	成年男性性侵被害之創傷與調適	生理男性族群	-
2019	廖美蓮	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	著重於親密關係的性暴力	-
2019	陳怡佩、邱獻輝	醫務社工於性侵害驗傷採證歷程的角色省思	性侵害被害人	通報制度
201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創傷樣態之初探	生理男性族群	-
2019	陳慧女	受虐少女在安置機構的改變經驗之研究	兒童及青少年族群	安置議題
2019	溫翎佑、黃翠紋	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性侵害被害人	司法詢問員制度
2019	曾昱哲、董道興、陳珮恩、黃健、沈勝昂	桃園地區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風險評估與相關因子探討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臺灣性侵害防治的相關研究

綜合上述文獻資訊，臺灣積極預防性侵害犯罪再犯情形，可看出重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之執行，且相較於社會工作專業，心理諮商專業與司法專業執行處遇團體的合作模式仍在發展。沿著亞洲的教育及文化脈絡，發現亞洲文化影響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操作及研究各面向，包含從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多為生理女性，但卻難以安全與性創傷個案討論或提及「性」；臺灣多數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研究也鮮少探究一般成年女性性創傷個案。也許可以換個方向思考，為避免傷害而不去了解與觸碰，或許可能少了接住性創傷個案的機會。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應善加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走出服務介入的思維與模式的框架。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目的為瞭解性侵害防治社工的在職訓練經驗、服務成年性創傷個案的經驗，以及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與限制，以此作為選取研究方法及研究設計的基礎。本章分為六節，依序為採行質性研究方法、研究對象、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方法、研究嚴謹性及研究倫理。

第一節 採行質性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的特性

Peacock (1986) 提出，質性研究是對人類及文化透過動態方式取得資料，進行詳細描繪情境的方式，探究在特定文化的人類生活方式、價值觀與行為模式。而且 Shaw & Gould (2001) 提到，社會工作的質性研究主題，包含服務使用者與社會工作者行為與態度、再次呈現服務使用者聲音、機構組織文化、社會政策推動等（引自吳鄭善明，2013）。

潘淑滿 (2022) 提出，質性研究主張社會現象是不斷變動，會因不同的時空、文化與社會脈絡而有不同意義。由此，被研究者提供資料解釋自己所處生活或世界的差異，站在被研究者的角度理解差異。人的「主體性」是質性研究關注的焦點，透過研究過程「理解」研究對象的歷程，質性研究的價值是對特定場域尋求更進一步洞察，找出情境中所賦予的意義，並透過不斷地理解讓研究更貼近真實（黃麗玲，2019；潘淑滿，2022）。

以下歸納 Bogdan & Biklen (1982) 指出質性研究的特點 (引自潘淑滿，2022)：

- (一) 自然情境下收集資料，不受外力控制與干擾的情境下進行。
- (二) 研究者本身就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必須放空自己，以對研究對象具有較高的敏感度與覺察能力。
- (三) 重視研究對象的描述。
- (四) 重視研究過程中的時間序列與社會行為的脈絡。
- (五) 運用歸納方式將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蒐集豐富且多元的資料，透過逐步分析步驟，將所蒐集的資料化繁為簡，找出核心概念。
- (六) 關心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為何：研究者必須盡量從研究對象的立場與觀點加以詮釋。

二、選擇質性研究的原因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對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服務經驗，目前臺灣關於性侵害的研究多著重於未成年者、智能障礙或司法議題等相關研究主題，較少針對成年性創傷個案的主題進行研究。質性研究關注人的主體性、保持開放與價值中立的態度理解研究對象的經驗，以及該經驗對研究對象所產生價值與意義（潘淑滿，2022）。本研究欲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在職訓練與服務經驗等相符。研究者透過運用質性研究方法，深度探討並敏感覺察研究對象的主觀經驗與脈絡性，了解研究對象對整體的在職訓練與服務經驗，並參透其經驗上的本質，研究者亦持中立與開放的態度蒐集資料，藉由研究對象的視角詮釋其過去的在職訓練及服務經驗所帶來的意義。

因此，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進行，透過深度訪談使受訪者自在的分享其接觸服務對象性創傷的樣態、服務經驗與挑戰，以及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及限制，依此對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提出實務和政策面向的相關討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條件

本研究以成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或督導為主要研究對象，考量到在實務工作經驗的熟稔程度，設定研究參與者須就職於公部門性侵害防治部門或政府委託民間性侵害防治單位，以及年資至少需滿 2 年（含）以上，以具有充分經驗來分享運用創傷知情照顧服務的情形。以下簡要歸納研究參與者之資格與條件：

- （一）政府或委外單位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或督導。
- （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服務年資須滿 2 年。

二、研究對象選取說明

質性研究為了蒐集到豐富的資訊以深入探討研究，而採立意取樣方式（purposeful sampling）選取研究對象（Silverman, 2000）；並能挑選符合研究之特定條件者來回應研究問題（Teddlie & Yu, 2007）。

本研究目的為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及服務經驗，研究者先是透過立意取樣，選取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之社會工作者或主管作為研究對象，並結合滾雪球方式（Snowball Sampling），經由研究對象引薦合適之參與對象，找到合適的研究對象以回應研究問題（Noy, 2008）。

因此，研究者於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間，以電子郵件方式邀請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進行研究訪談，直至研究蒐集之資訊達到飽和為止；故研究者於此期間分別邀請總計 6 位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主管擔任研究對象。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方法，訪談 2 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3 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督導及 1 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組長。6 位研究對象之年齡落在 28 歲至 47 歲間；學歷分別為社會工作之大學、研究所以及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學分班；現職工作年資則為 4 年至 11 年間；總社會工作年資最少有 5 年，最長則達 23 年；除了其中 1 位督導及 1 位組長不接案，其餘 2 位督導尚持續少量接案服務中；而 2023 年民間單位之每人平均案量為 47 案至 50 案；考量到公私部門研究

對象數量的平衡，研究者分別邀請民間單位及公部門單位各 3 位之研究對象進行研究訪談。

另外，因從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業務單位較少，考量到研究對象的隱私議題，研究者並不特別於下列表格中呈現其服務縣市與過往工作經歷；研究者亦將研究對象以英文字母進行化名，該化名與其個資皆毫無關聯，以此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

表 3 研究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號	訪談地點	機構性質	職級	年齡	學歷	現職工作年資	社工總年資	本身在案量	2023 年單位平均案量
A	咖啡廳	民間	社工員	28 歲	相關科系	6 年	6 年	28 案	-
B	咖啡廳	民間	督導	39 歲	非相關科系	5 年	5 年	10 案左右	93 案 (2 人一組接案)
C	會談室	公部門	組長	47 歲	相關科系	4 年	23 年	不接案	-
D	會談室	公部門	督導	40 歲	相關科系	7 年	17 年	不接案	-
E	會談室	民間	督導	45 歲	相關科系	11 年	17 年	12 案左右	每人 50 案
F	線上	公部門	社工員	35 歲	相關科系	6 年	12 年	30 案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根據研究主題，本研究資料蒐集將採個別深度訪談方式，並依據質性研究編碼原則進行資料分析之編碼與轉譯；謹遵研究嚴謹性使本研究資料具信度及效度，以下詳細說明之。

一、深度訪談法

潘淑滿（2022）表示深度訪談法為研究者帶有目的的進行對話並傾聽，聚焦受訪者對話中所談及的經驗，且研究者與受訪者為雙向的夥伴互動關係，深度理解受訪者想表達的認知、想法與感受。Johnson（2002）表示，研究者需梳理研究問題，於訪談過程中探索深度的訊息與深度的理解，包含研究者需有同理心、探索潛藏的含義、了解有一部份的通識假設來自於研究者個人以及捕捉對某些事件、文化及事物的多元觀點。

本研究運用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一）及案例（請見附錄二）作為研究工具，以此進行深度半結構訪談。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相互平等而互惠，並於開放而自然的情境中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觀察研究對象非語言狀況，並相互對話、聆聽、核對與釐清研究對象表達的涵義，清晰地勾繪出實務現況與服務特定族群的限制（潘淑滿，2022）。最初的研究目的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服務情形，因此在研究設計時僅有設計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運用創傷知情照顧情形的訪談大綱。不過，經過計畫書口試討論及建議，本研究注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整體服務輸送的狀況，研究目的應為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及服務情形，以此繪製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性創傷樣貌。

研究者依據此緣由修改研究大綱聚焦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服務經驗，以及實踐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與限制，並修改過往曾服務過成年性侵害特殊對象案例，藉此呈現該成年性創傷個案過往經歷的童年逆境經驗。期待經由案例討論，看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以此理解其後續的服務內容，此亦可呈現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分別在服務行動、工作信念與價值觀間的一致性（Wilks, 2004）；提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限制與相關建議。

二、資料蒐集過程

該研究訪談進行前，先以訪談邀請函（請見**附錄三**）邀請符合研究條件者，如應允接受訪談會提供訪談大綱，並透過電話與研究對象聯繫，先行告知其研究內容、訪談進行之方式以及研究倫理相關行前事項，而使研究對象先知悉訪談內容與注意事項，事先整理及預備好內容再進行訪談。

訪談進行階段，研究者一樣先行告知研究對象訪談內容、事宜與相關權益事項，包含知情同意、遵守隱私與保密原則、告知研究潛在風險等，以上研究對象均了解同意後，當場簽立研究訪談參與同意書（詳見**附錄四**），雙方並皆自留一份。訪談地點與日期皆依研究對象感覺便利與自在進行選擇與安排；每位研究對象的訪談時間平均為 100 分鐘。訪談後，有些內容的細節須釐清，研究者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後並進行文字訊息核對。最後，研究者為感謝研究對象特意安排時間進行受訪，以及願意貢獻切身經驗，提供價值 200 元之連鎖咖啡廳茶點，以示感謝。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分析是研究中的重要步驟之一，藉由研究者系統性的整理及歸納質性資料，分析出該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及主題，以此作出研究有意義的詮釋（潘淑滿，2022；鈕文英，2023）。

本研究採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分析文本資料，高淑清（2001）提及運用歸納與研究問題相關的意義本質，將蒐集來的瑣碎與雜亂無章的素材進行整理，以命名主題方式呈現，想像所命名詞語背後的意義，並在所有文本資料中尋找共同主題，以最貼近的言語捕捉這些共同主題的意義，解釋文本中所蘊含的價值；主題分析法為透過系統性編碼、審查意義與創造的主題來描繪社會現象。

主題分析法的分析為依循「整體—部分—整體」，根據高淑清（2001）提出主題分析七步驟，依序為「文本的逐字抄謄」、「文本的整體閱讀」、「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再次閱讀文本」、「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確認共同主體與反思」、「合作團隊的檢證」；以下依序說明如何運用七步驟完成主題分析：

- 一、**文本的逐字抄謄**：研究者轉化訪談的口語內容與情境資料為書面文本資料，以此文本資料作為研究者先前理解研究對象的主體經驗。
- 二、**文本的整體閱讀**：研究者整體閱讀文本後，寫下初步的理解與反思，幫助研究者整體理解文本，並初步理解對文本一開始經驗的描述、解釋，進一步了解研究者最初看文本的感受。
- 三、**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研究者透過前一步驟之初步理解，來掌握文本中透露的重要訊息，並直覺性的做出標示、編碼與註解，也同步摘要事件、視框或其他等意義單元的譯碼，再將個別的意義單元進行命名。此過程的理解又稱作「先前理解」。
- 四、**再次閱讀文本**：研究者再次閱讀文本內容並寫下理解與反思，協助研究者看見整體性的經驗意義；另彙整初步意義單元的命名，過程中可能會有新的編碼、修改或重組原有編碼等，這皆為預備後續的主題歸納。此過程產出新的理解會成為研究者詮釋循環中的整體建構。
- 五、**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研究者藉著重新認知整體文本，而解構原先部分的理解，並再次重建理解，以此分析事件、視框或其他意義單元等的脈絡，

研究者把初步意義單元以最貼切的字詞進行歸類的命名並完成第一次歸類，此過程即形成子題。

六、確認共同主體與反思：研究者將意義單元譯碼群聚，找到共同的主題，並描述此經驗的意義與本質；研究者並在部分—整體之間重新覺察，研究對象所想呈現的的經驗意義，重複反思此與主題之間的關聯性。

七、合作團隊的檢證：透過合作團隊的討論及引導，幫助研究者有不同的理解與洞察發現，也在合作團隊的檢證過程中，同步關注本研究品質的嚴謹性。

綜合以上七步驟，研究者透過在整體與部分的文本間，以及在表面意義與本質間來回探索，呈現研究對象欲表達的經驗與含義（高淑清，2008）。依據資料分析的初始期、建構期、修正期、最終期等四個時期，完成該時期的目標與進行方式（Vaismoradi et al., 2016）分別在初始期閱讀文本紀錄，把資料編碼發現文本間的相同與差異的部分，整體理解與得到主要的研究議題，寫下閱讀過程中較有記憶點或質疑資料的筆記，作為後續分析資料的參考；在建構期，考量到周延性與互斥性的原則，將編碼分配到合適的位置，以及標籤出其涵義；在修正期，研究者需與資料保持距離，避免研究者長期浸泡在在資料中而對資料缺乏敏感度，嘗試以新視角看待研究資料，促進資料分析的精準度；最終期為藉由文獻探討中所獲得的知識與分析出的主題進行連結，研究者透過與文獻對話，回答研究問題以及讓研究議題被有意義的描述，以達到研究目的。

第五節 研究嚴謹性

根據 Guba & Lincoln (1985) 提出質性研究的嚴謹性論述，提出 4 項信度及效度之指標，分別為「可信性」、「可遷移性」、「可靠性」、「可確認性」，以上均旨在確保研究結果的精確性，藉由探索並聚焦資料內容，使研究結果並非遭到研究者個人的扭曲，而是根據資料內容真實萃取並詮釋出的內容，以下分別說明之（引自潘淑滿，2022）。

一、可信性 (Credibility)

此為研究者蒐集資料的真實程度以及真正希望觀察到的資料，即為內在效度。研究者於訪談開始前聯繫並提供訪綱予研究對象，確保雙方對於研究問題的理解，使所蒐集之資料符合研究目的與脈絡；訪談進行中，研究者藉由錄音設備、田野觀察筆記來記錄訪談過程的內容與觀察，並隨時釐清研究對象的疑問，確保資料的真實性。

二、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研究者有效的將研究對象所表達的經驗資料轉譯成文本資料，並且對此資料有效的詮釋與描述，意即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胡幼慧，2008），即為外在效度。研究者考量到研究對象的經驗資料易受到研究者、研究場域、研究對象間的生命經驗差異，以及研究本身的效應等因素影響，因此訪談過程皆使研究對象完整表達看法、經歷及感受等，研究者也詳實呈現於逐字稿，並結合研究者的觀察紀錄，有效地呈現出研究對象口述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與行動。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旨在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策略來蒐集資料，意即資料的可靠性，亦為內在效度。研究者為避免有其他干擾因素影響研究資料的可靠性，研究者於訪談前、訪談過程中以及訪談後充分的與研究對象溝通與協調，與研究對象建立夥伴關係，以此獲得可靠的資料。

四、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意指謹遵研究倫理，並從研究過程中獲得可信賴的資料。研究者保持中立客觀的視角，並且有責任需排除研究者個人的自我偏誤，使蒐集之文獻資料與研究

對象表達之內容呈現一致，避免影響逐字稿呈現的內容，研究者亦獨自謄寫完成逐字稿，並提供予研究對象確認有無不符合其表達意思之內容呈現。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對象雖並非特殊族群，然訪談過程仍會涉及研究參與者之個人經驗、價值觀與感受，研究過程也相應連帶倫理議題，研究者更是謹慎相對。綜上所述，以下為研究者考量的倫理議題層面（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1979；引自潘淑滿，2022；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12）：

一、知情同意

在知情同意層面，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階段，向研究對象告知與說明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訪談流程、進行方式與注意事項等，並將訪談大綱提前寄給研究對象了解受訪內容，並事先進行準備。訪談當日，研究者也於訪談前再次說明進行過程與注意事項，研究對象皆知悉並同意後，完成簽署訪談同意書（請見附錄四），雙方皆各留一份同意書以知悉各自權益。前述程序完成後研究者即進行訪談。

二、隱私與保密

基於個資隱私原則，研究者皆顧及研究對象之隱私，以及研究對象願意提供訊息的程度與多寡，訪談場所與時間皆以研究對象感到舒適自在的地點與時段進行安排。訪談過程中在徵求錄音意願後，依訪談同意書內容絕不外流其個人資訊內容，以保研究對象之隱私，以及研究者也先與研究對象說明，會匿名其個人資訊，例如：姓名以代號化名；以及刪除可辨識個人之資訊，例如：工作地點與工作經歷等。

三、互惠關係

研究對象願意配合本研究並於過程中分享自身經驗、想法與感受，與研究者產生互惠之連結關係。顧及於此，研究者皆於訪談期間準備價值約 200 元的連鎖咖啡廳茶點及禮券作為回饋，以示感謝之意。

四、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皆以公正合理的原則對待研究對象，而在資料分析時也考量到資料的確切性（陳向明，2002）。故在研究過程中隨時反思、覺察有無干擾到真實研究資料的呈現；當研究者與研究對象想法不同時，也在當下釐清與核對，以理解研究對象資料的脈絡，並在研究資料中取得不同意見的平衡（傅從喜、林宏陽、黃

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2009)。研究者也在過程中，時刻反思覺察，本研究訪談是否影響到研究對象的生活。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服務性創傷個案的經驗，本章呈現訪談者的分析資料並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第二節為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第三節則探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

第一節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上的在職訓練經驗，呈現出臺灣隨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發展脈絡，為配合個案的服務需求，在職訓練主題多為司法主題及認識創傷等主題。性侵害受個人生活經驗影響，例如：性別、種族與文化等身份（Worthen & Wallace, 2017），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也經常需要面對多元文化議題，但此主題較少辦理，另因著亞洲對性的保守文化而少辦理與性相關的在職訓練主題。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保護性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已相當完整，培訓形式多為知能性課程，但少有實作討論的培訓形式。

一、在職訓練課程主題種類

在研究過程中，每一位受訪者隨著經歷的不同，所受過的相關在職訓練也不太一樣。例如過去曾在兒保領域工作，受過許多依附關係、辨識暴力等相關在職訓練；而本研究綜合分析整理受訪者的訪談資料，發現受訪者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多以「司法培訓面向」及「認識性創傷面向」為主軸。

（一）司法培訓面向

實務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民間單位及衛生福利部，辦理許多司法培訓面向的相關課程。主題包含：驗傷採證、司法程序、司法訊問等相關課程，再加上近年性暴力防治四法修法，增設許多關於數位性暴力的課程。社會工作雖然為依法執行，但從受訪者分享內容中看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著重在司法專業，看似期待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從事著司法社工專業的相關業務。

「…如果是新進人員的話，我覺得是司法的部分算有幫助…，可以大概瞭解司法流程，…就是比較能回應個案，如果有司法上面不懂部分，比

較可以回應。」(A)

「…傳統的性保訓練…他很重視司法跟醫療端，比如說陪同就醫或這個採證的程序，…法律訓練就更多，…近年很多的修法，比如說性暴力防治四法，包括整個剝削裡面的法也重新調整，還納入成人性影像防制法，就把性保的業務又更擴充，帶到社工在針對性犯罪的時候必須與時俱進。…不管是犯罪被害保護權益或是性暴力相關影像的思維都要納入，以前我們可能覺得性暴力的影像對被害人傷害沒有多大，…透過立法的緣由、歷史背景或目的，發現這個其實不比實體的性暴力傷害小、影響小，性保後來的思緒，就擴展到數位性暴力的預防跟控制…。」(C)

「那些修法的課程都有，…我們之前比較完整的就是 NICHD 司法訪談員，就是…訊問技巧，那時候是為了要讓大家可以有司法訪談員的受訓時數，去考司法訪談員，所以有 NICHD 的訓練初階跟進階，裡面就包含去對身心障礙還有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基本了解認識。」(D)

「第一個部分，比較是法令，因為法令其實每年都還是需要有一點複習，特別是有修法的話，那就更要上這相關的課，…去帶給個案一些資源，我覺得是還蠻幫助，我這邊有不同的角度在看個案復原跟處遇這件事情，…我覺得比較是修法部分…，你對那個法令的適用，例如這個數位性暴力涉及到的性影像的問題，那性影像課程還真不是上一次你就會，…刑法 319 條之一、之二、之三，…大概上了幾次才比較清楚，這幾個法條可能涉及到你偷拍，還是你強拍、強迫人家拍，還是只是單純散佈，就有可能是散佈你合意拍照的、散佈別人的，這些都是有罪責。」(E)

「…我們中心會開一整年度的教育訓練課程，…可能有成保護議題的、兒保議題的、性侵害議題的，基本上可能性侵害議題的話，性侵害社工…一定要選，…開過的課程其實蠻多元的，比如說性侵害的部分比較會…是一些智能障礙者的訊問訪視，還有就是創傷的一個認識，還有再來就

是法律內容的部分…。」(F)

(二) 認識性創傷面向

保護司規劃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課綱³，涵括認識性侵害、性創傷等主題，協助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各個司法及醫療檢傷程序中，了解個案的性創傷反應，以此回應其表面上對相關程序及資源的需求；但需求的背後或許是性創傷復原的關鍵。如何觸及到這些背後的需求？認識性創傷不等同於理解性創傷，以及協助性創傷個案的創傷復原，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反而需深入了解站在面前的性創傷個案的心情。

「在每一個階段，…不管是受案、陪同警詢筆錄、驗傷等等這些程序，…，我印象最大是對這些被害人的性創傷的瞭解，站在他們的立場去思考他們現在的需求，所以他雖然是從法律上面會有一個sop具象的一個概括性的架構，但是每一個人的架構、樣態呈現都是不一樣，…你如何連結外界資源，達到他這個真正的需求，…或是等待。」(C)

二、實務操作需要搭配司法議題

實務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經常需要操作相關的司法文件，例如：地檢署與法院經常函文要求檢附「性侵害被害人司法報告」，司法報告是另一種撰寫方式，避免影響司法程序進行；也會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透過擔任「司法詢問員」的角色，詢問並調查成年智能障礙者以減少污染證詞。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隨著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需要經常性的與其討論司法議題，因此也開設相關司法議題在職訓練課程。

而這些看似重要的司法議題訓練，有可能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而言，在司法上的培訓已超出原先社會工作業務許多。雖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要協助司法面向，但也許司法專業的業務應回歸其專業身上。

³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年3月22日）。法令規章。保護性社工。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109年9月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1091460821號函修正）。取自 <https://reurl.cc/gGQnRL>

「我覺得最有用的部分其實是法律的部分、司法，因為我們要大量跟討論司法的狀況，個案如果有進入司法程序，在報案後半年左右容易對於司法程序感到焦慮…我們不是像律師上過比較完整訓練，所以很多時候就是也是跟個案一起邊碰別學…，所以瞭解都不是那麼全面…。」(B)

「…性侵害的課綱跟有別於成保或兒保不同的是，蠻常接觸到法律的部分，所以其實教育訓練的內容基本上也都算是圍繞著我們工作所需要的…。」(F)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修法後的第 15 條，有增加司法訪談員，因為司法訪談員必須要運用比較結構化的詢問方式，…做詢問比較不會有引導被害人證詞的問題，其實可以運用在我們一般兒少保案件、家內性侵害的調查上面…；…會請律師來協助我們，如果說社工要做陪庭的時候需要注意哪些，…有時候會被法院傳調報告，也…由律師來做指導，在撰寫這種法庭報告要留意哪些，避免影響到訴訟。」(D)

三、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的困境

實務上，也有許多外部因素而限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接受在職訓練後的預期效果，例如：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經常需要陪偵、陪庭、外訪、撰寫紀錄及司法或轉介報告等，可能因這些外部因素而難以認真投入訓練，進一步影響其學習與吸收的狀況。

「我覺得現在都已經辦得差不多，還蠻多蠻穩定的，我覺得可能大家就是課程都有安排，但是…可能會因著每個人的狀態不同，自己事情很多，個案工作很多，他在投入課程上面就沒有這麼專心，或是他對這個課程的期待、想要的需求不同的時候，…投入程度就不夠…。」(D)

四、建議擴增在職訓練課程形式及主題

彙整受訪者的在職訓練經驗，發現培訓形式多為知識性的學習，而主題更多聚焦於司法議題或認識創傷。然而，實務經常需要面對多樣化的性創傷個案，意味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對象不僅是生理女性、主流族群才是服務對象；也有可能是生理男性、原住民、客家人或不同國籍者等，這些都有可能是服務對象。因此，受訪者對在職訓練課程有以下的建議。

（一）增加實作討論性課程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職訓練之理論知能性課程充足，但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更需要的是實際操作與討論的培訓形式。例如：將理論概念融入實務進行討論操作，並帶回實務工作場域進行運用。

「大的課程是需要，但是回歸到個案的跟理論之間的討論是非常需要的，所以必須要搭配一般的課程跟專精的課程做訓練，且是實務的討論，…比如說創傷知情…用這個聚焦，大課程訓練說一些基本的知識、經驗理論，或怎麼做 4R 到 6 原則，怎麼在過程中介紹讓他知道，討論完之後，期待透過個案的討論，可能每一組舉一個個案，請專家學者來帶領怎麼透過創傷知情照顧，協助他們做身心復原，有可能是一年四季，每次半天的工作坊。」(C)

（二）增加多元文化課程

社會工作強調多元性，但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職訓練較少關於多元文化的主题，面對多元文化也需要有更多的知識性訓練，以此幫助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初期與多元文化服務對象建立關係。如同志、種族、文化等；尤其在 ME TOO、HIM TOO 爆發後，許多同志性創傷個案在服務系統中逐漸增加。因此，建議增設多元文化主題的課程，促進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多元了解不同族群。

「如果是多元服務對象的話，因為近期越來越多案件，會有可能是男性受害人，然後就是比較多是同志身份，就是可能對於他們的文化會比較瞭解，這樣比較對會談有幫助。」(A)

「…目前社會的一些多元性，…我也會接男男的案件，不一定是 gay，

…那可能女女的也有，我覺得對於性別這個東西，是可以再去多添加一點，不過我們中心大概前 2、3 年有開設一些相關課程，…請熱線的講師幫我們上課，講一些親密關係，這東西是真的蠻需要的，因為我覺得專業的東西真的基本大概該講的都有在講。」(F)

(三) 增加性觀念課程

父權文化其實仍影響著主流社會文化思想，性相關的暴力更是父權文化下的產物。實際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性創傷個案時，難以明確分離自身的「性」觀念與性侵害過程，故可能基於通報單呈現的性侵害過程與自身對性的價值觀衝突，而產生抗拒心情。因此，多樣性的了解「性」，且意識到此為服務過程的根本議題，跳脫價值觀對性的框架，也對於實務工作有幫助。

「…在工作中意識到社會主流價值還是深受父權體制影響，文化、思想價值觀都被影響，很多案主也是如此，隨著工作時間越久，越能敏感觀察到這個現象，像是…「發生性行為就必須交往」，才會在被性侵後，覺得自己跟被告應該要是交往關係才對，因此有主動並積極聯絡相對人的行為。」(A)

「…我覺得亞洲社會或是東方社會其實談到性，就我們自己的生長經驗，父母求一個孩子不容易…，我會大量接觸關於性侵害的訓練，是之前在 NGO 看到你既然是性侵害的社工，最根本的問題是性，…最早是上很多關於性的敏感，或是性方面相關的知識、性行為什麼的，我覺得那個是有幫助我去理解更多不一樣的個案，我也知道說原來性議題或是性發展是怎麼樣影響這個人，但這個目前比較少，因為現在性侵害的專業訓練都談性創傷…。」(F)

五、小結

(一) 太多司法主題的在職訓練

綜合研究分析結果，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太著重在司法議題，實務中也呈現性創傷個案經常需要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討論司法議題；但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職訓練中真的需要這麼多司法議題嗎？根據研究者過去實務工作經驗以及多位受訪者的實務經驗，多數已完成報案程序的性創傷個案隨著性創傷狀態與司法焦慮，經常性地尋求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討論司法程序及證據蒐集，此確實為性侵害被害人主動提出的需求，也因此逐漸使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發展走向司法與犯罪層面的脈絡（王燦槐，2006；林佩瑾，2019）。

這似乎也反映出整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結構性問題，不論是在職訓練面向或實務面向，皆已把司法服務視為重要的服務目標，而此服務目標已落實了二十餘年，現階段若要調整，將須花費不少時間與力氣翻轉上至體制、在職訓練層面，下至實務操作層面。

（二）在職訓練較少輔導面向

性創傷個案的需求不僅僅是其表面上的司法焦慮，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需要看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焦慮背後的「創傷狀態」與「脆弱因子」，藉此陪伴性侵害被害人發展復原力（廖美蓮，2023）。創傷狀態難以單靠認識創傷這門課程就能理解，需要更多的與性創傷個案對話，包含其對性及性侵害的想法、理解此時此刻創傷的感受、創傷帶來的生活與人際困難等，這些並非在單純的知能性課程就能有所收穫。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內容並不僅止於認識創傷的樣態與司法程序，還需要藉由「個案輔導」的功能，才有機會進一步與性創傷個案對話，以及理解性創傷個案事件之後的狀態、身心與生活等各層面的影響。

不過，研究者在實務中發現，僅有少數的社會工作者願意進行個案輔導，這不僅是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還有其他領域的社會工作者，進一步探究發現到社會工作者認為會談僅用作於評估，但要再往下進行深層的回應，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是有困難的。也就是說，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應增加會談輔導、同理心等知能及操作性訓練，不應該只停留在透過司法介入達到創傷復原的工作策略。

（三）在職訓練較少社會工作專業議題

由於性侵害事件的隱私性與法律關係，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在職訓練著重在司法議題上，鮮少連結與社會工作專業本身相關的議題，例如：系統性觀點的工作方法、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輔導概念與方法等。

然而，社會工作專業的相關議題反倒是促進實務工作的重要核心。以系統觀點而言，亞洲的文化及教育對性議題較為保守，且造成人們害怕與避免談到性議題，更礙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性觀念，而難以進一步與性創傷個案了解其對性、身體界線，以及對表達同意與否被碰觸身體界線的想法等，皆影響到與性創傷個案的工作狀況。以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而言，近年因接續而來的 ME TOO 及 HIM TOO 運動，男性性創傷個案較願意站出來為自己發聲，通報量也逐漸增加；但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生理性別應該要具備的特質與模樣，且也影響人們對其發生性侵害事件的看法，實務中，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確實較少被社會關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模式上須有性別的差異（徐小玲，2019）。另以輔導的角度，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若無以上系統觀點、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的知能，容易與性創傷個案的工作只停留在表面程序、狀態或需求上的評估，而未了解其背後的需要；處理完表面的狀態後，性創傷個案可能會隨著深處已受傷的根，長出新的需求與困難，而不斷的在服務系統中進出。

綜整上述三項討論，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也深受亞洲文化及教育影響，並且進一步影響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面向，習慣性的將感受性的工作化為事務導向處理；性侵害被害人則將委屈的心情訴諸事務性的司法，但經過法務部統計 2019 年至 2024 年 3 月，性侵害案件判決起訴率約為總案件量的三成（中華民國法務部，2024）進入法院審理後僅有 8 成 8 的定罪率（李秉芳，2023）。而此統計呈現臺灣司法仍然有許多的限制，無法在性侵害事件上有高起訴率與高判罪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若僅站在犯罪的角度協助，定會感到司法不公。但若我們站回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視角，我們該在意及避免的或許是協助性創傷個案認知司法不是唯一還自己公道的管道；而是要如何照護創傷後的身心靈復原。每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經常會面對性創傷個案的司法判決為不起訴或無罪的狀況，而在這些判決之後，究竟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該如何與性創傷個案共同面對司法帶來的好幾度創傷與委屈的心情，可能才是更重要的議題。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

本節根據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現行實務上的服務經驗，了解性創傷個案的性創傷樣態與工作挑戰，以及現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工作角度，以及服務情形。

一、性創傷呈現的樣貌

性創傷影響著性創傷個案的生理、心理及行為等多元面向，尤其在行為層面，影響著性創傷個案在人際相處的界線；性創傷並未有標準呈現的模樣，而這些皆可能構成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性創傷個案工作的挑戰。

(一) 性創傷樣態

性創傷樣態大致分為焦慮型態、憂鬱型態、迴避型態以及嚴重創傷反應，而除性創傷個案會呈現各種樣態外，性創傷個案的重要他人，也可能會受到替代性創傷的影響，且兩者的創傷將會相互勾動與牽引，更進一步影響到性創傷個案與重要他人的創傷狀態。

1. 性創傷個案的創傷類型

(1) 大量傾聽訴說的焦慮型態

實務上，焦慮型態的性創傷個案互動上較為焦躁，也容易出現過激反應，需要大量的訴說並被傾聽不安的心情以排解情緒，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焦慮型態性創傷個案工作，在工作上會消耗許多時間及能量。

「...到我手上的個案都會很焦慮，...他的那個焦慮可能有原本的個性，也有創傷的加乘，所以就會需要花很多很多的時間去傾聽...。」(B)

(2) 情緒低落的憂鬱型態

憂鬱型態性創傷個案較常呈現情緒低落，也因為生理神經系統的影響，性創傷個案的互動反應可能會較為遲鈍，且會有點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甚至可能會因此產生自殺意念與行動。而性創傷個案若不穩定就醫服藥，好像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怎麼做都無法將性創傷個案拉出憂鬱黑洞，因此在與憂鬱型態的性創傷個案工作時也容易感到無力。

「…其實蠻多元的，…蠻多一開始就是那種情緒非常非常低，然後睡不好，…就是比較低落，就是哭泣、停不起勁…。」(F)

(3) 若即若離的迴避型態

迴避型態性創傷個案常呈現出一種若即若離的工作關係，因不太清楚該性創傷個案需要社工的原因；好像就只有開庭時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身旁陪伴，其餘時候幾乎難以聯繫上性創傷個案；如此的工作狀態，使性侵害社會工作者經常感到挫折及疲乏。

「…迴避型的…就是你大概報完案之後，你可能只能關懷它，但是你可能跟它服務不了什麼，那有點像…沒有機會的話你沒辦法服務，那有機會的話，有可能是他遇到一個什麼事情，經濟的挫折或者是剛好要開庭，那就會有一個機會，關係再建立回來。」(E)

(4) 傷害自己的嚴重創傷反應

有些性創傷個案因不被重要他人相信其遭遇性侵害，或是其接觸到與創傷相關的人事物，抑或是在司法調查過程中產生被懷疑的感受等，引發其嚴重創傷反應等身心症狀，而呈現的症狀因人而異，例如：拔毛症、解離、自傷自殘等。此嚴重創傷反應也連帶影響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不論是新進或資深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直接面對性創傷個案的嚴重創傷反應時，皆可能會被嚇到且不知該如何處理。

「…可能嚴重到整個拔毛症，我們近期有一個拔毛症的，他的創傷來自於爸爸的性侵，然後後來他現在成年了，但是那個拔毛的症狀是非常嚴重，那後來跟我們講之後，媽媽他後來才相信他，所以有一些是急性的，可能引發這個強烈的自傷、自殘，或甚至拔毛，自傷需要去急性的住院，但如果比較不是那麼急性的，就是回歸到這個可能有一些閃神，就是創傷在你腦中咻過來咻過去，那時候你忽然呆掉了然後麻木…。」(C)

「…那時候接觸到他的時候，他真的是完全就是都沒有辦法跟對話，就是你覺得這個人，他們就是抽離了，…開庭的時候，我覺得蠻殘忍的，…因為當時就是法官直接勘驗行車記錄器，就是嫌疑人車上的，還是行人路過有錄到那一段的行車紀錄器，錄到他從水溝爬上來衝去民宅求助的那一段，我就發現我的案主在旁邊整個沒有反應，…我那時候其實很菜，…我其實也嚇到，我想說怎麼會在沒有任何的心理準備下，你就直接在法庭就是播那一段影片…。…還有一些可能情緒比較激動的是他就是當你的面撞法庭的桌子，…那個創傷是真的很大。」(F)

2. 重要他人替代性創傷

(1) 引導覺察重要他人替代性創傷

面對性侵害這個重大創傷事件，受到傷害的也許不僅有當事人，身旁的重要他人也會受到亞洲母職文化或過往創傷經驗等影響而自責。不過，替代性創傷並不是每位重要他人都能自主發現，需要透過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工作過程，先了解性創傷個案的創傷樣態及反應，再回看自身有無經歷相似的狀態。重要他人照顧好自我的狀態後，才有機會提供性創傷個案安全的關心與支持，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服務中也會較為順利。

「…他需要知道個案有一些創傷反應，那這個時候再回扣到他自己，…他才能夠去慢慢地看自己的狀態，不然很多家長都是…我要保護他…沒有想到自己也需要被照顧…，目前服務經驗中接觸過的家長有替代性創傷，…假設家長本身沒有過往的創傷的一些事件，…在透過諮詢之後會知道一些基本的他的角色怎麼做，其實就是…提供一個最基本的安全感，我們通常會跟家長提到，可以關注他的起居生活…，可能會知道角色上是擺放在一個讓個案感受到安全感的狀態。」(E)

(2) 重要他人替代性創傷使界限模糊不清

重要他人的替代性創傷，可能會責怪自己未盡到保護性創傷個案的責任，產生許多情緒不穩、失眠、做惡夢等狀態，並且為了想彌補未盡到的責任，而在性侵害事件後做出許多過度保護性創傷個案的反應，但這卻可能因此讓性創傷個案的界線更為混亂，且不知道該如何畫出保護自己的界線，同時也會過度關心性創傷個案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工作關係及狀況。

「比較容易有替代性創傷的家長，源自於他本來有一些創傷經驗，還有社會文化對他這個母職的期待，例如我們有遇到過，以前家長也是性侵害被害人，那他就會特別擔心他這個女兒的狀態，一路走來他都擔心結果真的發生了就更擔心，…另外一種就是比較是母職的壓力導致的，這當然是傳統的在看待他這個母親角色造成的，…如果孩子有出什麼狀況，都是你這個媽媽沒做好的這種簡單概念，…有遇到過一個我覺得有點超過了，他的孩子發生了事情，他就很擔心他孩子再發生，所以他就要跟著去上課，…我們也有跟他提到過，就是可能不是這樣子做，而是…要跟他說…如果你有需要的話媽媽在哪裡，他能夠聯繫到媽媽…」

(E)

(二) 性創傷帶來的工作挑戰

性創傷包含各種情緒起伏狀態，以及嚴重身心症狀，而這些皆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帶來不同面向的困難議題，包含專業工作關係界線議題、性創傷個案與加害人的關係界線議題，以及服務進行過程的議題。

1. 關係界線議題

(1) 不易與性創傷個案建立關係

成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訪視未規定必須面訪，然而性創傷個案隨著性創傷狀態的起伏，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不一定能在電話的另一頭覺察性創傷個案的性創傷狀態，很多時候第一次電訪聯繫成功也是最後一次。社會工作的工作基礎是建立信任關係，而與性創傷個案工作的第一步也會隨著性創傷的狀態卡關，最基本的建立關係常常成為工作前進的困難。

「…最大的前期目標嗎？就是要先建立關係，光這一點就會因為創傷的影響變得很難，…有一些抗拒或逃避的狀態，就很難進一步跟他們有後續的聯絡或者是接觸，或者是他們對人失去安全的信任感，也是會讓他們跟我們的關係有點來來回回、很反覆，可能他覺得好像可以信任你，可是過一下又逃走，比較常會處理這個狀態，…也會個督，就是用時間去直接增加他對你的信任程度…好像他們的回應都是這樣。我個人覺得沒有很有幫助，就是沒有辦法，這我當然知道，可是我這邊好像就沒有其他可以做…。」(A)

「…一個挑戰是你要建立關係，可是他的創傷會讓你退避三分，因為他有可能不管是專業機構人員的或是社工師沒辦法招架的，他可能在展現那個尤其是急性創傷的時候那成人的部分，有可能他比較少跟他去面對急性創傷，…被我們 catch 到的時候，才展現這樣的創傷…，其實在電話那一端你根本不曉得他的狀況怎麼樣，除非你約到他，跟到他們家裡面，才去瞭解他的整個樣子，你跟他談了後他忽然發作了，不然你很少可以瞭解到說他那個創傷到底跟你的專業關係靠多遠。」(C)

(2) 影響建立專業信任關係

性創傷狀態可能會影響著性創傷個案在事件發生後與性侵害加害人的互動關係，例如：有些性創傷個案在發生性侵害事件後，為了證明與拿回自己在關係中的主權，之後又主動的與性侵害加害人聯繫或發生性關係。

性創傷個案與加害人關係界線模糊的狀態，也可能促使性創傷個案再次遇到其他性侵害事件，且此互動模型，也容易讓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落入，是否要相信性創傷個案所言的矛盾心情。

「不是說不相信他們的話，就是我會覺得很難…我抱持懷疑的點是他要怎麼知道他是當下就這麼想，還是他事後的解釋，…因為他都是當下立刻就傳訊息或是做出一些行為，可能就是要求對方說那我現在就是交往

關係或是之類的，…確定自己真的是這件事情了，去查一些資料然後看到才覺得我好像不願意，就是你事後自己去就是找到這些資料，然後才去歸因說我就是這個狀態…這好像就會有點會對於個案的看法，…我之前也有類似這種狀況跟督導談過，…他就會說可是就是那是司法部分，就是我們不用評斷這件事情的真實性，就是那是司法端要做的事情，可是我覺得那會影響我跟個案工作的狀態，就是你對這個人講的話，你就會有所存疑，每個人應該多少跟檢察官一樣，就是他如果發現你就是說詞不一，或者是有一點然矛盾的地方，可能心證上會覺得說怎麼就是不太一樣」(A)

(3) 專業工作界線模糊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或網絡專業人員，也會隨著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影響著專業工作關係，當性創傷個案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關係建立時，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需要特別留意，是否讓性創傷個案產生依賴關係而容易踰越界線，於是更傷害到性創傷個案的身心狀態。因此也發生過，性創傷個案與專業人員沒有踩穩專業關係界線，而使專業人員成為傷害性創傷個案的另一位加害人。

「另外一個是跟你專業界線的問題，所以如何協助個案處理創傷，現在瞭解他們現在急性還是慢性，然後關係建立之後創傷的復原才有辦法處理，而且不是只有社工，他也需要靠臨床的醫師跟心理師，這幾個合作才有辦法處理他的部分，那還有包括個案有沒有時間去醫院去做個別治療，所以我們通常的狀況是會先陪他去，他如果有意願就感謝主，我就會陪他去，陪他去幾次之後，有些會愛上醫生，他覺得醫生很帥，每次都去跟他聊天，所以那你就放心，至少還有一個支持者，但是在醫病關係裡面，醫生有幾個是加害人，…而且不是只有一個案子」(C)

(4) 拿捏專業工作界線的方法

不過，專業工作關係界線的拿捏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累積經驗，了解多元形式性創傷樣態，會較清楚如何拿捏不同類型性創傷個案的工作界線，也許剛踏入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新鮮人，需要多一點詢問與討論，以累積自己的經驗。

「…我覺得界線的拿捏這件事情，好像都跟經驗有關係，就是很難在短時間內學習怎麼保持好那個線。所以好像不只是理不理解那個創傷…，好像也有就是經驗的累積，就是隨著你接觸的概念越多，然後工作的時間越來長好像比較可以知道我現在……就是可能知道樣本數比較多，就比較知道他的模樣，所以你就知到這個個案我要怎麼跟他工作會比較適當，就是這個類型的個案會怎麼樣，然後界線要怎麼拿捏。」(A)

2. 難以負荷的工作量能

(1) 考驗社工耐心而耗費量能

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實務中，經常服務到焦慮型態的性創傷個案，其需要許多的傾聽、訴說、情緒抒發與討論，造成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花費許多時間與能量在工作，也需要另外再花時間補充自己的工作能量，導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恐懼接聽某些電話。

「我覺得焦慮真的是好花時間，就是因為他們有好多他們擔心的事情，同一件事情他可能想了各種不同層面，會衍生各種各樣的擔心，就要跟他花很多的時間去討論，…透過在會談的過程當中，讓他瞭解說讓他知道說有人是願意真的跟他講話，我覺得當你表示說因為他焦慮一直講，某個程度是他覺得別人不懂，所以他才需要一直講然後一直告訴你一直去說明他的感受，…有抓到那個點的話，其實他的焦慮程度就會比較下降一些，可是當然我們當下的會談可能好一點，收在一個比較平和的狀況，可能隔兩天他可能會自己發酵了一些我們的會談，或者他生活又發生了什麼事情，那或者是他可能想到會談裡面有什麼東西，他覺得沒有

講清楚什麼，他可能會發酵的一些狀況，然後又要再找…，是一個比較花時間的過程，也很考驗社工的耐心…。」(B)

「…有些他呈現出來樣子會讓社工…很不舒服，我記得我自己在做社工，最後接的一個性侵害成人案件，…他很需要有一個討論的對象，…他的生活重心全部都放在訴訟，三不五時就會打電話來辦公室，想要跟我這邊再做一些討論，或是說他心情不好，就會打來想要有人幫他做一些決定，…當然我們知道說可能他就是在創傷階段裡，…但會一直很害怕看到那個電話打來，可以理解因為他會被捲到黑洞裡，是需要一直拉他、去轉移，因為他會一直說活不下去了、社工我真的就是想要…，一直冒出想要結束生命的話…。」(D)

(2) 紓解工作難題的方法

社會工作本是以關係為基礎工作，而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面臨困難，除了自我反思目前的困難，也不可少了與同儕、督導的討論與抒發挫折的心情，並為自己的工作設下底線，減少工作中自我耗能的情況。

「…他怎麼那麼反應怎麼大，…會有社會工怕這樣子的反應，就是因為可能過往的生命經驗裡面，沒有這麼大的情緒出現在眼前過，他不曉得該如何是好，但是我是社工，要撐著對不對？所以可能就要先穩住，然後先好好知道安撫一下，然後回來跟督導說怎麼辦。」(E)

「…通常我自己的習慣是想一下我目前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再來就是跟同事討論，我覺得同儕支持非常重要，真的再不行就是督導，會去聽一聽大家不同的說法，就是看看還有沒有一些可以嘗試的方式。…可是我也不會把自己壓死，就是說我一定要他改變，因為這個就是很困難，這個太難了，還是也只能就是盡力儘量的去做。」(F)

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內容

成年性創傷個案進到社政系統內，或許其早就生活在高風險因子的環境中，或具有童年逆境經驗，這些皆可能構成複雜型創傷。然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工作內容，會由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體系及其個人視野影響後續的服務狀況，尤其在受案評估階段僅靠電訪方式，難以覺察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也困難完整評估與建立工作關係。

(一) 多元理解的工作視角

性侵害是權力位階不平等及壓迫下的產物，而對於實務中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會產生公平正義、多元理解的工作視角；面對性創傷會具有優勢觀點、創傷知情或療癒等視角；但有時會基於案量與績效，則採任務取向進行服務。

「我覺得比較可以意識到差異然後可以尊重，或是跟自己不同的價值觀或是生長背景，…比較可以去理解網絡，…因為我發現有些同事，會比較困難理解嗎？就是會覺得咦你怎麼會這樣子看待個案，或者是看待案情為什麼會是這樣的角度，就是對於司法體系的人的專業背景的想法是這樣子，我就好像比較可以接受比較可以理解他們的角度。」(A)

「…因為我們畢竟是在公部門，你這些東西你一定還是有這樣的一些處理的工作原則在，你如果是在民間單位，在創傷復原中心，你的角色是那種比較是陪伴個案的，或許你可以用你的節奏，你的方式去慢慢的陪，但是你現在角色是在家防中心，你這些東西它其實涉及很多層面。」(D)

(二) 僵化的服務流程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依據衛福部保護司訂定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進行相關服務流程，開始於受案評估接著進行處遇服務，包含聯繫、關心、連結資源等。

1. 期待透過電訪邀約建立關係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接到通報單後會開始進行受案評估，若並未有時間及案量限制也許會在初次聯繫時，盡可能以性創傷個案的司法或心理輔導需求來邀約面訪，以更完整的評估性創傷個案的需求及狀況。

「…我會先傳簡訊就是告知我們的聯繫方式，也讓他們知道說我還會打電話給他，…然後初談我不會問太多關於案件的內容，就是比較關心這件事情帶給他的影響，他生活有沒有受到比較立即性的情緒，也會確認司法層面的驗傷、報案是不是有完成，理不理解後面的程序，可能在電話會先跟他大略講那個流程，…看他的回應…，如果他對於司法比較多疑問或焦慮，可能就會再跟他說…過程中也會提到我們的服務內容有那些，就是司法跟輔導，……以這個邀約個案面談。」(A)

2. 需要人性化的處遇服務

(1) 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性創傷的影響之一為失眠，性創傷個案容易有日夜作息顛倒，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會依個案的需求，彈性調整安排會談時間，而依據彼此需求約定的時間及地點，也較能使性創傷個案感覺到被尊重及保護。

「那如果是電話關心完之後他願意找你，…尤其他們常常作息會顛倒，所以如果我是女性，我會跟他約在這個晚上，因為這是必要的，我需要跟他碰面但會談的場地可能不應該那麼的公開，…還是請他來…比較正式的場地，讓他知道其實我們是很有誠意，那在這個正式的機構是保護你的，會尊重他可以會談的時間，目的是為了讓他知道當你遭受到危險之後，或是後續的服務需要什麼我們怎麼去聯絡你。」(C)

(2) 難以傳達有效的關心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要如何陪伴關心成年性創傷個案？這也是實務工作中長久以來面臨的挑戰之一，如何的陪伴關心是能夠呈現績效？如何的陪伴關心可以建立起穩定關係？也許，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多一點勇氣，多問其他性創傷個案生活的狀況，增加些許工作的溫度。

「等待跟陪伴在性侵害這個成人的上面特別需要，尤其在性別，有些性

別的排列組合，也會有不同的工作成效展現出來，比如說這個我們女性對男性（受害者），或是男性對女性受害者，這些有時候他需要跨越或是跟你暖機後，才會講出這樣的狀況，甚至他會把家人投射在你性別上面，就會影響到你，所以有時候我們真的會有轉換性別工作者，所以這還是回歸到你對性侵害受害者的瞭解。」(C)

「…可能不是只有一通電話，有可能多一些關心，不只是這個問題，你有沒有需要怎麼樣的幫忙？他可能是要真的直接對個案他在發生事情之後，他現在的生活、狀態跟他現在週遭有沒有哪些資源可以陪伴他，再多一點溫度，我覺得是在這個性侵害工作上面會需要有的。」(D)

(3) 停在網絡聯繫而非合作

現階段的社會工作走向團隊合作的工作取向，透過司法、警政、衛政等不同的網絡間合作，看見性創傷個案不同的需求，並共同討論工作方向，增加接住性創傷個案的可能性；然而，實務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好像經常不在社會安全網的概念下，較常以個案為中心的進行服務；有時網絡間的聯繫也成為了單純的行政工作，以及實務上網絡間的轉介連結社福中心資源卻也碰到不少困難。

「一線社工會覺得他要打電話可以警察追案件進度，這種東西是行政嗎？有可能，因為這其實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目前開庭式目前還是案件送的文號在哪裡，他其實會覺得你跟這樣流程的關係，他們可能會覺得你要跟剛剛講到話才是在個案服務。可是我這邊其實覺得這些都是我要協助個案的一些必要資訊，透過這些管道拿到這些資訊。」(B)

「也會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網絡，曾經有接觸過這個被害人，…會是想瞭解個案他的身心狀況，過往有沒有有一些衛政的資訊，譬如說看起來個案的身體狀況好像不太好，那會不會有一些自殺的通報紀錄，或是衛政的資訊，我們就會透過網絡，…看有什麼機會可以跟他接觸到。」(D)

「另外就是性侵案件好像不完全在社安網裡面，家暴當然比較有在社安

網裡面，…我當然知道也有它一些建置，或者是案主他自己不希望這件事情被太多人知情，…所以我在思考…還有一些生活上面的需求…如果要把它轉介到社福中心或什麼單位其實不太好轉…。(E)

3. 服務流程的限制

(1) 社工繼續服務或結案的兩難

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不會放棄總在創傷狀態起伏中的性創傷個案，仍會嘗試努力建立起工作關係，但也會成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負荷，而主管機關也會關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累積如此多案量的理由，以及開案後未結案的原因。

「如果一直放著的話，可能家防那邊也會覺得，…比如說你一個個案開了2、3年，如果個案的狀態一直來來回回，…他們也會覺得為什麼開這麼久，…然後也有社工本身的那個案量，因為你新案還是會一直進來，如果你舊案不結，你工作量也是一個壓力。」(A)

「…目前實務工作上面困難的，就是撤除人力這件事情，以及也許現在的體制，也不太能夠同意我們可以這樣做，長官的壓力…你為什麼沒有開案你還要一直追，你這案開了他又不理你，幹嘛這樣…。」(F)

(2) 難以呈現服務品質

面對需要花費許多能量與時間進行服務工作的性創傷個案，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有時候不一定能完整呈現每次電話聯繫訪視的紀錄內容，導致在強調低成本、高效率與高效能的新管理主義的社會工作時代，難以看出部分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品質，有時候甚至會被認為是沒有在進行服務，並且可能會連帶影響工作成效。

「會一直在一些事情上面很執著，(例如)對於訴訟上面過不去，我記得好像也是不起訴，所以花了一些時間，讓他可以比較轉移到他自己想

要他的興趣上面，…現在成人性侵害案件的結案應該要半年以上的標準，而且那時候我是很擔心他，因為他的那個憂鬱症的狀況，所以像這種案件，我覺得就是最難做的，就是你需要陪著他，當然我說實在的，看到那個電話打來就會覺得，我今天工作可能兩個小時就要跟你電話，然後我還要打記錄還有其他案件要處理，時間那就沒了。」(D)

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體制

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將性侵害的對象簡易分為成年及未成年，將資源及關注放置於相對無行為能力的對象上，工作角色配合新管理主義的思維，多採個案管理者及資源連結者之角色。

(一) 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案主自決

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服務情形並不像未成年性創傷個案受到關注，然而，法定成年的年齡範圍廣泛，年齡最小為仍在就學的 18 歲學生，年齡最大也有高於 65 歲的老年人，因此在工作方法與深度上或許可以有些不同的思考。目前實務工作以尊重成年性創傷個案的自主性與案主自決，而少了與其深入對話工作的機會。

1. 彈性也可能成為服務的限制

相比實務上的成年性侵害案件與未成年案件，分別在資源及關注度上有明顯的差異，然而任何發生的案件其實都是社會的縮影，臺灣的社政受限於法規而特別偏重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無論孩子的意願，都需要做到介入性的事情，而反觀成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則相對有許多彈性，但這些彈性也有可能因為不擅運用而成為工作限制。

「我有時候會覺得年齡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是礙於法規的限制，所以網絡人員，或是教育部單位、政府單位會特別害怕嗎？…感覺是整個社會的影響。我覺得比起身障或者是未成年，…一個成年人然後沒有身心障礙的人來說，…好像確實會比較薄弱，保護性沒有那麼高嗎？或者是關注度沒有那麼高。」(A)

「…確實會遇到一個挑戰，是在我們的案量，如果在社工案量如果是一

直在進，在這種案件就會被排擠掉，表單不會讓我們 loss 掉，就會在工作上給予分配到這個案件的關注量會降低，因為相較其他未成年的保護性案件，需要投入的心力會更多。」(D)

2. 每個年齡層有不同的服務模式

由於受限於法規，有些性創傷個案雖然已滿 18 歲，但是其與家庭都未正式進入到成年的階段，因此有部分 18 歲至 22 歲就學的成年學生，也算是晚期青少年，可能不希望家人為已成年的自己擔心，大多都是自己面對處理，但是處理能力仍然有限。然而，服務已出社會工作成年人的方法，或許不見得適用於服務已成年的學生。

「...就是用一個保護的概念在看待我們協助的，...可是在成人這一塊，我覺得他又很弔詭，只要滿 18 歲這些保護就都不用，...變得太快了，只要一滿 18 歲，隔天就可以進案，就會從兒少保進到成人保護，那個力道差太多。...兒少性侵...會要他們一定要做到哪些層面，很堅持要去做到家庭關係，或一些非常安全的追蹤，期待一定要訪視到...。」(B)

「...有時候我們是沒有辦法服務到個案本人，還是會是家長、家屬，...通常個案可能是 22 歲以內，他可能是大學，...現在就是我們的未成年的年齡感覺好像增高了，只要還在念大學或是研究所，很有可能家長的介入會多一點，他們比較傾向於...所謂的保護，但是不曉得這樣的保護好不好，不希望他的子女有更多這個事件相關的刺激，...大部分可能都是研究生、大學生的家長，他們會儘可能地保護他們的小孩，...。」(E)

3. 排擠效應下的不開案服務

成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基於案主自決的倫理觀念，若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以電訪方式聯繫性創傷個案，難以評估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其若拒絕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介入，可能就不會開案服務；而在公部門單位，則又會有未成年案件的排擠效應，該案可能就不會開案。

「很看就是當事人的那個行動能力，就是他必須要為他自己做這些事情，因為就是社工也會需要尊重個案的決定，就是案主自決，所以很多時候即使我們很想要，就是希望他朝什麼方向走，可是如果他沒有自覺，或是他不願意，然後也蠻強硬的，就是逼他這樣好像也不太合理。」(A)

「那成年人其實蠻尊重他的自主性，…這就回歸到創傷知情的概念，在創傷的過程當中，其實成人性侵在臺灣沒有規定一定要面訪，一定是從電話當中去瞭解，如果他正在經歷創傷，你跟他說我是家防中心的這個 worker，我因為接到什麼通報，那個閃燃過去，他沒辦法回應你，他跟你說我很累，我不能跟你講就掛斷了，如果社工沒有再把這個案子再做後面幾次的聯繫，他就會說他沒有意願、不開案，因為成人…我們也蠻尊重他現在的意願，所以就會提供所謂的創傷復原中心的資源給他，心衛中心的心理資源、心理諮商給他，可能就不會開案或就結案，當然他現在可能就是在經歷創傷的歷程，就沒有辦法安撫到他。」(C)

(二) 只看見表淺需求的個案管理者

實務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角色定位明確定位於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者的角色，少有機會深入與性創傷個案工作的機會，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大多都以連結資源、了解性創傷個案與其他資源單位的工作狀況、討論司法議題等作為工作重點。目前的社會工作養成教育也影響著各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例如：在學校少有輔導知能的學習。回到實務上則是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課程，也少有實際操作會談輔導的主題，這些都連帶影響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少有機會直接與性創傷個案深入工作。

1. 容易成為司法社工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總會觸及司法與創傷復原兩大工作主軸，性創傷個案由於創傷狀態影響，需要大量的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討論司法議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會陪同性創傷個案相關司法程序，在這個過程中需要社工踩穩自己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的角色，避免成為其他專業的代言人。

「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不是只有心理諮商跟司法，那有些社工常常會自己跳進去當律師或是心理師，他們在對話當中，就會去詮釋這些東西，…但是我會覺得，…我們還是回歸到社工的角色，它是一個除了這兩塊資源，如果以性侵害服務為主，變成我們是一個資源的連結者跟個管者，所以你把這兩個資源拿進來之後，你怎麼依法或依現階段的實務場域去support？…社工還是要保有自己社工的立場，那我們著重在家庭，當然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如果你要深入那個家庭，像這個案子你處理不完，但是你就變成此時此刻，挑你可以工作的重點…。」(C)

「…我今天是協助我性侵害創傷的個案，那他在面臨他生活裡面可能有的的一些問題，我們幫助他可以度過這個時間，他生活是不是可以回歸到比較一般的狀態？…今天個案就是要投注在司法上面，那我們可以給相關的連結跟支持，…我關照到個案可能因為這樣有一些傷害的部分，我要緩和這些東西可能帶來傷害的影響程度，例如…開庭前的準備，我可能要告訴個案說今天這個檢察官特色如何？也許檢察官會講出什麼，那你別放在心上，我們要打強心針，去緩和對個案可能有的的一些影響跟刺激，讓他可以好好的去處理跟面對這件事情。那法院這邊，…我們要讓案主覺得說，他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在旁邊的，你有遇到這個相關的問題可以找誰討論的。」(E)

2. 難以進行個案輔導的考量

在創傷復原的部分，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多會轉介心理諮商師，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則追蹤了解性創傷個案每次諮商的狀況。不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其實也能進行輔導，但卻對於個案輔導會有些考量，此在前一節也有些討論，包含：專業訓練未明確涵納輔導知能，以及目前在實務中的案量已如此高的狀況下，進行個案輔導會增加工作負荷。

「…如果他是單純司法需求才會留在我手邊，…個案…輔導這一塊，…

我會有擔心…，一個是就是可能會增加我的工作量，…另外一個是也會擔心我自己會不會就是這方面的知能沒有很充足，就是我沒有經過專業訓練，可能實際上做這件事情反而就是對他沒有幫助之類的…。」(A)

3. 轉由其他資源進行個案輔導

不過，其實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業務繁忙，不一定有機會可以獨自與性創傷個案深入談話，有些單位會直接轉介心理諮商資源，有些則是另聘半個社工人力來專做創傷復原，減少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工作負荷。

「…當然手上的案件比較是長期復原，…復原大概會一到兩年左右，就是他(兼職社工)先試試看一到兩年的一些復原活動，或透過兼職社工心理輔導的會談，看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個案的創傷環節，…有些社工也會評估個案的狀態，如果個案對於復原的活動有興趣，也可以給兼職社工，因為他有在帶 TRE…個別的…也有支持團體…，我們接觸身體取向創傷療癒的部份，…我對個案的創傷更清楚，包括一些可以實際交給個案操作緩和他創傷的部分，…去帶給個案一些資源…。」(E)

四、小結

(一) 性創傷樣態多元

彙整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實務上的成年性創傷個案的創傷樣態分為需要大量傾聽訴說的焦慮型、情緒低落的憂鬱型、若即若離的迴避型，以及傷害自己的嚴重創傷反應；這些創傷樣態與美國疾病管制局調查結果相同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2)。而其中焦慮型態的性創傷個案雖然身處安全環境，但因性創傷被過度激發，產生焦慮、恐懼等狀態，並不斷尋求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討論，導致其不斷重現創傷經驗 (周玟萱, 2019)。

研究者在實務中接觸過這四種類型創傷樣態，當時單位內的困難案件剛好在我身上，這些焦慮反應經常需要花至少半年的時間才能讓性創傷個案稍為安心及平靜，基本上一通電話至少要兩個小時，談完後的疲憊只能以用腦過度，機器過

熱所以無法運轉來形容，每次至少用一個小時整理消化才有辦法打紀錄或報告，幸運的話一天只需要接一次此的電話。曾經也有難以聯繫上的案件，因為收到開庭通知，研究者終於與其聯繫上，但該案對於社工這個專業人員角色充滿憤怒的情緒，於是在地檢署報到台吼罵研究者；也有因為研究者剛到職後，因為要轉換社工，而在第一次會談見面前深度割傷自己手腕，帶著傷來到會談室。這些各式各樣的創傷樣態皆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就讓其感到生理及心理上的安全，需要花費許多的時間、能量建立關係與進行服務，也因此經常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專業耗竭。

（二）性創傷帶來的工作困難

不論為何種性創傷樣態，與性創傷個案的工作狀態將會隨著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起伏，這也帶來許多實務工作上的困難，包含：不易與性創傷個案建立關係、影響建立專業信任關係、專業工作界線模糊、社工繼續服務或結案的兩難、考驗社工的耐心、難於服務記錄呈現等。除了影響建立信任關係為需要理解創傷狀態外，其他的困難皆為需要溫度、深度的工作，或許也呈現出本領域是真正需要「時間」與性創傷個案工作，但在目前講求效率與效能的社會工作潮流中，服務時間、在案量以及不被專業消耗，三者好像不被允許同時存在。

過去在實務中，研究者在受案評估階段不論性創傷個案有無接電話皆會開案，然而這造就研究者當時驚人的高案量，每一案盡可能用不同的方式聯繫，不方便以電話聯繫的就以通訊軟體聯繫，每個月盡可能與其聊聊不同的事情，希望他們發現這個世界上還是有人默默地關心他們，理想美好的工作狀況應該是研究者在工作時間內完成這些工作。但現實是研究者做了這些事情，每天都在晚上九點到十點下班，可看出研究者在服務時間、在案量以及不被專業消耗三者中，選擇陪伴時間，而為了堅持研究者熱愛的工作，經常會在每一次的個案服務中珍惜個案的回饋並看見工作的價值。

（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服務制度的議題

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服務容易隨著「案主自決」的倫理原則走向不開案，不過，這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已充分瞭解性創傷個案有無真正理解服務內容為何？有無意識到性創傷個案正在歷經創傷狀態而無法吸收資訊？性創傷個案在第一通電話訪視中需要的關心是什麼？評估該案若不開案追蹤對性創傷個案的

影響是什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決定不開案前應先留意到這些部分。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考量到未成年性創傷個案、成年但是具有身心障礙或智能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的能力限制（林佩瑾，2019），則予以較多資源及關注，不過成年具有行為能力的性創傷個案，可能也受創傷狀態影響而暫時未有面對性侵害事件及創傷的能力。

實務中，許多性創傷個案在電話中難以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說明，經常講完一通電話後，隔天會再來電詢問，若以文字資訊提供，有些性創傷個案又因創傷過於嚴重而導致無法閱讀，因此性創傷個案在第一通電話中表示拒絕服務可能是因為情緒狀態或創傷狀態影響，是否開案可能需要再多一點時間進行評估。

（四）在職訓練需要納入性相關的倫理議題

服務性創傷個案的議題涉及層面廣泛，除了性創傷個案個人對於性的想法，也包含所有會接觸到該性創傷個案的人們對於此的認知與觀念，因每個人過去對於性的學習認知及觀念不同，尤其在服務性創傷個案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更是，因此納入關於性倫理相關的在職訓練課程對於實務工作會有許多幫助。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了解自己對性相關倫理議題的狀態，才有機會看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焦慮背後的「創傷狀態」與「脆弱因子」，藉此增能性侵害被害人發展復原力（廖美蓮，2023）。創傷狀態難以單靠認識創傷這門課程就能理解，需要更多的與性創傷個案對話，包含其對性及性侵害的想法、理解此時此刻創傷的感受、創傷帶來的生活與人際困難等，這些並非在單純的知能性課程就能有所收穫。

綜合上述，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性創傷樣貌多元，但不變的是其受到傷害的心無處安放，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服務介入，成為讓他們有機會安放脆弱內心的地方；當然，受傷的心是重的、刺的、扎人的、模糊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如何在有限的工作時間中，扶持成年性創傷個案並避免受傷？可能會是接下來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的重點方向之一。



第三節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

本節根據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受訪者的目前實務上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了解本觀點對實務個案及網絡工作的重要性與挑戰、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與培養自我覺察能力。

一、案例討論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強調每個人都可能有創傷，且大部分的人可能是在童年時期經歷創傷經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生命經驗多元的成年人，需要留意此觀點，以及搭配理解創傷、指認創傷、運用創傷知識作回應、防止再度受創等 4R 要素。因此，研究者設計典型童年逆境之案例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

本案為典型童年逆境（以下稱案主），案主為過往於成長過程中未充分受到照顧，且於未成年時期有物質濫用、於酒店工作之性剝削，以及被客人性侵害等議題，提出之性侵害司法告訴為不起訴。案主於此事件後一肩扛起家庭經濟及照顧責任，持續於其他酒店工作，但成年後再次遭到性侵並再次通報社政系統。經由案例呈現成年性創傷個案的創傷樣態不僅是成年事件導致，其可能背負著過往的創傷來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面前。

根據訪談者在案例的討論，可見並不是每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先天就能做到理解成年人的成長脈絡，更何況是理解該成年人過往的創傷經驗。除了理解創傷與指認創傷之外，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還需練習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與防止再度受創，才能創造機會接住站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面前的該成年性創傷個案。

（一）處遇方向

理解案主的童年經驗，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意識到案主其實有意願建立關係並向外尋求援助，不落入無司法或諮商需求即不開案的思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耐心關心追蹤與其生活、身心狀況以及與案件相關的事情，以此逐漸建立穩定且信任的關係，才有機會梳理案主的早年創傷經驗。

1. 針對本次事件的處遇內容

（1）想辦法打破孤立而接觸性創傷個案

本案之案主基於家庭、工作及身心狀況等因素不易約到面訪，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除了完成既定的人身安全評估外，還需要以「關心」為服務的核心，想辦法透過穩定且持續的其生活或事件的各個面向，打破性創傷個案孤立無援的防線，創造與案主深入服務的機會。

「…如果我是社工，我會尊重他現階段的需求，但是我也會告訴他當你發生危險的時候，你可以找誰，所以如果跟他留的line，那當然那個大概也是公務line，但我不建議用私人賴，因為他會影響到社工自己的生活作息，我寧願讓他知道說警察也蠻關心他的狀況，所以如果你真的遇到這個加害人或什麼的，可以打電話給110或是轄區的員警，轄區員警會幫他先建構家防官，因為這個案子遭客人的下藥，我不曉得他的是集團制還是幫派勢力，後面又會對他有一些騷擾威脅，所以…跟騷法，現在有一些被害人保護措施，那這個東西也可以讓他知道。」(C)

「看看有什麼樣的時機點可以再跟個案確認他現在的需求，所以確實也會用通訊軟體的方式，因為我們發現成人性侵害案件真的很難約到面訪，他可能比較能夠透過電話或是傳訊息回應社工，…去維持一個跟個案聯繫的頻率…。」(D)

「通常我們是遇到此類型的個案，也是會想辦法跟他關懷…定期的聯繫還是會做的，這邊worker做的事情是我們也會做的，試看看有沒有機會能夠傳遞我們的關心到他手上，因為報案了，所以這三個月會不會有一個法律的進展，或剛好他有一個什麼需求，有機會可以打破這個僵局，所以這個關懷的部分，我們也是會這樣做。」(E)

(2) 重視性創傷個案的人身安全風險

案主為遭到酒店客人下藥性侵，酒店行業通常有勢力的存在，此可能會對案主造成威脅與傷害，故接案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須進行危機評估，確認案主目前的人身安全狀況，也表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對其安全的關心與重視。

「…在前面的資訊收集，因為這個案子看到16歲成立一次，後面也有，但中間不曉得還有沒有，…他這個強制性侵犯的加害人，有沒有對他人身安全造成危險？…因為客人下藥性侵，然後未進行報案…是不是因為他的客人其實也有一些勢力或一些威脅？這個在階段性受案的時候就必須要考量到，他可能的傷害的問題。那尤其是驗傷，他對他的性侵犯的強度有多強，如果是虐待的、性暴力的，其實對他來講其實是非常的恐懼的，如果又是被客人，當然不曉得他到底認不認識這個客人，所以他不報案我可以理解他的狀態，他可能還是回到酒店工作還是會遇到這個恩客。這個下藥他的種類，是不是有跟之前毒品有一些關係，還是因為下藥很多人，現在酒店的少年少女，其實都成為藥頭餵藥的對象，所以這些混亂其實要回歸到他的性的人身安全，性侵害之後人家就威脅，所以在人身安全是在第一個評估的考量。」(C)

(3) 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

有機會進行服務後，還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雙方共同建立起「信任關係」。不過，面對成年性創傷個案，通常不會在工作初期就知道其過往成長經驗及脈絡，在建立信任關係期間就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試著透過耐心陪伴、願意與案主共同討論目前的困難等方法，建立起信任關係，了解其過往的成長脈絡，才有機會再往下繼續服務。

「我自己會覺得，好像跟他的工作環境的影響比較大，就是比較…再加上這件事情就是性侵害的事情，可能他就會讓他們更難、更難願意信任人，然後跟社工接觸這樣。」(A)

「…個案還蠻好，雖然他前面是生氣的，後續社工有在努力在跟他建立關係，他也沒有拒絕社工，他也願意跟社工重新修復關係，我覺得這個蠻厲害的…因為一開始你對一個陌生人很莫名其妙的生氣，你也知道不是對方的錯，你一定會有一些愧疚，可是他其實還是願意繼續來跟社工

保持聯絡，…他其實還是願意給社工這個機會，我覺得其實很不容易。可是因為也看到他後續真的是狀況很差，…他其實也是有要尋求協助，所以他自己為自己多做一些事情的這個努力，…我覺得就是他這一塊很不容易…。」(B)

「…我講複雜型創傷也好，他需要透過關係的建立，後面才有辦法處理創傷的議題…在關係建立是最重要的，因為關係建立完之後，才可以透過他的這個司法有沒有繼續處理，後面心理諮商有沒有需要連結資源？那當然心理諮商要不要進來或他要不要看身心科不是那麼急，要在每次會談之後去抽絲剝繭，他現階段的生活模式跟樣態，酒怎麼喝？喝多少？哪一種酒？你知道你被下哪種藥？才有辦法在跟他關係建立之後，跟他說 16 歲的時候你跟毒品的人口使用哪一種類型的毒品？因為那個東西都會影響到他現階段呈現的身心狀態。」(C)

「我們確實也會有拿到類似這樣子的，蠻多的，可是這件事情比較多會發生在成人被害人案件上面，這種…會需要一些時間去建立關係。」(D)

(4) 創造機會了解性創傷個案的成長脈絡

本案呈現案主因此次性侵害事件失業，而案主的工作環境確實容易受勢力壓迫，能迫使其無法繼續在該酒店或整個酒店行業求職，而案主自 16 歲開始於酒店工作，尚無其他求職能力，透過經濟及就業的評估或許可以創造了解其過往成長脈絡，並有機會協助案主回歸社會。

「…這個事件可能也影響他穩定就業這件事情，那勢必就是他有需求了，我們就有機會可以跟他接上線，他這邊就是約訪沒約到，…他有一些自己沒有辦法赴約的一些原因，但是無論如何就是他至少想跟社工談話的這個意願還在，我們就是會等他再約約看，那不敢白天出門，那就約晚上，…以能夠碰到他為主。」(E)

(5) 擴展性創傷個案的支持系統

經案例呈現，本案家庭成員僅有案主與案母，但案主無法與案母溝通對話，可能為本次事件創傷影響，也可能為長期以來的疏離關係導致關係不睦，且案主又困難與其他人社交互動，可看出案主現階段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目前僅有正式支持系統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可協助支持，因此也須詳細了解性創傷個案其他可信任的支持系統。

「…個案非常是很努力的，就是他其實很就是從他之前的過往的經歷來看，所以他其實很努力在生活，雖然是做一些比較不是一般，就是八大行業，跟一般的孩子比較不一樣，他其實在這當中，我覺得有看到他自己很努力，不管是照顧自己，還是甚至在媽媽有狀況的時候，他也要照顧媽媽，…在這案件之後，我會覺得他一開始的生氣，他不願意接受社工服務的狀況，感覺他其實已經自己一個人撐了很久了，所以他應該有一點習得無助感，他應該覺得大家都不會懂他，或者是這些事情其實還是只能他自己處理，所以他其實還是一個人在撐著」。(B)

(6) 從家庭關係的角度切入工作

案主與案母關係不睦，而不睦的原因或許是協助這個案家的核心，也許雙方都帶著保護自己脆弱心情的面具並指責對方，而這副面具則會勾起案母女雙方的衝突不睦，但彼此也不知道面具背後脆弱的心。然而，進行家庭關係會談需要經過評估再進行，包含現階段案主本身的創傷狀態是否合適？案主對於與案母關係的想法為何？案母如何看待與案主的母女關係？等等面向皆須梳理。

「另外一個部分是他媽媽發現了，媽媽就覺得不能夠讓個案這樣，所以帶在自己身邊也可以理解，就是這個母親好像也想要當好一個母親的角色，…只是沒想到發生性侵害，然後是未成年，所以媽媽應該更自責，…本來是要救女兒，還害了女兒那種感覺，所以…司法不起訴母親受到很大的衝擊，表示母親把很多的寄望在司法上面，希望可以扳回一城，也許是對女兒有一個交代，或是對他自己的責任有一個交代，…所以母

親某個程度可能也是我會服務的對象。」(E)

「他這邊提到不想跟媽媽講話，一講話就情緒失控，所以他其實跟母親的關係…很差，他們是沒有辦法談話，…會去評估跟母親的關係從過往到現在的互動情形是什麼這樣子？…個案他覺得好像有責任照顧媽媽，這個母親好像也覺得自己有責任要彌補個案什麼，但他們平常的互動可能卡在某些點上面，就是突破不了…，看不太出來這個關係卡在哪裡，所以這個可能是要評估的一個點，那所以在這些脈絡還沒有弄清楚之前，雖然我們邀約他做重要他人諮詢也是一種角度，但我可能會比較傾向先把他們的關係再釐清一些，再來看是不是要做重要他人會談的諮詢，真正讓媽媽知道，這個創傷事件的一個身心狀況是什麼這樣子。」

(E)

(7) 評估不開案或結案合適與否

案例中呈現案主失約及情緒不穩的狀況，然而性侵害防治社為工作者需要先理解，除了本次性侵害創傷的影響之外，有些在酒店產業或性產業工作的人，也許有過童年逆境的經驗，而這些經驗會構成此性創傷個案現在的模樣，不論是抗拒社工服務、失聯、失約、情緒不穩等狀態，都可能是過往創傷經驗構成的「複雜型創傷」。因此，進行開案服務或結案與否之前，需要評估及確定案主狀態是否合適不開案或結案。

「…八大的個案，通常都是就是他們比較常會有的反應都是抗拒就是他們蠻抗拒社政單位跟他們的聯繫。然後或者是就是可能他們可能口頭上跟你答應約哪天，或者是訊息都回應說約好的時間，可是其實就是很常會失聯，或者是就是放鴿子就不會到，就是失約，蠻常會有這種的，然後就是也很難深入的工作，我會比較想知道個案失約之後，後面的處遇方向會跟個案討論要不要結案？還是會就是繼續追蹤？」(A)

「在初次訪視電話，個案對他生氣的時候，有些社工可能會覺得莫名其

妙，會覺得這個個案不好工作，可是因為我們就是受限於法規，只要個案沒有拒絕，…沒有特別說他不需_要社工服務的話，我們是都要服務，…可是如果前面他真的太生氣，他直接說他不需_要社工什麼的，有可能不會開，可是會告訴他後續相關的求助的管道，…我們會提供家防中心的電話…113 或是創傷復原中心，看他需要的時候在去尋求協助。有時候這樣子的個案，…雖然前面沒有開案，但也有可能再經由其他管道進來。」(B)

2. 評估童年逆境經驗

(1) 不安全依附關係

童年逆境有一部份為關於有無受到充足且健康安全的照顧經驗，未與照顧者建立健康的依附關係，容易缺乏獨立自主的意識、失去自我，也容易失去保護自我的界線；就案例而言，案父出獄後另組家庭，從此未再聯繫，而案母似乎難以健康及安全的照顧案主。因此，評估過往案主的主要照顧者為誰？如何照顧案主？案主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關係為何？皆是理解案主成為現在模樣的重要面向。

「還有他跟媽媽的關係，…我覺得這個孩子的童年受照顧經驗，確實可能也會影響他在發生性侵創傷事件後的（狀態），…會想瞭解他過去的受照顧史，他跟媽媽一起生活，媽媽又是做八大的，…所以他的創傷可能除了性侵害的部分，還有他過往照顧依附議題是不是比較混亂一些。」

(D)

「…如果爸爸是他四歲入獄，只有他跟媽媽兩個人，那所以是誰照顧他呢？就是他這個成長的過程裡面，母親可能也很缺席照顧，可能會去思考說，他原本跟母親的這個關係會不會比較疏離？或是不是沒有這個依附關係？是比較不安全？還是哪一種？這方面會是我會考量或想要知道的。」(E)

「他是一個傷痕累累的個案，…不一定是源自於小時候的性侵害事件，可能過往原生家庭親子關係的部分，他比較辛苦，小時候單親只有媽媽在照顧他，媽媽的工作是做酒店，其實他們的是日夜完全是顛倒的，所以其實可見應該跟媽媽的關係比較疏離，會比較沒有辦法有一些比較正常的依附關係或是連結…。」(F)

(2) 物質使用的負面影響

案主曾於青少年時期有物質使用經驗，物質使用對於一個人的腦部生理發展及心理皆為負向影響，可能會影響其認知能力、情緒不穩等。因此，也須評估案主過往在成績尚可的狀況下是如何接觸到毒品？接觸毒品的心態？物質使用的量？頻率？種類？以及目前有無持續在使用毒品或酒精？

「這個案子其實蠻典型的，我們很多性侵害的個案，在過往的童年逆境上面都有一些著墨，但是這個個案其實有幾個議題會比較困難。一個是認識毒品的友人所以他毒品使用的時間多久？因為在這個我們說所謂的處遇關係或是專業關係，毒品的早期經驗或是現在經驗，…對後面的這個認知輔導，或者是創傷的復原都影響非常大，因為會影響到他的睡眠、焦慮跟情緒，身心的議題，所以那個身心議題如果是一個循環式，他又在酒店工作，那個酒的催化會讓他就更難去跟社工在理性的討論下去。」(C)

「後面個案成長好像成績是中上，只是 16 歲時遇到使用毒品的朋友，那這邊我會好奇，這個朋友是怎麼來的？所以我也會好奇，那他在學校的經驗是什麼？因為我在這邊比較沒有看到學校的經驗只有說是中上，那你想想看是什麼樣的狀態，可能會遇到一個同學然後是用毒的？」(E)

(3) 經濟支持系統不穩

案母為過往家中的經濟支柱，然而在過往性侵害事件司法不起訴後，受到衝擊而意志消沈，難以在外出工作，而家中的經濟重擔則落到僅有 16 歲的案主身上，這時期的青少本為未具經濟責任的年紀，然而，案主卻承擔起照顧家庭經濟的責任，也需評估到過往家庭經濟狀況有無貸款？負債？居住房屋為自有或租賃？或是其他因素讓案主決心承擔起經濟責任。

「個案就是經歷這個事件之後，他反而覺得自己應該要照顧媽媽跟自己，就是說這個家本來是媽媽賺薪水，現在媽媽這個狀態，應該是我來做，可是他這麼年輕是要做什麼呢？所以就在這個酒店這邊開始工作。」(E)

(4) 了解過往其他的暴力創傷事件

案主於未成年時曾有性侵害事件，此事件為家外暴力創傷事件，然而，案主是否還有其他的家內或家外暴力是創傷事件，這並未於案例中呈現，因此也需了解案主過往家中及學校同學等的互動，是否曾有暴力、虐待、排擠或霸凌等狀況出現？亦或是曾經有交往對象，但於此關係中有任何的心理或生理上的受傷？

「因為他還有過往的事件，…可能小時候就是童年的創傷，家庭的關係或者是他媽媽對他的這些行為，還有過往性侵害事件的創傷，就是太多面向可能會影響到他。很難評斷說，就是因為這一次 22 歲的性侵害案件，然後對他造成這個創傷的影響。」(A)

「包含他過往童年經驗裡面，他之前跟媽媽一起去那個工作場所，被客人性侵犯的創傷經驗不知道有沒有被處理，但是那個處理的狀況不確定是只有司法，還是個案他有進到諮商去整理那個事件？」(D)

「酒店的工作及環境，對一個 16 歲的孩子來說，真的應該會是蠻大的衝擊，就不像一般孩子的生活。」(F)

(5) 過往社工服務的負向經驗

本案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案主聯繫時，案主情緒反應激烈，並提出社工不會理解他的狀態，此除了可能是創傷反應外，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應意識到，本案或許曾有被社工服務過的經驗。因此也需了解案主過往是什麼狀況下接觸到社工？過往的社工服務經驗為何？以此作為後續翻轉案主對社工認知的基礎，促進建立信任的專業關係。

「其實這案子很好，…因為我們確實也遇過其實媽媽很精明，就是要犯罪被害人…鉅額的民事賠償，去擺脫他性交易的生活；…因為有些從事八大的家人，他們其實過往生活是非常的辛苦，…我可能會從經濟輔助或幫他找比較合適的居住環境開始，讓他否定掉 16 歲認知的社工，有時候我會有一些不同的方式在服務被害人，讓他知道不是只有處理性侵的問題，這個也是比較符合現階段，把社安網的概念納進來，不只有你這個保護性人力，可能是一主責多協力的概念…。」(C)

「那 22 歲又遇到遭下藥性侵，所以他初次接到社工訪視電話是帶著憤怒語氣，所以我也會好奇他以前有曾經接觸過社工嗎？或是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經驗？因為他憤怒語氣，所以我第一個連結是有投射？…他表達不願意接受社工服務的經驗，重複表示社工不瞭解，就更好奇，一定有不好的經驗。」(E)

「16 歲那一次的性侵害，確實因為後來司法不起訴，我覺得也會讓現在這個 22 歲的個案…不相信司法，過往 16 歲其實也是大孩子，我覺得他一定會有一些的…司法不一定是可以幫助到他的，以至於衍生到他 22 歲這個案件，雖然被通報有社工的介入，他可能也是會比較對社工比較沒有信任感，他覺得說你沒辦法來來幫助我。」(F)

(二)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對實務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大力推廣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尤其相關的保護性社會工作更是需要此觀點，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也是保護性社會工作之一，透過研究結果分析與 4R

要素，可看出目前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對實務的幫助多為「理解創傷」及「指認創傷」兩要素，少部分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藉由不斷的訓練觀察力、敏銳細膩度及自我反思，而具有「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及「防止再度受創」。

1. 增加理解性創傷個案創傷的視野

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性創傷有各種樣態，尤其呈現的樣態也會受早年成長經驗影響，而具備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視野，更能仔細及謹慎的與性創傷個案工作，理解其目前的心情、創傷與情緒狀態，以及過去的創傷經驗。

「對於社工實務上的話我覺得是有幫助，就是可以比較瞭解個案的狀態、他的情緒狀態。」(A)

「…雖然創傷知情的課，你會覺得好像在講一些我們好像本來就大概有一點概念、大概知道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可是好像沒有那麼的系統時候，…老師透過這樣的課程，讓我們去重新再瞭解一次個案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對我來說能夠再讓我更能夠同理個案一點，…比較能夠設身處地的繼續再去協助他。」(B)

「…是他在他旁邊，我會先等待他再透露一些訊息給我，不管是語言或非語言，所以在敘述的過程當中，其實就會讓我去站在脈絡上面去感受他這些過程，作為後面評估需求的一個依據，…我自己…會蠻敏感的去思考他透露的訊息到底是什麼，然後可以適切的回應，因為這個東西就是一翻兩瞪眼，有時候一個回應的這個言語觸動到他的內心，本來是開放，後來又收起來，所以那個東西在創傷知情當中，雖然是一個概念很容易論述，可能 4R6 原則，但是要做到實務場域貼近這個受害者或是倖存者的需求，是需要很多的敏感度跟細膩度在裡面。」(C)

「我覺得社工比較能夠去理解說我們所謂的創傷，不是只有表面上面看到的這些，他們也比較能夠知道說，有些像是安置案，一些家內亂倫進到安置系統的孩子，在機構裡面出現的各種行為，可能都是一個創傷反應的呈現，那照顧者可以怎麼去理解個案的這些狀態？也是幫助我們怎

麼去跟那個照顧者對話，讓他知道機構工作者怎麼去理解個案他的狀態。」(D)

2. 產生對人好奇且行動的想法

然而，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僅是一個視野，由「觀察力」、「敏感細膩度」與「自我反思」共構而成，當你與對方對話時，基於個人或組織信念，想為對方多做一些，在腦海中描繪對方的狀態以及後續可能的需求。因此有些人可能先天就具有此特質，而有些人需要隨著時間經驗的累積與練習自我對話，較能將視野靈活呈現於工作中，而產出更多想要了解對方，以及多為對方做些什麼的想法。

「…其實就是日積月累，我觀察實務的優秀社工，他觀察力跟自省很重要，他不能夠很sop的去處理人的事情，需要貼近每一個差異個體的服務需求，瞭解他們背後的弦外之音，甚至就是陪他走，那甚至是你不需要說太多，…像我的習慣是不管是受完訓或是會談完…，我在下班前一定會思考，這個個案的會談狀況或今天我收穫了哪些新的知識，沉澱之後，…做一些自己的回應對話或回饋，…敏感細膩度就是在每次不管是相對人或受害者或是網絡單位的會談，掛完電話你會覺得剛剛那句話，如果換另一個方式講，說不定網絡合作會更順暢，所以敏感細膩度是來自於你自己的個性，你受訓或跟個案會談你會做一些反思，才會內化成你對這個案子或對這些個案的敏感度訓練，…還有你的觀察力。」(C)

(三) 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挑戰

依據創傷之情照顧觀點 4R 要素，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仍缺乏「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及「防止再度受創」兩要素，這可能與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都還是將此觀點回歸社工個別性理解，以及不知道如何轉化為行動。

因此，也較缺乏「同儕支持」、「合作與互助」、「充權發聲與選擇」及「文化、歷史與性別」等實施原則，而這些其實也受到父權文化影響，許多的多元性、合作與平等之相關概念都還尚未完全應用於實務中。

1. 回歸社工個別性理解

實務上，雖然開立許多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相關課程，但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單位不一定會特別提倡此觀點，大多數時候都還是回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個別性理解，並各自與性創傷個案或網絡單位進行工作。

「就要再努力啦，…雖然都有在推那個創傷知情的課，我不確定大家接受到的狀況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的社工，其實都換一批人，新人的狀況…因為到職其實還不到半年，…還在一個摸索的狀況，所以你現在告訴他這些，他們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反應，就好像比較不會有那麼深的感覺，…社工就是有點困難在推，…我覺得要讓他們去他把們自己個人的狀況跟個案的狀況分開就不太容易，再加上行政的東西太多，他們要處理事情太大，…我覺得 loading 已經差不多，如果要再多要求，自己會覺得我覺得已經大家已經很辛苦了。」(B)

「成年人的部分，我們常常最接觸到的是在警局，或是在這個檢座那邊，所以但是檢座他們的 sense 都比警方好，因為近幾年我們創傷知情的大課程，我們也邀請檢察官來我們的大課程，也邀請網絡單位，司法、警政、教育、衛政，…但是警政上面真的是需要再加強，在創傷知情服務概念中，警政單位是最需要去跟他們一起培力、摸索的，還有…教育單位…這個大學生，在處理上面如果是透過輔導中心通常比較 ok，但如果涉及到教職員性侵，就比較需要去透過他的上級單位做指導。」(C)

2. 社工不知道如何轉化為行動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對於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為較新的概念，雖然本來就具有一些關心人的概念，但轉化為個人對於成年性創傷個案工作的方法，卻也面臨些許困難。

「老實說創傷知情這個東西，我覺得他是一個很新的東西，我其實目前這樣上幾次課下來，我會覺得有一點點難把它運用在我的工作中，那當

然可能自己也許用過，但是我不知道那個東西叫創傷知情，就是上過幾次，可是我就目前就是似懂非懂，那時候上課應該是先講一些架構性的東西，後來用一些案例做討論，但真的就是問不起來。」(F)

二、系統內外的工作環境皆影響服務狀況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其中涵蓋系統性概念，組織內部或網絡單位皆各自是一個系統，而系統間的工作人員合作與工作狀況，皆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成年性創傷個案。

(一) 系統內的工作氛圍缺乏交流

營造安心且安全的工作氛圍，在目前的實務工作中有些許困難，大部分的單位都還是以任務導向為工作氛圍，因此也少了許多單位內彼此交流、增進凝聚力的機會，這也是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的困境。

1. 營造安心且安全的氛圍

不論為服務對象或工作者皆可能有創傷經驗，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容易於服務過程中產生替代性創傷，甚至是勾起自己過往未被處理的創傷經驗，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有營造創傷知情環境的使命，創造令人感到安心、不會批判且有團隊凝聚力的工作環境，彼此交流工作的困難與阻礙，並且安全的與單位主管討論自己的狀態，彈性調整與安排團隊的工作。

「可能多交流吧，就是跟其他同事的交流，然後就是討論我工作上遇到就是狀況，感覺就是討論，或是一種情緒的交流。」(A)

「…有些早期也有性創傷，也有在戀愛當中性創傷或性暴力的也都有，那至少他讓督導知道後，督導在所謂創傷知情的理解部分，就會有一些彈性的空間，…你就會跟他對話做一些調整，…創傷的環境是不管是小朋友、成人，或是我們工作人員都需要，環境營造是最重要…。」(C)

「…前端我們帶的團督是外部老師…有一點太案件討論、認知取向，同仁之間的交流支持，好像沒有那麼明顯，…會有一點影響團隊的凝聚，還有社工員他們自己能不能夠很放鬆地把自己的狀態顯示出來，所以後

來就調整了。之後我們邀了另外一個老師來，…他就比較是社工、心理背景都有，也有跟他表達我們做團隊凝聚這一塊的部分，所以他用一些方式讓大家可以做交流，那大家的安全感也夠高，那你夠高，你遇到的一些情況、工作中遇到狀態，比較能夠分享…，整個的團隊的支持感、凝聚力才比較清楚，…這是慢慢形成的，當你這個團隊的社工對於單位比較有歸屬跟認同、比較有安全感，覺得大家可以支持，大家可以相對健康一點，可以繼續工作、繼續往前。」(E)

2. 任務工作導向成為阻礙

然而，單位要營造創傷知情照顧的環境也不容易，目前實務中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業務繁多，若未留意工作行程的時間安排，就容易就積累成山，因此有些時候，單位內的工作氛圍更偏重於各自完成事情，不多談目前遇到困難的狀況與感受，也因此較少有機會可以梳理。

「…在單位裡面對話，我其實覺得蠻重要，可是我其實另外一方面也會擔心說，我其實不知道，就是在社工之間，他們接受的意願有多少這樣子，因為我們前面一段時間就有這個狀況，他們會覺得說要再上更多的比方說自我照顧、自我覺察…反而會告訴我，他們覺得浪費時間，他們有這些時間，他們寧願去寫紀錄，或者裡面再去多訪案…。」(B)

(二) 外圍網絡單位也是系統的一員

雖然有些服務單位並不是直接性的使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但也帶有創傷知情照顧觀點，以及合併生態系統的視角來看，網絡間的合作是工作環境的其中一環，涵納所有「服務對象」、「工作人員」，因此除了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單位外，會合作的警政、司法、衛政等單位也是營造友善環境的重要單位。

「如果是防治端的話…，因為我知道好像也會推到相關司法人員，就是警政單位、司法單位，然後我有發現實務工作上…去開庭的時候，可能

法官或是檢察官的態度跟過往比…越來越越來越能理解被害人的狀態，…在就是創傷知情推行之前，就我觀察，我覺得他們會比較嚴厲，或者是對個案的態度…言詞會比較質疑性…。」(A)

「…所以我們提倡的創傷知情是一個療癒社群的概念，它是一個不是只有社工，他需要擴展到他生活所接觸的人群跟單位跟系統，從教育端、去驗傷的時候，從陪同筆錄的時候、警政，到了開庭檢察官、法官。所以我們現階段是如果有哪些的專業人員，在工作上面運用的這些語氣，我們會請他在旁邊暫停一下，然後跟他疏通一下，跟這些專業人員合作，讓他有這些創傷知情的這些事宜，或讓他這個這個小朋友前面遭遇到什麼樣的逆境，那我們必須要更包容的視野去看待這些事情，或是需要一些等待…。」(C)

「性侵害防治業務夥伴除了個案的服務，…每年都有友善司法環境這個部分，有邀約檢察官…有一些交流，也分享他們服務的經驗，還有讓律師理解個案的樣子是怎麼樣，他們如果跟個案互動的時候，他可以有預備什麼，或者是在創傷知情，當你擔心會有替代性創傷，我們要學習一些調節的方式，…告訴他們今天做警察也會有創傷，…我們的個案遇到創傷，…可以怎麼樣更友善的態度…確實會有一些網絡如果換人就要重新再來訓練、交流，…如果用創傷知情這個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名稱，那我們目前用的是友善司法，是另外一種司法角度…。」(E)

三、替代性創傷與自我覺察

社會工作是一致性的工作，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受到替代性創傷或被誘發過往創傷經驗，可能在工作過程中以不同形式呈現，進一步影響工作狀態；雖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皆了解培養自我覺察的重要性，但有時也會受限於工作量而無法練習與培養自我覺察。

(一) 尋求處理替代性創傷的資源

性侵害防治會工作實務經常要反覆聽、看性侵害的經過，因此也須格外留意替代性創傷，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有替代性創傷時，若服務單位為安全可靠信任的環境可與單位主管討論並尋求資源，但多數時候都還是回歸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自己尋求資源。

「我覺得好像就是專業人員的替代性創傷的照顧，好像反而比較少，…好像比較只能自己尋求其他的方式。」(A)

「我們要陪伴的個案都是性創傷的個案，他們的狀態需要花很多、耗費很多心力時間去陪，一旦陪下去之後，我覺得其實社工被耗掉的東西，真的是比較是內在的能量，跟一般兒少保案件，我覺得還是有差別，因為社工要消耗的東西，比較是內在的，因為吸取太多的負能量，我們自己要知道怎麼去消化。」(D)

「…比較新進來的社工，…當他們在接案之後，可能會有一些做夢，…那這是一個徵兆，也就是他開始夢到跟工作相關的部分，但是夢的內容會是什麼？所以睡眠這個東西其實是最早的徵兆，…所以我就會跟他們去談，他做的那個夢是什麼樣的情況？那他怎麼樣幫自己去安頓好自己的睡眠？那剛剛我說那個就是可能做夢，這就比較是直接是個案件的影響，例如說我們有，…因為常常聽那些性侵的過程，…這樣可能跟另外一半親密的時候，就可能有一點被影響到，或是有的時候可能也因為這樣，會有一些身體的反應…。」(E)

(二) 覺察過往創傷經驗

除了替代性創傷，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自己個人的過往創傷經驗也會影響其工作狀態，包含與性創傷個案建立工作關係困難、移情與反移情與投射過往經驗；然而，這些需要回歸到個督關係中進行討論，並非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就可以有所調整。

「…你有一些創傷或人際創傷也好，不一定是性創傷或愛情的創傷，…

你又會呈現什麼樣態在工作崗位上？你可以看到心思越健康、開放，工作所理的東西就會越清楚，但如果私生活、生活混亂或人際有很多東西都在肩膀上面，你呈現的工作看辦公桌就知道最近狀況…，小黃貼貼的跟符咒一樣都沒有打進去。社會工作是一個很一致的，…可能個性影響這個工作，…課堂上受訓是沒辦法處理的，可能回歸到個督關係，…像我們有很多 worker 做了性保工作，覺得勾起他早年的一些不愉快的經驗，…就會回歸到他自己去…做治療，…有一些 worker 明明之前都不錯，可是現階段為什麼會一團亂？可能因為你累積很久了、不知道，像我們 worker 也有在愛情上面可能受挫回歸到工作上面。所以社會工作跟家庭的動力或成長背景是息息相關的，你很難用專業訓練…讓他成為一個真正可以專才的 model，因為他都受背後動力的影響…。」(C)

「…那也有我可是帶著就是過往的一些生命經驗挫折進來的，…有的時候有影響，…如果有社工比較容易自責的這種，要嘛就是他本來就是生長的脈絡背景是這樣，要嘛就是前面的工作經驗常被指責，所以這個東西也會投射到他跟個案的關係上面，所以我有時候我遇到這個，我就會多瞭解一下 worker 的狀態，這個是以前有遇到過來說怎樣，就多細緻的理解一下，所以大部分會討論是這個時候，就是剛好個督的時候，或者是他可能自己發現不對勁，然後就要主動來談，也有也有這樣子的，就他覺得好像自己哪邊不對勁，需要討論一下…。」(E)

(三) 培養自我覺察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工作時，不免會出現替代性創傷或被勾起過往創傷經驗，因此需要培養自我覺察的能力，區辨目前的情緒狀態是替代性創傷，抑或是在工作過程中誘發過往未被處理的創傷經驗，以此學會建立情緒界限。

「工作人員的替代性創傷很嚴重，…如果自己沒有自覺，或你自己不知

道你自己發生什麼事情，其實會蠻影響到你的個案服務，像諮商這邊會強調自我覺察，你要知道你自己發生什麼事情，…社工他們也知道，可是會覺得說你現在不要跟我講自我覺察，你告訴我怎麼讓個案好好的，…比較偏向事務性的在處理，可是有時候太過於就事論事，太只看待事情的時候，…代表你受傷很重，你不想要去看你自己發生了什麼事情；…後設認知是我自己知道些什麼，我要先有這個能力後才可以知道說我目前是怎麼樣，然後會怎麼影響我看待週遭的事情，還有怎麼去看待前面這個不同的人，…怎麼把挫折跟你的創傷分開？我的挫折可以回來自己處理，可是你的創傷還是要想辦法協助你處理。」(B)

四、小結

(一) 運用案例回應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情形

Canadian observatory on homelessness (2021) 表示，從事性產業是因為貧窮、毒癮、缺乏教育及虐待，且有部分的性產業工作者是性暴力倖存者，包括強暴、性侵害或亂倫，並且也許多性產業工作者在青少年或兒童時期曾是接觸過社會工作系統，例如：收養、寄養、少年拘留。本研究案例改編自研究者過去服務的案例，研究者接觸過約有七至八成的成年性創傷個案，有童年逆境經驗，大多為不安全依附關係、經濟支持薄弱，以及經歷過任何類型的暴力事件。然而，這些童年逆境經驗並不會在通報單或工作初期，甚至是第一通訪視電話呈現，而是在性創傷個案某天準備好被看見脆弱樣貌時提到，這時候也許是雙方都正在信任的工作關係中；不過，實務中其實也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有過往創傷或童年逆境經驗。

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需要有意識且謹慎的進行工作，增進創傷療癒及復原的環境，避免於服務中無意而再次造成性侵害被害人或自己的創傷 (Bruce, et al., 2018)，包含：引發或加劇個人的性創傷症狀、替代性創傷，以及誘發過往創傷經驗 (Chaudhri et al., 2018)，故需要內化「理解創傷」、「指認創傷」、「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防止再度受創」等 4R 要素，以及「安全」、「誠信與透明」、

「同儕支持」、「合作與互助」、「充權、發聲及選擇」、「文化、歷史與性別」等 6 原則，再將 4R 要素及 6 原則轉化為外顯的服務行動。不過，以上述案例的回應來看，受訪者僅結合創傷知情照顧觀點之初步概念，受訪者皆提到案例呈現過往童年逆境經驗，故可以理解案主具情緒起伏的創傷狀態，以及會談期間也會關注到案主語言及非語言的細節，照顧到其內在與外在的安全感，可看出受訪者的回應內容僅有內化創傷知情照顧觀點 4R 要素之「理解創傷」、「指認創傷」與 6 原則之「安全」、「誠信與透明」。

另外，受訪者也提到再更進一步運用創傷知情照顧照顧觀點的困難，主要為難以與性創傷個案建立關係，而困難了解性創傷個案的過往經驗，更難以進一步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防止再度受創」等要素；而案例的回應僅針對個案服務為主，較少提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遇困難的討論互助、與外單位的合作、多聆聽案主的想法、看見案主的能力、運用案主可以理解的語言進行服務，以及使其增加自我價值等，意即目前較缺乏「同儕支持」、「合作與互助」、「充權、發聲及選擇」、「文化、歷史與性別」等原則。

因此，創傷知情照顧觀點並非在評估案主過往童年逆境經驗後才開始進行，而是在最一開始就意識到他過往可能有許多的脆弱與受傷，以此理解案主目前的狀態，進一步了解過往的童年逆境經驗，並內化「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及「防止再度受創」兩要素。

（二）實務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與文獻的落差

文獻指出全球約有三分之二的人在 18 歲前即經歷過一次創傷事件（Greenwald, Kelly & Thomas, 2023；Benjet, et al., 2016），故不論是身份為何，過往都可能有創傷經驗，作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應了解這些存在的創傷，並承認可能影響每個人的生活（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Women's Health, 2016）；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基於照顧概念，謹慎的關照到性侵害被害人、尊重組織系統並合作（Sweeney et al., 2019），藉此基礎下適當應對系統間可能為性侵害被害人帶來的創傷影響（Ravi & Little, 2017）；然而，這些文獻的內容好像過於美好及理想，Campbell 等人（2019）注意到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缺乏在性侵害相關研究中的應用，尤其是在網絡系統的運用更是不足，並強調需要從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研究

轉換到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研究，呼籲研究者應將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原則融入於實務研究。

實務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要進行個案工作已受到任務導向的工作模式限制，在案量高、時間有限、工作能量有限的情況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難以同時具有溫度且有效率的進行個案工作；而與網絡合作系統工作的情況亦同，不論是受到個人過往創傷狀態的波動、時間壓縮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網絡系統合作的狀況也會受到影響，而進一步影響性創傷個案的服務權益；但也必須肯定，現今的網絡合作狀況一定比十幾年前好出許多。

雖然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可以協助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謹慎意識、深度理解性創傷個案、自我工作狀態，以及網絡合作關係，但也要記得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所具有的個性、特質、過往正向或負向經驗、情緒狀態等皆不相同。因此，適時的彈性接納不同人、系統的觀點與狀態，可能才是此觀點最注重的面向，但若是期待網內不互打、網外不爭吵，這是困難達到的。畢竟適當的情緒流動才有溝通及釐清的機會，若未疏通情緒，則容易造成更多的誤會與困難。

綜合上述，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為提醒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身而為「人」可能都經歷過創傷經驗或童年逆境經驗。因此在服務過程中要理解與支持性創傷個案的狀態，以及使其學習與創傷共存。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站在照顧的視角且具備敏感度時，會關心性侵害被害人「你發生什麼事？」(Brooks et al., 2018)，將關心聚焦於「人」的問題或困難。然而，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也面臨一項挑戰，如何同時具有敏感度及溫度的關心人，又同時呈現「事情」的成果績效？此困難好像不僅出現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任何的社會工作領域中好像也已是常態；而這會是未來臺灣整體的社會工作必要面對的結構性問題。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及主管之豐厚實務經驗，協助研究者了解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服務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情形。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研究結論為回應研究問題；第二節為針對研究結果對實務提出討論與建議；第三節為針對本研究的限制與對未來研究的建議；第四節為研究者的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根據第四章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的在職訓練經驗與服務經驗，以及服務經驗中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情形等研究分析結果，以此論述本研究之研究結論。

一、過多的司法主題在職訓練課程

研究發現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都以司法議題為重，而呈現出此狀況的原因可能與兩個層面相關，第一為性侵害或性相關暴力侵害，皆與刑法密切相關，實務上也有許多性創傷個案因至警局報案而受警政通報，或至醫院進行性侵害驗傷後受衛政通報而進到社政服務系統。

因此許多性創傷個案第一時間主要尋求的是「司法協助」，而為了與性創傷個案接上服務，多數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則配合其司法需求並連結相關資源，也為了能協助性創傷個案與律師或相關法律專業人員對話，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又更加著重於司法議題之在職訓練，例如：司法詢問員制度、司法報告、司法程序及驗傷程序等。不過，司法需求只是接上服務的管道之一，重點還是在個案的輔導與服務上；因此，站在我們面前的性創傷個案雖然表達著他有司法需求，或者他只需要處理司法議題，但是我們有聽到或看到其背後的其他需求與渴望嗎？以目前的在職訓練而言，大多數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無法看見或聽見性創傷個案背後的需求是正常的，因為在職訓練過度重視司法議題。因此可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或實務面向都過於著重在司法議題，並且將司法需求視為重要的服務目標，這已是整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結構性問題。

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體制對服務的挑戰

臺灣隨著社會安全網政策的發展，規定專業人員只要知悉個案過往或現在發生性侵害事件皆需進行責任通報，導致實務工作現場的案量十分龐大。研究發現

性創傷個案多具有高度的複雜性需求，這些會影響性創傷個案再次遭遇性侵害的脆弱性，但是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服務卻無法與未成年性創傷個案同樣具有強制性介入的服務；因此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也須善用網絡合作系統的服務思維（Mont, Kosa, Hemalal, Cameron, & Macdonald, 2021）。

目前整體的社會工作發展，走向跨網絡合作服務與績效管理模式，性侵害防治社為工作者需要具有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建立關係」；同時與網絡合作建立關係與共識，也與性創傷個案建立關係。不過，任何的建立關係都需要溫度與時間，在案量高以及時間壓縮的狀況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難以有足夠時間進行腦內深層思考、輸出具有溫度的服務行動，以及與跨網絡夥伴建立關係與共識；因此，實務上反而更多的將時間運用在如何呈現個案工作的文字或數據績效上。整體社會工作體制的發展及限制，需要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具有溫度的、效率的進行深度服務工作，導致不得不在實務過程中捨棄某些面向。

三、性創傷對服務關係的挑戰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面對成年性創傷個案，其可能會因為本次創傷事件或過往創傷事件，導致在初次聯繫時遇上拒絕服務的困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基於人權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案主自決，應尊重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想法與決定，但在尊重其之想法與決定前容易出現一個陷阱，究竟該成年性創傷個案真的了解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為何嗎？

經過研究分析結果，更明確的描繪成年性創傷個案的創傷樣貌，發現成年性創傷個案的創傷樣貌大致分為焦慮型、憂鬱型、迴避型以及嚴重創傷型，且工作困難來自於「建立服務關係」，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可能因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而困難建立關係，或是服務關係卡關；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可能在服務過程中，有替代性創傷或被勾起過往創傷經歷，而有情感上的轉移及反轉移，導致服務關係受影響；有些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可能也會因為工作負荷，在面對迴避型的性創傷個案時，最後可能會結束服務關係。

然而，任何形式的關係皆為雙方共構，故不論是性創傷個案的創傷樣貌，抑或是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個人議題與困難，都會影響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與性創傷個案之間建立的服務關係，且難以進一步建立穩定且信任的服務關係，而讓工作狀態一直停留在聯繫關心。

四、落實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運用與限制

整理性侵害防治社會工的服務中運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經驗，研究結果呈現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透過在職訓練以及實務經驗的累積，較能理解成年性創傷個案的創傷反應，並且協助其指認創傷；但也可以看出實務與在職訓練都缺乏融入實踐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結合腦神經科學的知識等主題內容，導致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中，仍停留在處理司法議題的思維，而不是直接面對與回應性創傷個案的創傷。

臺灣目前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與政策層面，傾向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塑造為依照標準化程序工作，且專門處理性侵害相關司法問題的高效率與高效能的專業人員。但這卻與社會工作的本質背道而馳。社會工作的核心是運用人的彈性與溫度進行服務工作，但國家卻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訓練為依據標準化程序進行服務的專業人員，而缺乏人的互動概念、對人的細膩觀察等，造就有許多新進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信念與國家期待的思維中拉扯，最終導致工作倦怠進一步影響工作狀態，有些較為嚴重者則會離職或離開社會工作專業。

綜合上述，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從在職訓練到實務層面皆過多的注重司法議題，也因為目前責任通報的機制，導致實務中的龐大案量，且難以將資源挹注到需要的成年性創傷個案。而面對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多以司法議題作為工作主軸，又鮮少具有實踐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知能與在職訓練，而難以回應性創傷個案的創傷狀態，導致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關係中停滯不前。

創傷知情照顧觀點是一種工作視野，也因此每個人所做的方法並不相同，相同的僅是以「人」的視角及方式與性創傷個案互動；意即實務工作者具有「多一些互動的溫度」、「多一些腦內意識」、「多一些觀察力以照顧對方的感受」等人與人互動的能力。不過，現實的世界並不是烏托邦。現階段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已能在講求任務導向及績效管理的工作模式下，盡可能理解性創傷個案的創傷，以及指認其創傷已很了不起。當然，社會工作之教育系統、實務系統與專業團體系統共同面對臺灣整體社會工作的結構性問題，才會是改善目前狀況的關鍵。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第一節研究結論發展出相關建議，分為建議增加不同的在職訓練課程、建議增加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在職訓練、修改責任通報系統的條件，以及建議落實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等四項建議內容。

一、建議增加不同的在職訓練課程

實務中將在職訓練著重於司法議題，但實際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需要擴增與社會工作本質相關的在職訓練，包含：個案輔導、多元文化、性倫理議題等相關主題。

社會工作的養成教育中含括會談技巧之課程，該課程架構之下的會談僅限於「需求評估」，實際上並未正式教學何謂輔導？如何進行輔導？有部分的社會工作者擔心進行輔導是否會觸及「心理諮商」的專業角色工作界線，但其實社會工作及心理諮商皆可以做「輔導」的角色工作，輔導的功能主要為引導及教育服務對象達到預防性的功能，而非如同諮商達到治療的目的。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因涉及性別議題，需要更多元的服務視野，包含：生理男性或女性同志的性侵害，抑或是並非同志，但遭到相同生理性別性侵害，這些構成的創傷狀態，以及面對事件和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心情皆不相同；尤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性別以生理女性為大宗，在服務生理男性的性創傷個案時，很有可能隨著社會文化的視角，影響其專業關係的建立。此外，實務中也有許多移工遭到雇主性侵害，或外籍人士來臺灣就學、就業甚至是移住卻遭到性侵害，在語言及文化脈絡不同之下要如何與其建立關係並進行工作？這也是目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議題。除了多元文化的在職訓練之外，性倫理議題也是實務中須重視的訓練主題。臺灣已是堪稱民主及多元化的國家，但在性議題上仍受到亞洲文化及教育的框架，許多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受個人的性價值觀，而難以與性創傷個案建立信任的工作關係。

二、呼籲回歸以服務對象為本的服務體制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一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

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

此通報機制的設定是為了不讓需要幫助的人掉到社會安全網之外，但這並未明確訂出須進行通報的其他條件，故所有專業人員基於法條規定，當一旦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者皆會進行通報。但其實有些性侵害事件並不影響性創傷個案目前的生活，反而因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聯繫而感到生活受影響，並且直接影響到每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案量與工作狀況。目前實務中每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案量平均 42 案左右，並且每月新進案量至少 5 至 8 案，要同時做到連結相關資源的個案管理者，又要同時做到深度理解及對話，並顧及與網絡單位的合作關係，以及產出詳細的個案記錄、撰寫許多連結資源的轉介報告、司法報告等，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有些過份強求。

因此，責任通報的機制應隨著時代往前而滾動性修正責任通報的條件，將資源挹注到需要的性創傷個案與家庭，並且平均分配人力量能給進行服務，改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社工服務比，這或許值得衛生福利部進行探究與修正。

三、建議增加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在職訓練

經由研究分析與結論可以發現，目前臺灣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規劃辦理許多與司法程序相關以及認識性創傷等在職訓練，但並未於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規定的在職訓練內容中，設計「應用創傷知情照顧在職訓練」的課程；大多由衛生福利部委由不熟悉此專業的標案廠商進行辦理，影響到整體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專業訓練品質，且不知如何實踐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而在強調跨網絡合作與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現今，這已是臺灣整體社會工作皆須共同面對的議題。

因此，本研究建議含納「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在職訓練」，以此作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進階課程中的臨床操作型課程，藉此增加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理解、指認、回應性創傷個案創傷的能力，並且防止性創傷個案再度受創。此外，也建議由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背景者規劃辦理「應用創傷知情照顧在職訓練」的課程，以更貼近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需求，並且可追蹤了解課程後的實踐情形。

四、建議落實創傷知情照顧觀點

經第二章文獻探討與第四章的研究分析，可發現大多數性創傷個案曾經歷過童年逆境經驗。但是現行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則強調以理解創傷、指認創傷的相關症狀進行服務，反而缺乏回應創傷及了解性創傷個案過去的成长脈絡的思維與能力。

實務中的工作狀況也反應出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在職訓練與實務操作，需要增加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及腦神經科學方面的學習知能，透過具體了解創傷影響到神經的負向傳送，進而延伸許多不同的創傷樣態，以及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應用方法，依此回應性創傷個案與避免其再次受創的可能性，以落實創傷知情觀點的信念。目前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受到長久以來的服務思維以及體制的限制，使其能做的服務工作有限；因此，臺灣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應要轉換服務思維，除了理解創傷與指認創傷之外，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還能做到利用創傷知識做回應與防止再度受創，並發展合適於臺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系統性服務思維，性創傷個案不僅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承擔服務，還有其他網絡單位需要一起協同服務，在系統內的政策、在職訓練、實務夥伴皆需落實創傷知情照顧觀點。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過程之不足提出本研究之限制，並依據本研究分析結果及研究建議提出對未來研究之相關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從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一線工作滿兩年以上者及主管作為研究對象的選取條件，希望藉由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所服務之成年性創傷個案的服務經驗。

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發現，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實務工作模式有些許落差，民間單位強調「以個案為服務中心」的模式，而公部門則是強調「網絡合作」的服務模式。然而，不論是公部門或民間單位，都應具有網絡合作的知能與態度，此造成深度訪談了解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網絡合作時，民間單位較難以說明此經驗，部份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以轉介個案為主。另外是公部門相較於民間單位更是科層化的體系，也因此深入了解服務視野及思維時，較容易被服務體系框架。

若在訪談前能先預想到這兩種狀況，能更多的與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主管，對這些有更多的討論，也許對於本研究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網絡合作的狀況，以及服務視野的研究結果會有更多的幫助。

二、未來研究之建議

誠如前述所談及之網絡合作狀況，由本研究分析結果及研究者個人經驗，目前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實務較未具有網絡合作及系統觀念，也許是顧及性侵害事件的隱私性，但少了網絡合作與系統觀念對於成年性創傷個案也許會帶來更多影響；另外是本研究建議擴增應用創傷知情照顧觀點的在職訓練，以增加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輔導個案的工作，故建議後續應要有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進行個案輔導的相關研究，以了解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成年性創傷個案的經驗；因此建議未來可往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網絡合作經驗、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輔導成年性創傷個案經驗等研究方向前進。



第四節 研究者的反思

本篇論文著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經驗及服務經驗，而研究者認為韓國詩人鄭玄宗《訪客》一詩與服務成年性創傷個案所需理解個人成長脈絡的視野相同，研究者並以此作為開頭：

「人的到來 其實是一件天大的事 因為他是 帶著他的過去 與現在 還有 他的未來一起到來 是一個人的一生來到眼前 到來的是一顆 易碎 所以也可能是 早已經破碎的心——而那心緒 或許只有風才得以捉摸 我的心若能仿效那風 必當盛情以待」

研究者在 2018 年成為了一生只會成為一次的菜鳥社工，入職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之民間單位。在工作期間研究者不斷地感到被工作環境與被體制拉扯，一直在思考究竟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能做的業務是什麼？不能做的業務又是什麼？專業工作者與案主的服務界線要畫到什麼地方？究竟是研究者我要做對的事情？還是就單純的被體制牽著走？以及面對一位需要共同密切合作互動至少 8 小時的同事，我應該要如何面對他被勾起的過往創傷？如何不被他的創傷影響？這是我短短工作兩年的所有思考，恰好的本研究卻回答九成以上的思考，更打破研究者認定的女性特質；其實研究者難以理解的是，生理女性以父權思維進行照顧行為的衝突感受。

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受到司法與心理諮商法的些許規定，將可以做的工作限制於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但研究者相信，真心準備考進社會工作系所的莘莘學子，一定是格外重視「人」以及「關係」的互動，至少研究者我本人是。因此，在第一份工作時，研究者能夠服務到的每一案，皆會盡可能的做到能做的，包含研究者本人不太熟悉的個案輔導，也嘗試先從心理輔導員的同事身上學習輔導方向與方法，嘗試去做個案輔導這件事情，為的是建立起專業的信任工作關係，期待能透過個案輔導的過程，協助性創傷個案走過這個疼痛不已的脆弱時期，同時也會留意不被案主欺騙與利用。

當然，同事關係也是盡己所能地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但必須承認，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案量高、陪庭量高、陪同法律諮詢量多、紀錄量高、司法報告量多、連結資源的轉介報告多、焦慮型案主電話多，兩年多的工作期間，同時照顧

到個案、同事以及網絡專業人員，是真的非常辛苦及疲憊的事情。因此，以創傷知情照顧觀點而言，若真要營造友善、相互合作的工作氛圍，需要所有人一起做這件事情，自己一個人做不僅會內耗，長久下來若只有自己為了堅持營造友善氛圍，久了不免會產生壓力並增生工作疲乏感。

雖然，研究者目前只是撰寫一篇性侵害相關的論文，但仍然會被論文內容勾動過往創傷經驗，研究者的論文也因此停滯了一小段期間。換個方向思考，也就是當研究者身而為「人」，只是寫論文就可能被勾動過往創傷經驗，那更何況是目前在線上服務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呢？於是，研究者也回想到工作期間被勾起的過往創傷經驗究竟是如何處理的？答案是沒有被處理，研究者就這樣硬著頭皮繼續工作下去。為何會有這種狀況呢？在研究分析結果的部分，提到了大部分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是自己處理自己的替代性創傷或過往創傷經驗，研究者也是其一，但我在既沒有時間也沒有資源的狀況下，選擇逞強的繼續工作下去。研究者也想說，正在閱讀此篇的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代表你已經正在尋找任何與工作相關的資源、想要進一步探究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的相關經驗，不過也希望你能停下來覺察你自己的狀態是否需要引入相關資源，若需要，至少與你信任的同事或主管討論下一步的方向與資源。

最後，本篇研究論文為彙整 6 位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及主管的服務經驗，這些重要且珍貴的服務經驗，汲取出目前的在職訓練及實務工作的重要問題，更直接地反映出結構性的問題，研究者於此嘗試論述相關的建議，也期待本篇論文能夠對於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及工作夥伴有所幫助。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方愛珍、利翠珊（2022）。亂倫受害者經通報安置到返家之復原歷程初探。 *輔導與諮商學報*，44(1)，69-100。
- 王如玄（2001）。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4，74-79。
- 王昱方（2023）。家外安置的新選項：兒少團體家庭工作者對特殊需求兒少處遇經驗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 王珮玲、高小帆、韋愛梅、鍾佩怡、王鈺婷、吳淑美（2021）。性侵害防治篇（第四章）。於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彙編，*創傷與暴力知情照護實務手冊*。臺北市：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
- 王燦槐（2006）。*臺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臺北市：學富。
- 王麗容、黃冠儒（2021）。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 *教育心理學報*，53(1)，61-84。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臺北市：洪葉。
- 吳志光（202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 *教育暨資訊科技法學評論*，7，183-200。
- 宋麗玉、施教裕（2010）。復元與優勢觀點之理論內涵與實踐成效：臺灣經驗之呈現。 *社會科學論叢*，4(2)，2-34。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1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臺北市：洪葉。
- 李玉嬋、陳俞蓉、林聖岳、李美莉（2021）。正念自我慈悲用於性侵害倖存者被剝奪悲傷的療癒。 *諮商與輔導*，426，36-41。

- 李佳玟 (2021)。被告訴訟權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失衡－評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117, 213-282。
- 李隆祥 (1994)。壓力與因應。 *學生輔導通訊*, 34, 50-53。
- 李慧芳 (2021)。創傷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替代性創傷初探。 *輔導與諮商學報*, 43(2), 59-87。
- 沈慶鴻 (2014)。社會工作者之增強權能經驗：以婚暴防治場域為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9, 1-52。
- 林子軒 (2020)。社區治療中性侵害加害人之改變階段與過程催化。 *諮商與輔導*, 417, 21-25。
- 林佩瑾 (2019)。突破障礙還是創造障礙？社會工作觀點對臺灣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服務的省思。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5(2), 65-94。
- 林宗德、施俊名 (2020)。臺灣性侵害防治教育教學成效之後設分析研究。 *性學研究*, 10(2), 57-80。
- 林青璇、趙小瑜合譯 (2004)。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原著 Feminist Social Work, 1999)。臺北市：五南。
- 林瑞欽 (2021)。自校園性侵害案件論校園性侵害犯罪的預防。 *學生事務與輔導*, 59(4), 1-5。
- 林曉芳 (2017)。 *練習設立界線：在愛裡保持距離，將那些無法掌控的事情全部放手* (原著 The New Codependency: Help and Guidance for Today's Generation)。臺北市：遠流。
- 邱惟真 (2019)。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專家效度初探。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5(2), 49-64。
- 施睿誼、葉怡伶、吳慧菁、鍾志宏、王葦庭 (2023)。智能障礙性侵犯犯罪特性及處遇需求研究。 *矯政期刊*, 12(2), 33-60。
- 胡幼慧 (2008)。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胡嘉琪 (2014)。聽故事開始療癒：創傷後的身心整合之旅。臺北市：張老師。
- 韋愛梅 (2022)。司法詢問員制度運用於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警察觀點。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8，195-216。
- 徐小玲 (2019)。成年男性性侵被害之創傷與調適。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5(2)，17-48。
- 紐文英 (202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第四版)。臺北市：雙葉。
- 高秋雅譯 (2019)。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 (原著 Black Box，2017)。臺北市：高寶。
- 高淑清 (2001)。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225-285。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
- 高瑱娟、陳政智 (2019)。以沉默的螺旋理論談#MeToo的系統暴力現象。中科大學報，6(1)，35-46。
- 張博華 (2022)。從創傷知情視角探討罕見疾病病童父母創傷經驗-以北部某醫學中心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 張錦麗、顏玉如 (2003)。臺灣地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基礎型防治模式——個案管理的工作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02，242-264。
- 莊謹鳳、張素惠、程雅好、王智弘 (2021)。性侵害案件中提供司法單位心理諮商報告之倫理考量。輔導與諮商學報，43(2)，89-119。
- 許薰云、王永慈 (2021)。移工庇護單位對於家庭看護工職場性騷擾之服務模式初探。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7(1)，85-146。
- 連靖、馮佩茹 (2021)。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困境與反思。諮商與輔導，426，9-13。
- 陳向明 (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臺北市：洪葉。
- 陳怡安 (2020)。從依附關係看性侵害受害者的復原力。諮商與輔導，409，30-32。

- 陳怡佩、邱獻輝（2019）。醫務社工於性侵害驗傷採證歷程的角色省思。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22， 79-120。
- 陳冠伶、胡中宜、趙善如、彭淑華、陳姿紋（2023）。安置機構少年全人發展能力與自立生活能力關係之初探。 *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13(2)， 57-92。
- 陳慧女（2019）。受虐少女在安置機構的改變經驗之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5(1)， 33-54。
- 傅從喜、林宏陽、黃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譯（2009）。 *社會工作研究法*（原著 A. Rubin, & E. Babbie, 2020）。臺北市：心理。
- 彭偉旗（2022）。探究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之倫理議題。 *諮商與輔導*， 444， 39-42。
- 曾昱哲、董道興、陳珮恩、黃健、沈勝昂（2019）。桃園地區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風險評估與相關因子探討。 *犯罪學期刊*， 21(1)， 66-99。
- 游美貴（2023）。實務理論觀點。於游美貴主編， *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專書*。臺北市：洪葉。
- 游韻馨譯（2018）。 *十三歲後，我不再是我：從逃避到挺身，性侵受害者的創傷修復之路*（原著 13 歲「私」をなくした私 性暴力と生きることのリアル， 2017）。臺北市：三采。
- 黃柏霖、許華孚、劉育偉（2020）。參與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歷程探討－以司法詢問員為例。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2(1)， 83-113。
- 黃健、吳姿穎、黃彥霖（2022）。當我很好時，你應該提防：隱現於性罪犯治療週誌之再犯軌跡。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65， 1-26。
- 黃瑞琴（1999）。 *質性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市：心理。
- 楊嘉玲（2017）。 *心理界限：尊重自己的意願，3 個練習設立「心理界限」，重拾完整自我*。臺北市：采實。

- 楊聰財 (2022)。臺灣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處遇治療歷史沿革，實務經驗、過程與挑戰之探討。 *臺灣性學學刊*，28，69-89。
- 溫翎佑、黃翠紋 (2019)。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16-29。
- 廖美蓮 (2018)。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35-80。
- 廖美蓮 (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81-118。
- 廖美蓮 (2023)。科技與性暴力保護工作。於游美貴主編，*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專書*。臺北市：洪葉。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19)。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創傷樣態之初探。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5(1)，55-84。
- 臺灣精神醫學會譯 (2014)。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原著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臺中市：合記。
- 趙儀珊 (2020)。探尋對臺灣兒童進行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 *應用心理研究*，72，1-45。
- 劉文英 (2021)。特殊教育教師通報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案件的生態系統因素模型。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36，1-25。
- 潘淑滿 (2022)。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 (第二版)*。臺北市：心理。
- 鄭玄宗 (2019)。 *島：收錄詩人畫作鄭玄宗詩選集*(原著 심 시인의 그림이 있는 정현중 시선집)。臺北市：暖暖書屋。
- 謝文中、陳武宗、莊東憲、洪宏德、林汶靜 (2023)。一場心理健康風暴?：新冠肺炎三級警戒下醫務社工心理情緒困擾之相關影響因素研究。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特刊)*，83-140。

簡美華 (2013)。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9 (1), 1-27。

簡郁璇譯 (2021)。我是金智恩：揭發安熙正，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劫後重生 (原著 김지은입니다, 2020)。臺北市：時報。

蘇素美 (2014)。社交自我效能與害怕負面評價在害羞對憂鬱之影響的中介效果。《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62(1), 103-132。

顧燕翎、鄭至慧 (1999)。女性主義經典 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臺北市：女書。

顧燕翎主編 (2021)。女性主義的經典選讀。臺北市：貓頭鷹。

二、西文部分

Ahrens, C. E. (2006). Being silenced: The impact of negative social reactions on the disclosure of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8, 263–274.

Åkeflo, L., Elmerstig, E., Dunberger, G., Skokic, V., Arnell, A., & Bergmark, K. (2021). Sexu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fter pelvic radiotherapy among women with and without a reported history of sexual abuse: Important issues in cancer survivorship care. *Supportive Care in Cancer*, 29, 6851–6861.

Bach, M. H., Beck Hansen, N., Ahrens, C., Nielsen, C. R., Walshe, C., & Hansen, M. (2021). Underserved survivors of sexual assault: A systematic scoping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raumatology*, 12(1), 1-15.

Barbara, P., Michelle, E., Heather, B., & Jeffrey, Z. (2022). PTSD is associated with impaired event processing and memory for everyday events. *Cogn Res Princ Implic*, 2(35), 1-13.

Basile, K. C., Smith, S. G., Liu, Y., Kresnow, M. J., Fasula, A. M., Gilbert, L., & Chen, J. (2019). Rape-related pregnancy and association with reproductive coercion in the U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55(6), 770–776.

- Beck, K. (2021). *White feminism: From the suffragettes to influencers and who they leave behind*.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Benjet, C., Bromet, E., Karam, E. G., Kessler, R. C., McLaughlin, K. A., Ruscio, A. M., Shahly, V., Stein, D. J., Petukhova, M., Hill, E., Alonso, J., Atwoli, L., Bunting, B., Bruffaerts, R., Caldas-de-Almeida, J. M., de Girolamo, G., Florescu, S., Gureje, O., Huang, Y., ..., Koenen, K. C. (2016). The epidemiology of traumatic event exposure worldwide: Results from the world mental health survey consortium. *Psychological Medicine*, *46*(2), 327-343.
- Black, M. C., Basile, K. C., Breiding, M. J., Smith, S. G., Walters, M. L., Merrick, M. T., Chen, J., & Stevens, M. R.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 summary report*.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Brooks, M., Barclay, L., & Hooker, C. (2018). Trauma-informed care in general practice: Findings from a women's health centre evaluat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General Practice*, *47*(6), 370-375.
- Bruce, M. M., Kassam-Adams, N., Rogers, M., Anderson, K. M., Sluys, K. P., & Richmond, T. S. (2018). Trauma providers' knowledge, views and practice of trauma-informed care. *Journal of Trauma Nursing*, *25*(2), 131-138.
- Campbell, R., Dworkin, E., & Cabral, G. (2009). An ecological model of the impact of sexual assault on women's mental health.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0*(3), 225-246.
- Campbell, R., Goodman-Williams, R., & Javorka, M. (2019). A trauma-informed approach to sexual violence research ethics and open sci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23-24), 4765-4793.

- Chaudhri, S., Zweig, K. C., Hebbar, P., Angell, S., & Vasan, A. (2018). Trauma-informed care: A strategy to improve primary healthcare engagement for persons wit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volvement. *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34*(6), 1048-1052.
- Clark, J. (2022). Resilience in the context of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beyond: A “sentient ecology” framework.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73*, 352-369.
- Collaton, J., Barata, P., & Lewis, S. P. (2022). Understanding discussions of sexual assault in young women on a peer support mental health app: A content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23-24), 22811-22833.
- Cuevas, K. M., Balbo, J., Duval, K., & Beverly, E. A. (2018). Neurobiology of sexual assault and osteopathic considerations for trauma-informed care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 *118*(2), e2-210.
- de Groot, J. M., Fehon, D. C., Calman, L., Miller, D. S., & Feldstain, A. (2023). Trauma-informed palliative care is needed: A call for implementation and research. *Palliative Medicine*, *37*(10), 1470-1473.
- Eisenstein, H. (1983).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 New York, NY: Twayne Publishers.
- Etkin, A., & Wager, T. D. (2007). Functional neuroimaging of anxiety: A meta-analysis of emotional processing in PTSD,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and specific phobia.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4*(10), 1476-1488.
- Farahi, N., McEachern, M., Chapel, H., & North, C. (2021). Sexual assault of women.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103*(3), 168-176.

- Goldstein, E., Murray-García, J., Sciolla, A. F., & Topitzes, J. (2018). Medical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trauma-informed care training. *The Permanente Journal*, 22, 17-126.
- Gore, D. J., Prusky, M., Solomon, C. J. E., Tracy, K., Longcoy, J., Rodriguez, J., & Kent, P. (2021). Creation of a medical student training to improve comfort providing. *The AAMC Journal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s*, 17, 1-7.
- Greenwald, A., Kelly, A., & Thomas, L. (2023). Trauma-informed care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concep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ntegrating practices into emergency medicine. *Medical Education Online*, 28(1), 1-8.
- Haugen, T., Halvorsen, J. Ø., Friborg, O., Simpson, M. R., Mork, P. J., Mikkelsen, G., Elklit, A., Rothbaum, B. O., Schei, B., & Hagemann, C. (2023). Modified prolonged exposure therapy as early intervention after rape (the EIR-study): Study protocol for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add-on superiority trial. *Trials*, 24(126), 1-15.
- Hillis, S., Mercy, J., Amobi, A., & Kress, H. (2016). Global prevalence of past-year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inimum estimate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137(3), 1-22.
- Jina, R., & Thomas, L. S. (2013). Health consequences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Best Pract Res Clin Obstet Gynaecol*, 27(1), 15-26.
- Kelly, P., Saab, M. M., Hurley, E. J., Heffernan, S., Goodwin, J., Mulud, Z. A., Malley, M., Mahony, J., Curtin, M., Groen, G., Ivanova, S., Jörns-Presentati, A., Korhonen, J., Kostadinov, K., Lahti, M., Lalova, V., Petrova, G., & Donovan, A. (2023). Trauma informed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seclusion, restraint and restrictive practices amongst staff caring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 challenging behaviours: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Trauma*, 16(3), 629-647.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NY: Springer.
- Lyons, J. S., Fernando, A. D. (2023). Creating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for a trauma-informed system of car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4, 1-11.
- Machtiger, E. L., Cuca, Y. P., Khanna, N., Rose, C. D., & Kimberg, L. S. (2015). From treatment to healing: The promise of trauma-informed primary care. *Women's Health Issues*, 25(3), 193-197.
- Masten, A. S., & Coatsworth, J. D. (1998).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ence in favorable and unfavorable environments: Lessons from research on successful childre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2), 205–220.
- McCauley, H. L., & Casler, A. W. (2016). College sexual assault: A call for trauma-informed prevention. *Th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6(6), 584-585.
- McGeown, H, Potter, L, Stone, T, Swede, J, Cramer, H, Horwood, J, Carvalho, M, Connell, F, Feder, G, & Farr, M. (2023). Trauma-informed co-production: Collaborating and combining expertise to improve access to primary care with women with complex needs. *Health Expectations*, 1, 1-20.
- Miedema, S. S., Chiang, L., Annor, F. B., & Achia, T. (2023). Cross-time comparison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 patterns among Kenyan youth: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nd youth surveys, 2010 and 2019. *Child Abuse & Neglect*, 141, 2-23.
- Molstad, T. D., Weinhardt, J. M., & Jones, R. (2023). Sexual assault as a contributor to academic outcomes in university: A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4(1), 218-230.

- Moraes, B. J., & Hardt, O. (2023). Specific behaviors during auditory fear conditioning and postsynaptic expression of AMPA receptors in the basolateral amygdala predict 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fear generalization in male rats. *Learning & Memory, 30*(4), 74–84.
- Murphy-Oikonen, J., McQueen, K., Miller, A., Chambers, L., & Hiebert, A. (2022). Unfounded sexual assault: Women's experiences of not being believed by the poli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11-12), 8916-8940.
- Mont, J. D., Kosa, S. D., Hemalal, S., Cameron, L., & Macdonald, S. (2021). Formation of an intersectoral network to support trans survivors of sexual assault: A survey of health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gender Health, 22*(3):243-252.
- Noy, C. (2008). Sampling knowledge: The hermeneutics of snowball sampling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11*(4), 327–344.
- Orme, J. (1998). *Feminist social work*. London, England: Palgrave.
- Payne, M. (2014).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4th Ed.)*. Basingstok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Peter-Hagene, L. C., & Ullman, S. E. (2015). Sexual assault-characteristics effects on PTSD and psychosocial mediators: A cluster-analysis approach to sexual assault types.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7*(2), 162–170.
- Ravi, A., & Little, V. (2017). Providing trauma-informed care.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95*(10), 655-657.
- Saleebey, D. (2013).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6th ed.)*. Boston, MA: Pearson.

- Silverman, D. (2000).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weeney, A., Perôt, C., Callard, F., Adenden, V., Mantovani, N., & Goldsmith, L. (2019). Out of the silence: Towards grassroots and trauma-informed support for people who have experienced sexual violence and abuse. *Epidemiology and Psychiatric Sciences*, 28, 598-602.
- Teddle, C., & Yu, F. (2007). Mixed methods sampling: A typology with examples.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1(1), 77-100.
- Vaismoradi, M., Jones, J., Turunen, H., & Snelgrove, S. (2016). Theme development in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and thematic analysis. *Journal of Nursing Education and Practice*, 6(5), 100-110.
- Varese, F., White, C., Longden, E., Charalambous, C., Meehan, K., Partington, I., Ashman, E., Marsh, L., Yule, E., Mohamed, L., Chevous, J., Harewood, E., Gronlund, T., Jones, A-M., Malik S., Maxwell, C., Perot, C., Sephton, S., Taggart, D., ... & Majeed-Ariss R. (2023). The top 10 priorities for sexual violence and abuse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James Lind alliance sexual violence priority setting partnership. *BMJ Open*, 1-10.
- Walsh, F. (2016). Applying a family resilience framework in trai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Mastering the art of the possible. *Family Process*, 55(4), 616-632.
- Wang, C. H., Lee, J. C., & Yuan, Y. H. (2014). Assessing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Chines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 (C-SASS):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1), 128–143.
- Werner, E. E. (1993). Risk,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Perspectives from the Kauai Longitudinal stud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4), 503-515.
- Wilks, T. (2004). The use of vignett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o social work values.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3(1), 78-87.

Worthen, M., & Wallace, S. (2017). Intersectionality and perceptions about sexual assault education and reporting on college campuses. *Family Relations*, 66(1), 180–196.

Yip, K. S. (2006).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working with an adolescent with self-cutting behavior.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3(2), 134-146.

三、網路資料

BC Provincial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 Planning Council (2013). *Trauma-informed practice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cewh.ca/wp-content/uploads/2012/05/2013_TIP-Guide.pdf

Canadian observatory on homelessness. (2021). *Sex tr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melesshub.ca/about-homelessness/education-training-employment/sex-trade>

Celine Du (2021年5月24日)。設立界限：值得我們付出代價嗎？。取自 <https://reurl.cc/51zbg7>

Celine Du (2021年6月20日)。什麼是心理界限？為什麼它這麼重要？。取自 <https://reurl.cc/Eoebzg>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2, June 22). *Fast facts: Preventing sexual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01RaD9>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Women's Health (2016). *Healing families, helping systems: A trauma informed practice guide for working with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AAV33d>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1979). *The belmont report: 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hs.gov/ohrp/regulations-and-policy/belmont-report/read-the-belmont-report/index.html>

Haas, B., & Clements-Andrea, D. (2019). *Building a trauma informed system of care.*

Supported By Building Strong Brains Tennessee.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o7AKeM>

Kevinwee (2016 年 6 月 15 日)。入圍 2016 奧斯卡最佳原創歌曲，Lady Gaga

《直到你身臨其境 Til It Happens To You》為性侵生還者發聲。KEVIN'S

WORDS。取自 [https://kevinkryptonwee.wordpress.com/2016/06/15/til-it-](https://kevinkryptonwee.wordpress.com/2016/06/15/til-it-happens-to-you/)

[happens-to-you/](https://kevinkryptonwee.wordpress.com/2016/06/15/til-it-happens-to-you/)

Shore, J. T. (2021, May). *The neurobiology of safety: Working with boundaries inside out. The neurobiology of safety, therapy of wisdom.* Therapy of Wisdom.

Retrieved from <https://learn.therapywisdom.com/wwb-main-page/>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4). *SAMHSA's*

concept of trauma and guidance for a trauma-informed approach.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k0bG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 *Sexual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ho.int/violence-info/sexual-violence>

中華民國法務部 (2024 年)。檢察統計。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人數。取自 <https://reurl.cc/bV9pyr>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3 年 02 月 15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取自

<https://reurl.cc/r9qnx4>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23 年 10 月 27 日)。機關介紹。歷史沿

革。取自 <https://reurl.cc/dmMjg2>

李秉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關鍵評論網。性侵案走進司法訴訟 (上): 當單

方指控成為唯一證據, 如何不陷入「完美被害人」迷思?。取自

<https://reurl.cc/r95W2b>

兒童福利聯盟（2021 年 12 月 1 日）。最新消息內容。「2021 臺灣童年逆境經驗研究」調查暨創傷知情照護資源中心成立。取自 <https://reurl.cc/NyeQe9>

周玟萱（2019 年 9 月 12 日）。CASE 報科學。為什麼心理治療對某些 PTSD 患者而言效果如此有限呢？。取自 <https://case.ntu.edu.tw/blog/?p=34398>

高小帆（2020 年 12 月 30 日）。兒童少年權益網。兒盟瞭望 13 - 創傷與創傷知情照護。取自 <https://www.cylaw.org.tw/about/advocacy/11/493>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心簡介。歷史沿革。取自 <https://reurl.cc/RyZl9x>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 年 7 月 2 日）。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取自 <https://reurl.cc/r6e8jN>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年 3 月 22 日）。法令規章。保護性社工。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109 年 9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91460821 號函修正）。取自 <https://reurl.cc/gGQnR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 年 3 月 31 日）。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 年 7 月 23 日）。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保護性法規、服務對象、方案及評估工具簡介。取自 <https://reurl.cc/blvRKy>



附錄一、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問您的年齡？學歷？經歷？社會工作的總年資？
- (二) 請問您的現職單位為何？在現職單位的工作年資為何？
- (三) 請問您的案件量為何？

二、受訓經驗

請問您自到職至今，所受過的訓練課程內容、訓練時數為何？從您所參與訓練中，您覺得在工作上有實質運用部分為何？請舉例分享。

三、服務經驗

- (一) 想要瞭解您對所提供個案的看法為何？您對於案例中社工服務的看法為何？您若是本案的社工，您會如何協助這個案？（您在實務上若有協助過類似案例，您也可以與我分享您實務上的做法，以及有哪些挑戰，而您又是如何處理的？）
- (二) 就您所服務的性創傷個案中，其所呈現的創傷情形為何？您認為個案的創傷，可能為專業關係帶來哪些挑戰？以及您會如何協助個案處理創傷經驗？
- (三) 請問您對目前性侵害防治工作服務流程的看法為何（包括工作視角、服務流程與內容）？

四、性創傷個案防治的建議

- (一) 請問您是否有接受過創傷知情照顧的訓練課程？若有，您如何運用創傷知情照顧於服務中？您認為目前推展創傷知情照顧運用於性侵害防治服務，是否可行？其助益和挑戰為何？
- (二) 就您的經驗而言，請您提出對目前在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的建議？
- (三) 整體上，請問您對目前台灣在性侵害防治工作在政策與實務的建議為何？



附錄二、訪談案例

個案成長於單親家庭，案父於個案 4 歲時入獄服刑，出獄後另組家庭，案家家庭成員僅有個案及案母，無其他家庭支持系統；案母從事酒店工作，經常酒醉回家、鮮少陪伴個案，個案過往學校成績表現皆位居班上前中段，但個案於 16 歲時結識使用毒品友人，個案基於好奇曾於家中使用毒品並被案母發現，案母當年已為酒店媽媽桑，為了可以看管個案，因此安排個案至自己的酒店工作。然而，個案於酒店工作期間遭到客人強制性侵，此次為首次未成年性侵害事件，案母因此與酒店切斷關係，並進行司法程序，但偵查結果為不起訴，案母受到過大打擊而影響其身心狀況無法再外出工作。個案於此次事件後，認為應照顧案母與自己的生活，故選擇持續於其他酒店公司工作迄今。

個案現年 22 歲，遭到客人下藥性侵，個案已完成驗傷程序尚未進行報案。個案初次接到社工訪視電話，帶有憤怒語氣表示不願意接受社工服務，並於通話過程中重複表示社工不會瞭解他的心情。後續，社工以公務機 line 帳號加入個案好友，除了以電話訪視外，另以 line 的方式關心個案狀況。關心約三個月時，個案表示因此次事件而失業，願意社工見面訪視會談，而到了會談訪視那天，個案突然聯繫不上，個案並於當天傍晚傳訊息給社工，告知社工其睡過頭，想另外約其他天的晚上時間，並表示自己的身體很常不舒服，也不太敢在白天出門，怕別人看到他的長相，也不敢與人講話，更不想與案母對話，個案一跟案母對話就會情緒失控，因此個案只想待在自己的房間，案母也不知如何與個案互動。



附錄三、訪談邀請函

您好，

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研究生陳盈吟，目前正在進行「**社工服務性創傷個案經驗之初探**」的研究論文，旨在探討社工對性創傷個案服務經驗的樣貌，期待將此延伸的相關建議，作為未來臺灣性侵害防治實務的參考。

本研究對象為在臺灣公、私部門性保單位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之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者，資料蒐集方法採一對一深度訪談法，每次訪談約 90-120 分鐘，若您同意參與研究，研究者將依照您方便的時間與地點進行訪談。為確保完整蒐集您提供訪談資料，訪談過程會全程錄音，資料僅使用於本研究中，研究結束後會全數銷毀。過程中會落實研究倫理，以及確保您的匿名性與保密性，如訪談過程中有任何疑慮，您有權利立即停止或退出研究。

為感謝您參與訪談將提供價值 200 元之連鎖咖啡廳茶點。若您符合參與條件，在此誠摯邀請參與本研究。若對研究進行有相關意見或疑慮請與我聯繫。

敬祝 平安順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游美貴教授

研究生：陳盈吟 敬上

113 年 月 日



附錄四、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研究生陳盈吟，目前正在進行「**社工服務性創傷個案經驗之初探**」的研究論文，旨在探討社工對性創傷個案服務經驗的樣貌，期待將此延伸的相關建議，此作為未來推動臺灣性侵害防治實的參考。誠摯邀請您參與訪談，若您有意願參與訪談，請詳細閱讀下列內容：

1. 訪談過程中未完整蒐集您所提供的資料，將於過程中以錄音方式蒐集訪談資料，但你有權要求隨時停止錄音。
2. 為確保訪談資料無任何缺漏及錯誤，將於整理訪談資料後，請您協助核對文本內容。
3. 為維護您的權益及隱私，在呈現訪談內容部分，皆以匿名方式處理；訪談錄音檔及文本資料僅供研究使用，不另做他途，並將於研究論文完成後，全數銷毀訪談文本內容及錄音檔。
4. 研究過程中，若您不願意繼續參與本研究，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訪談前及訪談後若您有任何問題疑慮，歡迎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研究者；本訪談同意書一式兩份，分別由您及研究者留存。若您已閱讀完畢以上內容，並同意參與研究訪談，請於下方欄位簽名，以保障您的權益。在此感謝您參與研究，您的寶貴經驗將使本研究對實務工作具有價值及意義！

受訪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游美貴教授

研究生：陳盈吟